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证券代码：301092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GGUANG INDUSTRIAL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羽书街1号3楼）



ZHENG 争光 GUANG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周期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8,000股后的133,265,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4,649,025.84元（含税）；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28,000股后的总股本133,625,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742,625.84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为10,001,706.00元，故当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4,744,331.84元。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134,535,28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28,000股后的总股本134,107,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867,893.84元（含税）。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度	3,464.90	10,879.11	31.85%
2024年度	4,474.43	10,299.55	43.44%
2025年度	3,486.79	10,027.18	34.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1,426.1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401.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9.85%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导致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较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继续优化产业链及产品结构，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不同新兴领域客户的需求，或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因市场竞争原因公司无法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硫酸等，此外还涉及甲醇、甲缩醛等数十种化工原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上游原材料主要由石油提取而得，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2026年以来，受中东地缘冲突等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苯乙烯、硫

酸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原材料成本端面临较大压力。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或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法传导到产品端，则将直接挤压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1%、31.32%、31.05%和 32.08%，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20.04 万元、57,183.90 万元、65,157.83 万元和 28,536.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11 万元、10,299.55 万元、10,027.18 万元和 3,85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2.22 万元、8,770.55 万元、9,532.77 万元和 3,642.53 万元。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及自身项目筹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若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地缘冲突局势反复，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企或订单量持续下滑，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投产，受市场竞争、新产品市场开拓及生产装置工艺参数持续优化影响，项目投产初期产能爬升进度可能低于预期。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销进度不能快速提升，新增折旧摊销短期内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募投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与市场推广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经测算，本次“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2,043.26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82%；本次“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704.10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98%。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8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常用词语.....	14
二、专业词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51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5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103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17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7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8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38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39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39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0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七、经营成果分析.....	190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0
九、资本性支出.....	214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1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7
一、合规经营.....	217
二、资金占用情况.....	217
三、同业竞争情况.....	217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3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43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4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5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246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4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49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9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7
第九节 声明.....	25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3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4
七、董事会声明.....	2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争光树脂	指	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宁波争光	指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争光	指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汉杰特	指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争光	指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树腾工贸	指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武汉争光	指	武汉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汉杰特泰国	指	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杰特新加坡	指	汉杰特树脂（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争光生物	指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余杭担保	指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争光集团	指	杭州争光化工（集团）公司
贸易商	指	购入产品后未进行加工，直接对外销售赚取中间差价的客户，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	指	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在一定范围内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赚取中间差价的客户，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格隆	指	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微科技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和成	指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赛环保	指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海岳新材料	指	鹤壁市海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津	指	广州市广联津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争光	指	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争光	指	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核锐	指	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美国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德国朗盛	指	LANXESS，德国朗盛化学公司

日本三菱化学	指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Group，日本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
英国漂莱特	指	Purolite Group，漂莱特集团
江苏苏青	指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东大	指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BORN CHEMICAL	指	韩国 BORN CHEMICAL CO.,LTD.
德国 BRITA	指	德国 BRITA GMBH 及其下属公司
瑞士 AQUIS	指	瑞士 Aquis Wasser-Luft-Systeme GmbH
美国 FRANKLIN	指	美国 Franklin Electric Co., Inc.及其下属公司
俄罗斯 TD TOKEM	指	俄罗斯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TORGOVIY DOM TOKEM”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嘉吉	指	Cargill, Incorporated，美国嘉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兴贸	指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欧尚元	指	欧尚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金龙鱼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湖南中伟	指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股东会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师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材的一大类材料的总称，按用途可分为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等六大类，其中前三类即为通常所说的“三大合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则是高分子材料学科新兴且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功能高分子材料	指	在原有力学性能的基础上，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药理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吸附分离材料	指	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可通过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以交换、吸附、螯合等功能来实现除盐、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利用离子交换功能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有烯烃、醇、酚、醚、醛、酮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
阳离子树脂或阳树脂	指	阳离子交换树脂
阴离子树脂或阴树脂	指	阴离子交换树脂
吸附树脂	指	一类不含交换基团且有孔结构的高分子吸附树脂，具有良好的大孔网状结构和较大的比表面积
螯合树脂	指	一类能与金属离子形成多配位络和物的交联功能高分子材料，其吸附金属离子的机理是树脂上的功能原子与金属离子发生配位反应，形成类似小分子螯合物的稳定结构
两性树脂	指	两性树脂即两性离子交换树脂，在同一高分子骨架上，同时含有酸性基团和碱性基团的离子交换树脂
氧化还原树脂	指	一类具有氧化还原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在适当的反应条件下能与其他分子或离子发生可逆的电子得失反应
固相合成载体	指	用于固相有机合成过程中的一类带有特定功能基团的聚合物珠粒，是功能化高分子材料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制备过程通常在预先合成的聚合物珠粒上进行接枝反应，形成带有官能团的载体。在载体的官能团上，不断地通过化学反应偶联上更多化合物

		片段，形成反应产物分子链。其后以化学方式、从载体官能团处解脱掉反应产物，从而获得完整的反应产物分子。固相合成载体在有机小分子、多肽、糖类、核酸、蛋白合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产物易分离纯化、实现一次性平行合成多种化合物，表现出了经典液相合成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酶载体	指	将酶固定在其上的载体。即与酶蛋白的非必需基团通过共价键形成不可逆连接的材料。在固定化酶技术中，载体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对酶的活性保持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对载体材料的种类和性能要求十分苛刻，要求材料带有能与酶发生反应的官能团，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不溶于水，机械刚性和稳定性好，无毒、无污染等
微载体	指	基质为葡聚糖的微球，可为细胞培养提供坚硬但是非刚性的底物。该培养方式利于均匀悬浮、适用范围宽、生产效率高、易观察、放大性好。可应用于单克隆抗体、天然和重组蛋白、免疫细胞治疗等领域
层析介质/色谱填料	指	几微米至几百微米粒径的球状功能材料，内部具有丰富的纳米级孔道结构，其性能取决于结构形貌、粒径大小和分布、孔径大小、基质材料、键合基团等，是色谱/层析技术的核心；在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领域，业界习惯使用“层析介质”作为名称；在小分子分离纯化和分析检测领域，习惯使用“色谱填料”作为名称
常规树脂	指	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且未经纯化精处理工艺加工，具备一定功能、符合一定标准的树脂
基团	指	有机物失去一个原子或一个原子团后剩余的部分
白球	指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系由苯乙烯和二乙烯苯经悬浮共聚反应而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除盐	指	利用各种水处理工艺，除去悬浮物、胶体和无机的阳离子、阴离子等水中杂质
硬水软化	指	将水中的钙、镁等可溶性盐除去的过程
纯水制备	指	将水中盐类（主要是溶于水的强电解质）除去或降低到一定程度的制备过程
凝结水精处理	指	凝结水精处理是为了去除整个水、汽系统在启动、运行和停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杂质，如氧化铁、铜和镍的氧化物及胶体硅等，同时去除从补给水和凝汽器管带入的溶解盐类，从而保证给水的高纯度，保护机组在凝汽器发生少量泄漏时，能满负荷正常运行，在有较大泄漏时，能给予申请停机所需的时间
发电机组内冷水处理	指	发电机在运行中，由紫铜制成的发电机线棒，会使冷却水的含铜量逐渐增加，导线腐蚀日益严重，其腐蚀产物可能污堵线棒，限制通水量，甚至造成局部堵死。当腐蚀严重时，有铜管穿孔漏水的危险，为保证内冷机组安全经济运行，必须对内冷水进行必要的处理
一回路	指	核电站是利用原子核裂变反应释放出能量，经能量转化而发电的。一般的压水堆核电站内，由核燃料原子核自持链式裂变反应产生大量热量，冷却剂（又称载热体）将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入蒸

		汽发生器，并将热量传给其工作介质——水，然后主循环泵把冷却剂输送回反应堆，循环使用，由此组成一个回路，称为一回路
二回路	指	蒸汽发生器 U 型管外二次侧的工作介质受热蒸发形成蒸汽，蒸汽进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将蒸汽焓降放出的热能转换成汽轮机的转子转动的机械能，这一过程称为热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过程。做了功的蒸汽在凝汽器内冷凝成凝结水，重新返回蒸汽发生器，组成另一个循环回路，称为二回路
超纯水	指	电阻率达到 $18\text{ M}\Omega\cdot\text{cm}$ (25°C) 的水。这种水中除了水分子外，几乎没有什么杂质，更没有细菌、病毒等有机物，也没有人体所需的矿物质微量元素，也就是几乎去除氧和氢以外所有原子的水
湿法冶金	指	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进行化学处理或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
收率	指	又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圆球率	指	在全部颗粒状树脂中，无裂缝、规整圆球状树脂所占的百分率
渗磨圆球率	指	通过一定浓度的酸、碱处理对树脂施加渗透力，再通过瓷球的滚磨对树脂施加压力和摩擦力。将经受这三种力作用的树脂烘干至能自由滚动并经分离，其中球状颗粒占试样的质量百分数
粒径	指	被测颗粒的某种物理特性或物理行为与某一直径的同质球体（或组合）最相近时，该同质球体的直径
有效粒径	指	设试样颗粒按直径由大至小排列至排完 90% 体积的颗粒，规定其中最小颗粒的直径为有效粒径，用符号 d_{90} 表示（单位：mm）
均一系数	指	设试样颗粒按直径由大至小排列至排完 40% 体积的颗粒，其中最小颗粒的直径为 d_{40} （单位：mm），规定 d_{40} 和有效粒径的比值为均一系数。均一系数 = d_{40}/d_{90}
机械强度	指	材料受外力作用时，其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脱色	指	用化学方法去掉物质原来的色素
致孔剂	指	为了使树脂内部形成人为的、符合一定的孔结构参数要求的孔穴而加入的一种惰性有机溶剂。它不参与聚合反应，在反应完成后用蒸馏或溶剂提取的方法从白球颗粒中分离除去
孔径	指	孔的大小的量度
孔容	指	单位重量干树脂内控所占的体积
比表面积	指	单位重量树脂的表面积及孔道表面积的和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通常分为缩聚反应和加聚反应。缩聚反应通常是指多官能团单体之间发生多次缩合，同时放出水、醇、氨或氯化氢等低分子副产物的反应。加聚反应是指 α -烯烃、共轭双烯和乙烯类单体等通过相互加成形成聚合物的反应，该反应过程中并不放出低分子副产物
磺化反应	指	苯分子等芳香烃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硫酸分子里的磺酸基所取代的反应
氯化反应	指	将氯甲基引入聚苯乙烯化合物中的反应

胺化反应	指	将胺基引入聚苯乙烯化合物中的反应
霍夫曼降解	指	酰胺与次氯酸钠或次溴酸钠的碱溶液作用时，脱去羰基生成少一个碳的伯胺反应
悬浮聚合法	指	单体在机械搅拌或振荡和分散剂的作用下，单体分散成液滴，通常悬浮于水中进行的聚合过程
高分子化合物	指	一类相对分子质量通常在几千到几百万以上的化合物，一般有机化合物的相对分子质量不超过 1000，而高分子化合物的相对分子质量可高达 $10^4 \sim 10^6$
交联度	指	高分子链的交联程度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TOC	指	Total Organic Carbon，总有机碳，是以碳的含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的总量，结果以碳（C）的质量浓度（mg/L）表示
FTA	指	Fault Tree Analysis，故障树分析即由上往下的演绎式失效分析法
美国 WQA	指	美国水质协会（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是一个代表水处理产业与从业人员的非营利的国际性的行业组织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KOSHER	指	犹太洁净食品认证
HALAL	指	穆斯林清真认证
IFANCA HALAL	指	美国穆斯林清真认证（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HALAL）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G GUA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羽书街1号3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争光股份

股票代码：301092.SZ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13,453.5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吸附分离材料高端应用需求快速增长，国产替代与产业升级同步推进

在国内新兴应用领域起步阶段，国际厂商依托其长期积累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工艺体系，在高端工业水处理、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核工业超纯水、生物医药等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其产品在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和品牌认可度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产品价格亦显著高于国产同类产品。而国内吸附分离树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工业水处理等传统领域，在核工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高端应用场景中的渗透率相对较低。从进出口价格结构看，国内产品整体仍处于价值链

中低端，反映出高端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本土领先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并扩大经营规模，逐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在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及化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及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相关企业正在逐步打破国际厂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市场垄断。

随着多肽药物、合成生物学、半导体超纯水及湿法冶金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吸附分离材料在高端应用场景中的需求将持续释放，相应领域具备显著的成长空间与国产替代潜力。

2、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向“材料—设备—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演进

随着行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吸附分离材料下游客户在降低原材料损耗、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运行效率及控制综合成本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以材料为核心，围绕其性能特点进行系统化设计，可充分发挥材料与设备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分离纯化效率。通过提供“材料—设备—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客户整合生产线中的多个功能单元，实现全过程优化与技术提效，进而在细分领域中建立竞争优势。吸附分离材料、设备及配套服务的集成趋势愈益显著，吸附分离材料企业由单一材料供应商向整体技术方案解决商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流程控制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规模化生产企业。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食品和饮用水、核工业等领域，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成本优势突出，已逐步实现对部分国际品牌的进口替代。从长期来看，医药领域应用是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技术升级和价值跃迁的关键方向。作为国内少数掌握多类中高端吸附分离材料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研发体系、质量管理能力及国内外客户基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系统切入多肽类药物、生物医

药等领域核心吸附分离材料赛道，抓住下游高景气需求和国产替代的历史性机遇。该项目的落地，不仅能显著深化公司在生物医药吸附分离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更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

2、顺应下游需求升级，推动业务结构由材料供给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延伸

随着新能源、有色金属冶炼及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向高纯化、连续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的核心关注点已由单一分离材料性能，转向整体工艺稳定性、分离效率协同、运行可靠性及全流程成本控制。在提锂、金属除杂、废水深度处理及超纯水制备等应用场景中，单一材料产品难以独立解决复杂工况下的系统匹配与长期运行问题。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正在由“分散采购”逐步转向“工艺模块化或系统化采购”，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整体工艺方案、实现一体化设计与交付的供应方。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具备更完善的系统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更好地适配下游客户工艺升级趋势，满足其在项目实施效率、运行稳定性及责任界面清晰化方面的现实需求，从而提升客户黏性与项目获取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654.94万元（含61,654.94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654.94万元（含61,654.9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654.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33,710.25	33,710.25
2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9,555.16	9,555.16
3	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	5,320.80	5,320.80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68.73	4,568.73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61,654.94	61,654.9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
合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654.94万元（含61,654.94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

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

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可转债的本

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变更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⑨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⑩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评级事项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争光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1、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

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羽书街1号3楼
董事会秘书	吴雅飞
联系电话	0571-86319310
传真号码	0571-863193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	金骏、陶祖海
项目协办人	胡殷祺
项目组成员	谢珣飞、周汝怡、郑桂斌、郭允知、徐鑫呈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号码	0571-853161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徐旭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经办律师	徐伟民、付梦祥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	0571-8577564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德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丁余超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912920004221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8阳光高尔夫大厦1509
经办人员	韩飞、陈良玮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89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导致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较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继续优化产业链及产品结构，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不同新兴领域客户的需求，或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因市场竞争原因公司无法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或处罚，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如硫酸、盐酸、氯甲醚，其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

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三年换发一次，若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取得新证，将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硫酸等，此外还涉及甲醇、甲缩醛等数十种化工原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上游原材料主要由石油提取而得，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传导至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2026 年以来，受中东地缘冲突等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苯乙烯、硫酸等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原材料成本端面临较大压力。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或原材料价格上涨无法传导到产品端，则将直接挤压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外购粗品树脂及白球风险

报告期内，外购粗品树脂及白球的金额分别为 12,239.23 万元、16,986.02 万元、17,872.44 万元和 8,275.45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虽然树脂及白球供应市场已经较为成熟，公司已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但是如上述供应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者存在加工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及时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生物医药、环保、电子、湿法冶金、新能源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吸附分离材料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不排除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使用不当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对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25 年以来，美国利用关税政策工具对全球征税，导致国际贸易、资本流动和供应链体系出现较大波动。中美双方除关税战之外，在船舶费用、稀土出口管制、反垄断等多个方面出现摩擦增多迹象，其他经济主体相互之间对于关税和贸易规则等也存在一定的冲突和潜在冲突，关税战和国际贸易摩擦存在加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24.26%、24.55%、22.53% 和 23.53%。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韩国、美国、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规定、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湖北荆门在建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是主业的扩张和延伸，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与市场推广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尚未投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及摊销约 6,180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周转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50.98 万元、15,401.05 万元、13,331.49 万元和 15,224.71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生产模式所决定，同期存货周转率为 2.89 次、2.77 次、2.98 次和 2.58 次（年化）。

公司主要采用以“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常规商品保有一定规模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和采购，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出现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若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1%、31.32%、31.05%和 32.08%，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0.39 万元、12,120.43 万元、13,670.43 万元和 14,215.2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5.09 次、5.05 次和 4.09 次（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8.70%。公司已按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24.26%、24.55%、22.53%和 23.53%，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分别为 5,370.85 万元、6,661.16 万元、12,226.56 万元和 12,506.44 万元，外销业务收款和外币资金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59.56 万元、-100.59 万元、65.70 万元和 614.48 万元，其中，2026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损失。若相关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20.04 万元、57,183.90 万元、65,157.83 万元和 28,536.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11 万元、10,299.55 万元、10,027.18 万元和 3,85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2.22 万元、8,770.55 万元、9,532.77 万元和 3,642.53 万元。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及自身项目筹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若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地缘冲突局势反复，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企或订单量持续下滑，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投产，受市场竞争、新产品市场开拓及生产装置工艺参数持续优化影响，项目投产初期产能爬升进度可能低于预期。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销进度不能快速提升，新增折旧摊销短期内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所属的新材料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生物医药、环保、电子、湿法冶金、新能源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服务的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关联度，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受单个下游领域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以及当前在供给侧改革“去杠杆”“去产能”等宏观政策调控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增速如持续放缓，影响了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和 30

套分离吸附纯化装备的产能。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产品主要包括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色谱填料）和固定化酶载体。其中固相合成载体主要用于多肽类、核酸类药物的合成；层析介质（色谱填料）用于疫苗、血液制品、重组蛋白质、抗体等生物蛋白、核酸、病毒等的分离纯化；固定化酶载体作为生物催化技术的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环境治理与精细化工等领域；分离吸附纯化装备可应用于工业水处理、湿法冶金等多个领域。由于分离吸附纯化装备属于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长、交付不确定性高，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项目交付延期，可能导致设备产能积压；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未有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和固定化酶载体产品专门生产线，仅进行实验室试生产，未达到客户单批次量要求，故产品目前多处于小试、中试阶段，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下游客户批量化验证并形成批量订单，新增产能将面临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募投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与市场推广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经测算，本次“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2,043.26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82%；本次“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704.10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98%。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受国家政策、行业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权和债券双重特性的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在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过程中，受前述因素影响，可转债的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亦存在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与投资价值背离的风险，进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或面临投资损失。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收益的潜在摊薄作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51,600	54.6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3,551,600	54.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51,600	54.67%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主体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83,684	45.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65,220	0.20%
3、其他内资持股	49,305,355	36.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0,767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94,588	36.19%
4、外资持股	3,182,337	2.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32,737	2.33%
境外自然人持股	49,600	0.04%
5、基金、理财产品等主体持股	8,230,772	6.12%
三、股份总数	134,535,28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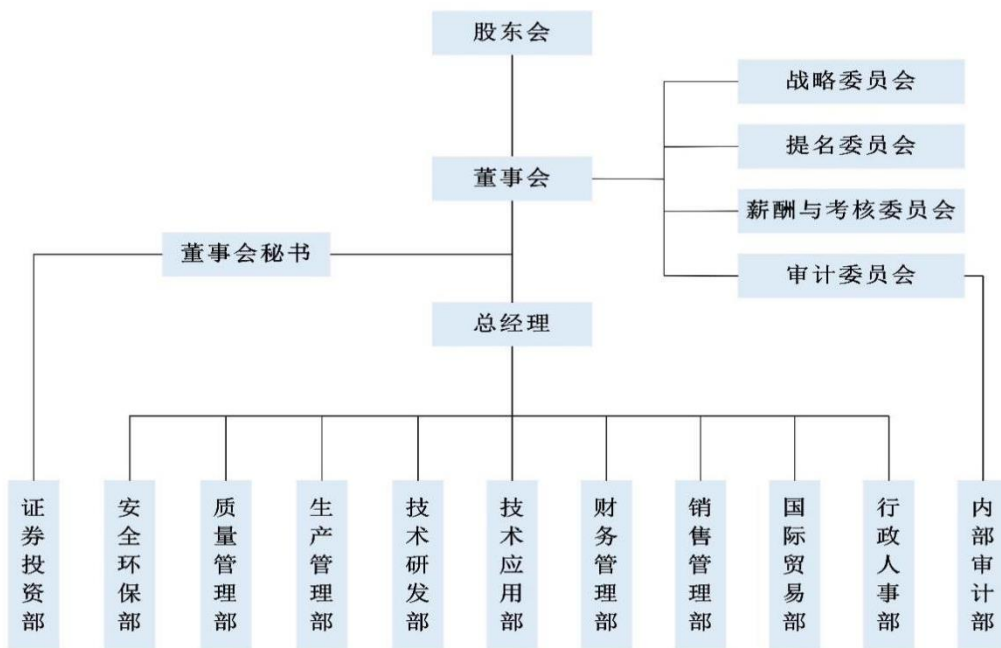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 (股)
1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69,480,000	51.64%	52,110,000
2	汪选明	境内自然人	13,341,800	9.92%	10,006,350
3	劳法勇	境内自然人	13,341,800	9.92%	10,006,350
4	王焕军	境内自然人	1,180,400	0.88%	885,300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040,916	0.77%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9,485	0.60%	-
7	#王金良	境内自然人	490,000	0.36%	-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86,249	0.2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1,300	0.28%	-
1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311,000	0.23%	-
合 计			100,762,950	74.89%	73,008,000

注 1：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318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注 2：股东名称前#表示该股东存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辖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宁波争光	争光股份：100.00%
2	杭州争光	宁波争光：100.00%
3	武汉争光	杭州争光：100.00%
4	树腾工贸	宁波争光：100.00%
5	宁波汉杰特	争光股份：100.00%
6	荆门争光	争光股份：100.00%
7	争光生物	争光股份：66.00% 无锡拜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34.00%
8	汉杰特泰国	争光股份：99.00% 荆门争光：1.00%
9	汉杰特新加坡	争光股份：100.00%
10	余杭担保	杭州余泽投资有限公司：94.05% 争光股份：0.60%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等其余7名股东：5.35%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宁波争光、杭州争光、树腾工贸、宁波汉杰特、荆门争光、争光生物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争光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争光股份：100.00%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的财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基本情况		
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81,002.11	80,784.12
	净资产 (万元)	54,517.12	50,061.09
	营业收入 (万元)	31,355.63	76,414.82
	净利润 (万元)	4,311.13	10,406.01

2、杭州争光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 16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争光: 100.00%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2,979.08	2,861.92
	净资产 (万元)	1,505.97	1,430.04
	营业收入 (万元)	6,191.01	12,226.91
	净利润 (万元)	75.94	0.36

3、树腾工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 16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争光: 100.00%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684.71	3,102.42

项目	基本情况		
计,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279.74	1,214.63
	营业收入(万元)	619.04	14,949.80
	净利润(万元)	65.11	183.38

4、宁波汉杰特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越操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49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争光股份:100.00%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材料精处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882.05	15,624.95
	净资产(万元)	3,742.91	3,631.30
	营业收入(万元)	5,446.73	15,718.80
	净利润(万元)	111.61	122.77

5、荆门争光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轶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兴化七路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争光股份:100.00%		
主营业务	项目建设中,计划从事吸附分离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671.47	76,189.68

项目	基本情况		
审计，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9,080.27	9,690.01
	营业收入（万元）	12.24	13.64
	净利润（万元）	-609.74	-603.44

6、争光生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子武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 49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争光股份：66.00% 无锡拜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34.00%		
主营业务	尚未对外经营，目前从事琼脂糖生化分离介质系列化产品的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2.51	96.57
	净资产（万元）	257.42	90.1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32.74	-9.8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1.6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建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519620310****，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会长，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人大代表，获得余杭市首届政府特殊津贴、余杭市劳动模范、杭州市十佳杰出青年、杭州市民营科技新星等荣誉。曾任争光集团研究所所长，争光集团一分厂厂长，漂莱特争光生产

经理。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争光树脂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争光树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3	劳法勇	董事	2026.4.16-2029.4.15
4	张翼	职工代表董事	2026.4.16-2029.4.15
5	游剑	独立董事	2026.4.16-2029.4.15
6	祝锡萍	独立董事	2026.4.16-2029.4.15
7	张贵清	独立董事	2026.4.16-2029.4.15

(1) 沈建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汪选明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 年下乡插队于余杭区宏畔村胜利大队，曾任争光集团三分厂副厂长，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劳法勇先生，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争光集团实验室实验员、争光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199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张翼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国际贸易部外贸业务员、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游剑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曾任丽珠医药集团技术员，美国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双聘教授。

(6) 张贵清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冶金分离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膜工业协会电驱动膜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1994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7) 祝锡萍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3	吴雅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4.16-2029.4.15
4	汪国周	副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5	钟轶泠	副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6	陆炜	副总经理	2026.4.16-2029.4.15

(1) 沈建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汪选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1、公司董事”。

(3) 吴雅飞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财务部会计，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汪国周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鲁抗医药车间技术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技术部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钟轶泠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争光股份技术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兼技术研发部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陆炜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进入争光集团工作，一直在销售岗位，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争光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人员 4 名，分别为沈建华、钟轶泠、修慧敏、胡锦涛，具体情况如下：

（1）沈建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钟轶泠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修慧敏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劳动模范。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技术应用部员工、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技术应用部经理。

（4）胡锦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争光股份质量管理部

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质量管理部经理。

（二）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主要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余杭担保	监事	参股公司
游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贵清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祝锡萍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5.99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81.21
3	劳法勇	董事	-
4	张翼	职工代表董事	33.31
5	游剑	独立董事	-
6	祝锡萍	独立董事	-
7	张贵清	独立董事	-
8	吴雅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4.69
9	汪国周	副总经理	62.95
10	钟轶泠	副总经理	62.93
11	陆炜	副总经理	64.56
12	修慧敏	宁波争光技术应用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19
13	胡锦涛强	宁波争光质量管理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19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合计			559.02

注：劳法勇已退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未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游剑、祝锡萍、张贵清系 2026 年 4 月聘任，故 2025 年度无薪酬

（四）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王焕军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职工代表董事张翼。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金浪、冯凤琴、肖连生届满离任，聘任新独立董事游剑、祝锡萍、张贵清。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监事会取消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张翼、沈渭忠、蒋才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69,480,000	51.64%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3,341,800	9.92%
劳法勇	董事	13,341,800	9.92%
张翼	职工代表董事	84,300	0.06%
吴雅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200	0.10%
汪国周	副总经理	73,700	0.05%
钟轶冷	副总经理	124,300	0.09%
陆炜	副总经理	124,300	0.09%
修慧敏	宁波争光技术应用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06%
胡锦涛强	宁波争光质量管理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02%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预留 19.25 万股，授予价格 13.83 元

/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对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并以 1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第一次归属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 36.015 万股，激励对象应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 4,894,438.50 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3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7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4,894,438.50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4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实际向 7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15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4,438.50 元，其中 360,1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534,28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3,693,484.00 元，总股本为 133,693,484 股。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第二次归属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 36.00 万股，激励对象应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 4,798,800.00 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4〕2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 7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4,798,800.00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4〕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向 7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8,800.00 元，其中 3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438,800.00 元计入

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4,053,484.00 元，总股本为 134,053,484 股。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第三次归属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归属数量 48.18 万股，激励对象应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 6,297,126.00 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5〕1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7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6,297,126.00 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5〕4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实际向 7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1,8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7,126.00 元，其中 481,8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815,3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4,535,284.00 元，总股本为 134,535,284 股。

5、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预留部分作废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已过，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 股。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 股。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2651 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二）行业管理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能为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各地方发改委负责研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进行省内宏观调控。国家工信部属于国务院直属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的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生态环境部主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2）行业自律机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吸附分离材料行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公司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会长单位。中国膜工业协会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1995 年在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机关是国务院国资委。协会的宗旨是加强行业内的交流与协作，提高协会会员为客户服务的高水准专业化能力，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以行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升行业的低消耗、高环保性、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和水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五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 年 3 月	《十五五规划纲要》之“第四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之“完善废弃物精细回收循环、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及“第五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之“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之“重点开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12、绿色矿山：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 月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之“能源介质优化、能源平衡优化、蒸汽管网优化、循环水系统优化、瓦斯系统优化、低温热系统优化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之“三、先进化工材料”之“87 磷酸锆核级树脂”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之“三、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之“（二）攻克关键技术”之“专栏1 技术创新重点方向”之“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稀土多金属矿伴生资源及盐湖锂等资源高效利用”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之“三、主要任务”之“（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之“专栏8 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工程”之“推进离子交换法脱硫脱硝、无磷水处理剂循环冷却水处理”及专栏“7 绿色产品和节能环保装备供给工程”之“重点发展高效连续的挥发性有机物吸附-脱附”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8、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19、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9年6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之“三、制造业”之“（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64.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包括离子交换树脂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2018年9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9 其他环保产品”包括离子交换树脂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之“四、重点任务”之“（六）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提出：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制定离子交换树脂系列标准，双极膜、中空纤维膜及组件标准，陶瓷纳滤膜元件及生物发酵、高温烟气处理装置标准，以及膜材料试验方法等专用标准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6年11月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大力推广应用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循环冷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兴产业发展规划》			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体废弃物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
14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7 月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更加重视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提供了财政、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概况

吸附分离材料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一大类，其可通过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以交换、吸附、螯合等功能来实现除盐、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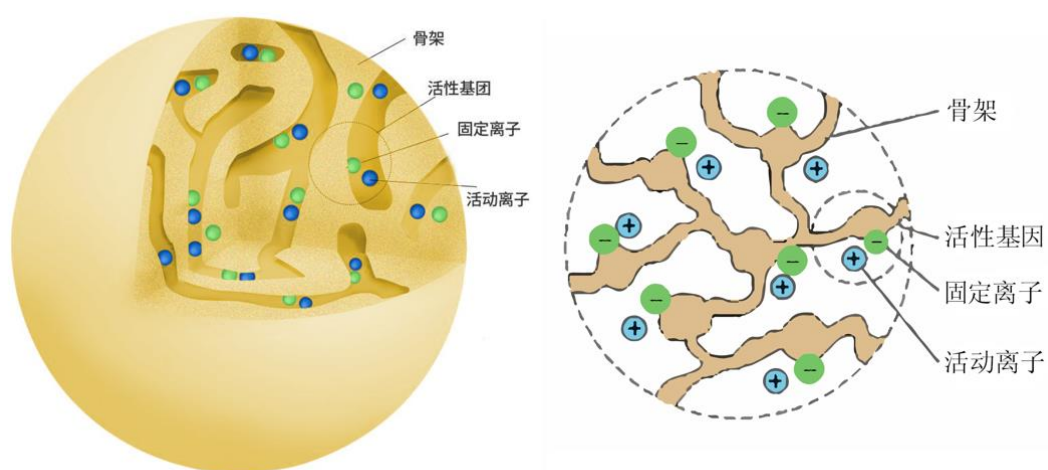
吸附分离材料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离子交换树脂，随着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需求不断升级，在离子交换树脂基础上，逐步出现了大孔吸附树脂、螯合树脂和酶载体等树脂材料。随着吸附分离材料合成技术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带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上述材料外，近年来还出现了两性树脂、惰性树脂、氧化还原树脂、均粒树脂、固相合成载体、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特殊材料。各类吸附分离材料以不同的工作原理来实现不同应用环境 and 应用要求的吸附和分离功能，适用于多种特殊状态下的吸附分离需求，从而推动了吸附分离材料在多个领域的应用。

目前，广泛使用的吸附分离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的时候，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抗衡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主要由三部分组成：①单体。单体是能聚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有机物，是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成分，也称之为母体。如苯乙烯、丙烯酸等。②交联剂。交联剂是能在线性结构分子缩聚时起架桥作用，而使其分子中的基团相互键合成不溶的网状体物质。离子交换树脂常用的交联剂是二乙烯苯。交联剂在离子交换树脂内的含量百分比，称为交联度。③功能基团（活性基团）。功能基团是连接在单体上的具有活性离子（可交换离子）的基团。它可以由离散能力的低分子（如硫酸 H_2SO_4 、有机胺 $\text{N}(\text{CH}_3)_3$ 等）通过化学反应引接到树脂内；也可由带有离解基团的单体（如甲基丙烯酸）直接聚合。

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结构中，一部分为树脂的高分子骨架，它是由单体经交联聚合成不溶性的三维空间网状骨架，它支撑着整个化合物，是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成分，网状结构的骨架部分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另一部分为功能基团（活性基团）。它连接在骨架上，由活动离子（可交换离子）和固定离子组成。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机构如下图所示：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种带有交联剂的高分子化合物，树脂内部是一个立体的网状结构作为骨架，连接在离子交换树脂骨架上的活性基团能在水溶液中离解出活动离子，这些离子在较大范围内可以自由移动并能扩散到溶液中。同时，溶液中的同类型离子也能扩散到整个离子交换树脂多孔结构内部。这两种离子之间的浓

度差推动它们互相交换，而且其浓度差越大，交换速度越快。由于离子交换树脂上所带的一定的功能基团对于各种离子的亲和力大小各不相同，所以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功能基团离解出来的可交换离子就可与溶液里的同类型离子发生交换。

阳离子交换过程可表示为：

$R\cdot A^+ + B^+ = R\cdot B^+ + A^+$ ，其中 R（树脂 Resin 的第一个字母）表示树脂本体， A^+ 表示树脂上的可交换阳离子， B^+ 表示溶液中的交换离子。

如 H 型阳离子交换树脂遇到含有 Ca^{2+} 、 Na^+ 的溶液时，发生如下反应：



阴离子交换过程可表示为：

$R^+C^- + D^- = R^+D^- + C^-$ ，其中 R 表示树脂本体， C^- 表示树脂上的可交换阴离子， D^- 表示溶液中的交换离子。

如 OH 型阴离子交换树脂遇到含有 Cl^- 、 SO_4^{2-} 的溶液时，发生如下反应：



（2）吸附树脂

吸附树脂是继离子交换树脂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类不含活性基团的高分子吸附剂，一般以苯乙烯、丙烯酸酯等为单体，以二乙烯苯等为交联剂，汽油、液蜡、固蜡、甲苯、二甲苯等为致孔剂聚合而成。吸附树脂一般为大孔型树脂，其“孔隙”是在合成时由于加入惰性的制孔剂，待网状骨架固化和链结构单元形成后再用溶剂萃取或水洗蒸馏将其去掉，就留下了不受外界条件影响的孔隙，即“永久孔”。孔径可达到 100nm 甚至可达到 1000nm 以上，故称之为“大孔”。吸附树脂且具有高交联的三维空间结构，化学稳定性好，其吸附性是由于范德华引力或产生氢键作用的结果，吸附性能类似于活性炭，但比活性炭孔分布窄、机械强度高、易脱附再生；分子筛性是由于其本身多孔性结构的性质所决定的。

（3）其他吸附分离材料

①螯合树脂。螯合树脂是一类特殊的吸附剂，吸附剂上的官能团能够与特定金属离子结合形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或提取出来。螯

合树脂具有对金属离子键合强度大、选择性高等优点。不同种类的官能团对不同种类的金属离子螯合效果不同，决定了螯合树脂对金属离子的吸附选择性。与离子交换树脂相比，螯合树脂与金属离子的结合能力更强，选择性也更高，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对金属离子进行准确分离、提取和富集等领域，如湿法冶金、废水处理、离子膜烧碱等行业。

②氧化还原树脂。氧化还原树脂是具有氧化还原性能的高分子化合物，又称电子交换树脂，其官能团通过电子得失实现氧化还原反应，与周围环境的离子或分子发生可逆的电子交换。功能团包括有机基团及无机基团如二茂铁、钌吡啶等，通过与高分子基体以共价键、离子键或吸附作用结合，影响树脂的溶解性、溶胀性和催化性。氧化还原树脂主要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除氧、化学合成催化及生物生化处理等领域。

③均粒树脂。均粒树脂指通过喷射法造粒技术合成聚合物白球，进而通过官能团化形成不同品系的吸附分离材料，包括：均粒离子交换、均粒吸附、单分散色谱及层析介质等。均粒系列吸附分离材料由于优异的动力学性能、强度等，通常在特殊要求的领域应用，该领域长期被少数拥有均粒技术的国外厂商所垄断。均粒树脂具有独特的流体动力学性能，在树脂的交换和再生过程中，体现出单一、完全的运行效率等独特性能，在特定的行业显示非常重要的应用性能，是获得电子级、核级超纯水的主要途径。

④固相合成载体。固相合成载体指用于固相有机合成过程中的一类带有特定功能基团的聚合物珠粒，是功能化高分子材料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制备过程通常在预先合成的聚合物珠粒上进行接枝反应，形成带有官能团的载体。在载体的官能团上，不断地通过化学反应偶联上更多化合物片段，形成反应产物分子链。其后以化学方式、从载体官能团处解脱掉反应产物，从而获得完整的反应产物分子。固相合成载体在有机小分子，多肽，糖类，核酸，蛋白合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产物易分离纯化、实现一次性平行合成多种化合物，表现出了经典液相合成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⑤层析介质。层析介质又称色谱填料，是生物制药下游分离纯化工艺中的核心关键材料。其通常由基质（如琼脂糖、葡聚糖、聚合物或硅胶）与功能化配基

构成，利用目标物与介质间在分子大小、电荷、疏水性或特异性亲和力等方面的差异实现高效分离。根据分离原理，主要分为凝胶过滤、离子交换、疏水作用、亲和及混合模式等多种类型。该材料直接决定了生物药（如抗体、疫苗、重组蛋白）的纯度、收率与生产成本，在生物制药生产中具有重要作用。

⑥固定化酶载体。固定化酶载体指将酶固定在其上的载体。即与酶蛋白的非必需基团通过共价键形成不可逆连接的材料。在固定化酶技术中，载体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对酶的活性保持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对载体材料的种类和性能要求十分苛刻，要求材料带有能与酶发生反应的官能团，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不溶于水，机械刚性和稳定性好，无毒、无污染等。

除上述材料外，近年来还出现了粉末树脂、两性树脂、惰性树脂等特殊材料。各类吸附分离材料以不同的工作原理来实现不同应用环境 and 应用要求的吸附和分离功能，适用于多种特殊状态下的吸附分离需求，从而推动了吸附分离材料在多个领域的应用。

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新技术：向精密化、高性能、绿色化演进

行业整体技术重心从传统的通用型树脂转向高性能、高纯度、高附加值的专用树脂。

均粒与超纯技术：为了满足半导体、核工业等高端领域对超纯水的极高要求，行业在均粒树脂（追求更窄的粒径分布和更优的流体动力学性能）和超纯水用树脂（如抛光树脂）的合成与精处理技术上投入显著增加。进口树脂单价远高于出口单价（2025 年进口均价约 7.82 万元/吨，出口均价约 1.62 万元/吨），反映出国产技术在高端超纯领域仍有巨大替代空间，同时也是全行业技术攻关的核心方向。

吸附分离材料的多功能化：通过分子结构设计，行业龙头正开发具有更高吸附容量、选择性更好、可重复使用的新型功能树脂（如螯合树脂、大孔吸附树脂、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等），并拓展其在金属提取（如盐湖提锂、镍钴提取）、生物医药（如多肽合成、生物制药纯化）和环保（如废气 VOCs 治理、重金属废

水处理）等复杂场景的应用。

数字化与自动化生产：行业领先企业正加速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替代传统的人工操作，以提升产品批次稳定性和良品率。

（2）新产业：从传统工业水处理向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高壁垒、高增长赛道扩张

行业发展不再局限于火电、石化等传统水处理领域，而是向以下高技术壁垒的新兴产业快速渗透：

①生物医药

这是增长最快的方向之一。随着 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类多肽药物、抗体、疫苗等产业的爆发，行业正积极布局固相合成载体、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固定化酶载体等生物制药核心耗材。这些产品技术壁垒高、附加值大，是行业从“材料供应商”向“生物医药核心材料平台”升级的关键。

②新能源

吸附分离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核心是服务于上游关键金属资源（锂、镍、钴、镓、钒）的提取与回收，确保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的原材料供应，成为行业重要增长极。

③半导体

国产替代进程在电子级超纯水生产用树脂上持续加速，以满足国内芯片制造对高端材料的迫切需求。

④核工业

核电站对核级树脂的需求稳定增长，国内企业已打破垄断，成为核电水处理系统的合格供应商。

⑤环保

用于工业废水零排放、废气处理（VOCs，即挥发性有机物）、土壤修复的特种吸附树脂，受益于环保政策趋严，应用场景持续扩大。

（3）新业态：从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技术解决方案”转型

行业领先企业正在经历商业模式的重要转变：系统集成与一体化服务，即从单纯销售树脂产品，转向提供“核心材料+应用工艺+系统装置”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企业不仅提供吸附分离材料，还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为客户设计工艺流程、提供成套吸附分离装置（如工业软化水系统、超纯水系统、金属提取纯化装备、废水处理系统、化工产品纯化系统等），并提供后续的运营维护服务，从而增加客户粘性和盈利空间。

（4）新模式：国产替代模式进入“深水区”

国产替代进入“深水区”：行业在普通水处理领域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新的国产替代模式主要集中于高端领域，通过技术突破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打破之前由国际巨头（如陶氏、朗盛、三菱）垄断的电子级、核级、医药级市场。

行业集中度提升：随着环保、安全、能耗等政策要求日趋严格，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和技术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低端、小规模、技术含量低的企业逐步退出，而具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如争光股份、蓝晓科技等）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3、吸附分离材料的未来发展趋势

整体来看，以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树脂、层析介质、固相合成载体为代表的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正全面向高端专用化、功能定制化演进。行业不再局限于通用水处理工业分离领域，而是针对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半导体、核工业等高精尖领域开发专用产品：吸附分离材料则通过骨架改性、功能基团定制，强化选择性、耐污染与高纯低溶出性能，满足盐湖提锂、锂电回收、电子超纯水等严苛工况需求；层析介质朝着高载量、低非特异性吸附、耐强碱再生方向升级，适配抗体、疫苗及核酸药物纯化；固相合成载体聚焦均粒可控、高负载、低溶出特性，支撑多肽、寡核苷酸药物产业化。

从需求结构来看，行业增长逻辑已由传统工业水处理主导，转变为食品饮料水、核工业、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多领域驱动。生物医药领域快速扩容，带动层析介质、固相合成载体成为高增长细分赛道；新能源板块依托盐湖提锂、动力电

池金属回收，拉动螯合树脂、特种吸附材料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半导体超纯水、精细化工提纯、环保碳治理与污水资源化，持续夯实行业基本盘，整体应用结构持续向高附加值赛道倾斜。

在供给端，国产化替代与行业集中度提升成为鲜明趋势。以往中高端离子交换树脂、层析介质、固相合成载体、长期依赖进口，如今国内企业逐步突破关键技术，高端产品国产替代节奏明显加快。行业产能、技术、客户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同时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整体向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

技术与商业模式层面，行业呈现绿色低碳化、工艺复合化、服务一体化特征。生产端推行清洁工艺、生物基原料及材料高效再生循环技术，降低能耗与固废排放，契合双碳及环保政策；应用端吸附分离材料与膜分离、电化学、催化工艺深度耦合，搭配智能化控制、模块化成套装备，分离纯化效率持续提升。企业也逐步从单纯售卖材料，转型为提供材料+工艺开发+成套设备+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竞争力从产品制造向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延伸。

4、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吸附分离材料产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目前吸附分离材料仍以离子交换树脂为主，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产量从2016年的27.34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44.4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6%。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32.93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74.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5%。

虽然国内树脂行业快速发展，但是高端领域仍主要被外企所占领，2025年进口离子交换树脂达到了2.16万吨，进口单价约达到7.82万元/吨，较2019年进口离子交换树脂1.7万吨有所提升，表明国内高端树脂需求量仍在提升。而我国离子交换树脂的出口均价仅约1.62万元/吨（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商品代码：39140000以品目3901至3913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初级形状离子交换剂），高端产品尚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目前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带领下，国内吸附分离材料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不断拓展到食品、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

法冶金等新兴领域。新兴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应用工艺的要求高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只有综合技术实力雄厚的厂商才能具备在新兴领域展开竞争的能力。吸附分离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发展状况如下：

（1）工业水处理领域

吸附分离材料最早、最主要的应用是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2021 年吸附分离材料在普通工业水处理的应用领域仍占有约 70%的比例。吸附分离材料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广泛应用，是由于水中往往不同程度地含有 Ca^{2+} 、 Mg^{2+} 、 K^{+} 、 Na^{+} 等阳离子和 Cl^{-} 、 SO_4^{2-} 、 PO_4^{3-} 、 NO_3^{-} 、 SiO_2^{2-} 等阴离子，企业生产过程中，这些杂质离子在高温下会生成碳酸钙、硫酸钙、氢氧化镁和硅酸镁等难溶物质，沉积在锅炉受热面而结成水垢，使受热面生成鼓包、孔斑，导致沸腾管和垂彩管破裂，不仅危害锅炉的安全运行，并将增加锅炉的维修成本，因此，进入锅炉的水必须进行处理，以除去水中阳离子和阴离子。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种带有特殊功能基团的高分子聚合物，适合去除这些杂质离子，氢型阳离子交换树脂交换去除阳离子释放出 H^{+} ，阴离子交换树脂交换去除阴离子释放出 OH^{-} ， H^{+} 和 OH^{-} 中和反应生成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的水不产生新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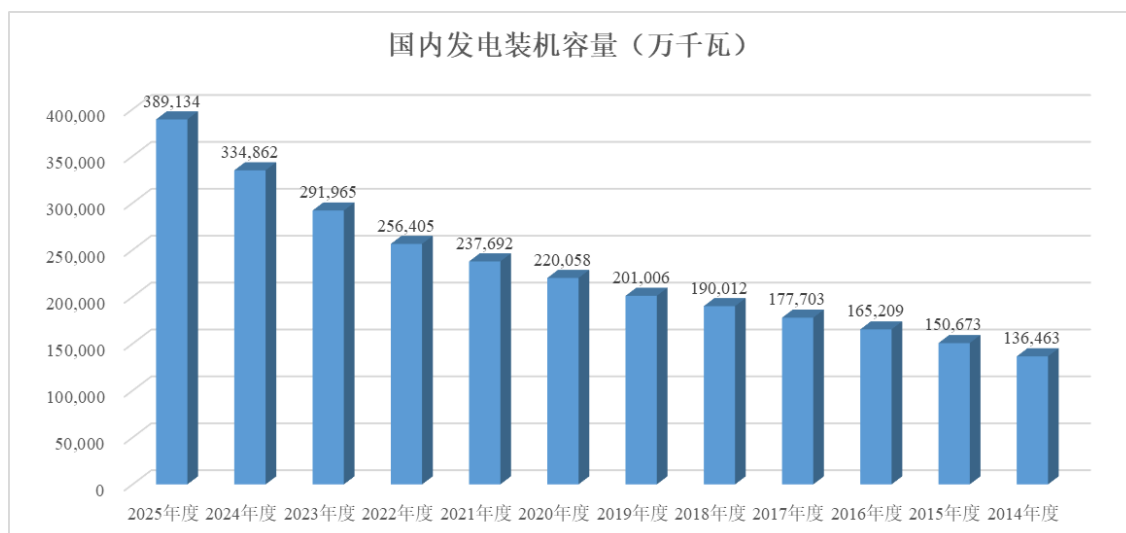
在中高端工业水领域中，由于电力行业发电机组的参数和容量越来越大，对补给水质量的要求也日益严格，凝结水是补给水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凝结水处理也成为电厂水处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凝结水精处理是为了去除整个水、汽系统在启动、运行和停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杂质，如氧化铁、铜和镍的氧化物及胶体硅等；去除从补给水和凝汽器管带入的溶解盐类，从而保证给水的高纯度，保护机组在凝汽器发生少量泄漏时，能满负荷正常运行，在有较大泄漏时，能给予申请停机所需的时间。凝结水精处理一般在高流速下进行，且每个周期凝结水精处理树脂都要进行空气擦洗、分层、输送等过程，因此对凝结水精处理树脂的机械强度、交换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除凝结水精处理外，大中型发电机组设备普遍采用水—氢冷却方式，发电机内冷水的水质对保证发电机组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是非常重要的。近年来随着大容量、亚临界、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投入运行，为了确保发电机组设备的安全运行，对发电机内冷水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内冷水的 pH 值低，使水中含铜量及

电导率均在高限，腐蚀产物还可能在线棒的通流部分沉积，引起局部过热，甚至造成局部堵死，影响发电机组的安全运行。运行过程中水冷器的泄漏以及水冷器投运前未经冲洗或冲洗不彻底等都会使生水水中的杂质进入内冷水系统，造成系统腐蚀和堵塞，因此让内冷水通过装有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的混合离子交换器，以除去杂质离子，降低电导率和 Cu^{2+} 含量。这种适用于发电机内冷水处理用的高强度离子交换树脂是经水力分选、过筛、酸碱盐和有机溶剂反复处理后，大幅度降低树脂中的低聚合物含量而成的树脂，该系列树脂机械强度高、颗粒均匀。

世界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生产商美国陶氏化学、日本三菱化学等跨国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已经非常成熟，并长期垄断了高端工业水处理树脂的合成技术，如运用于火电厂、化工厂凝结水精处理及电厂发电机组内冷水处理等领域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技术。而我国虽然已经能掌握普通工业水处理树脂的生产应用技术，但在高端领域仍显不足，目前国内大多树脂材料制造商仍集中在普通工业水处理这个“红海市场”，产品主要为低端的离子交换树脂，综合实力较弱，规模较小。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吸附分离材料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成本优势，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领域开发并生产出一系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吸附分离材料，其中“火电超临界发电机组中压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用混床树脂”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近年来，我国工业用水总量保持在每年 900 亿立方米以上。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应用最广泛的电力行业，快速增长的发电装机容量是推动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重要因素。吸附分离材料技术是电厂所需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精处理的关键技术之一。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快速，2025 年发电装机容量升至 389,134 万千瓦，较 2014 年发电装机容量 136,463 万千瓦增长 185.16%。来自下游电力行业工业水处理的需求增加，将扩大上游吸附分离材料市场的规模。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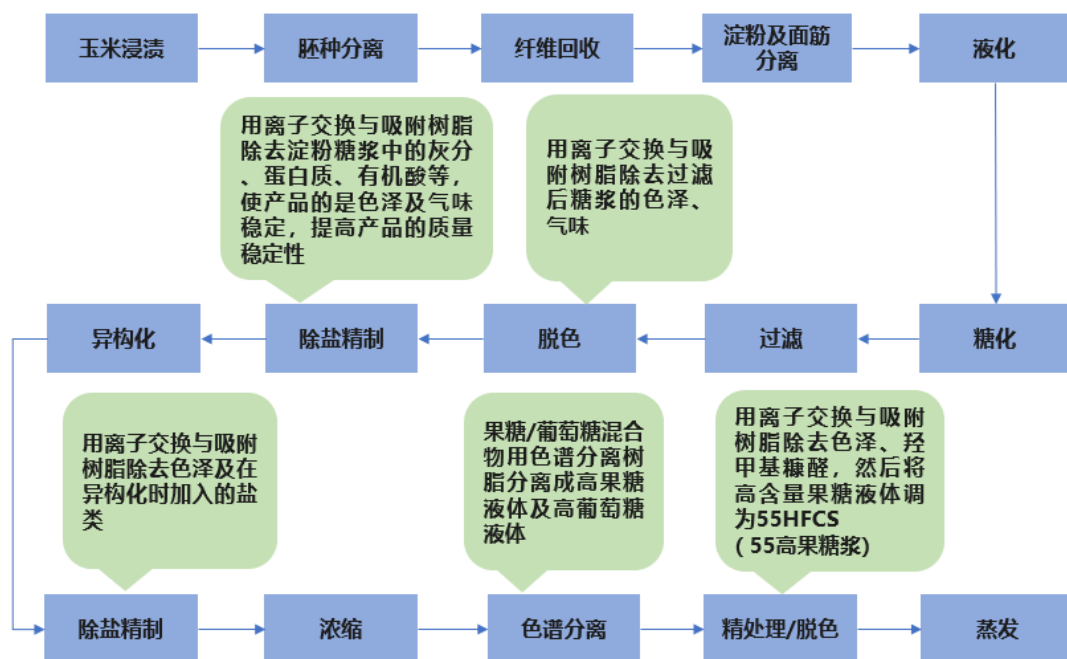
（2）食品及饮用水领域

在食品及饮用水领域，吸附分离材料可用于饮用水、糖、酒、乳品、油脂、果汁饮料的除盐、脱色、分离、提纯、去味、催化等方面等。近年来，针对国内外食品行业对于食品卫生和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吸附分离材料作为食品工业应用中非常活跃及极具创造力的技术之一，对食品工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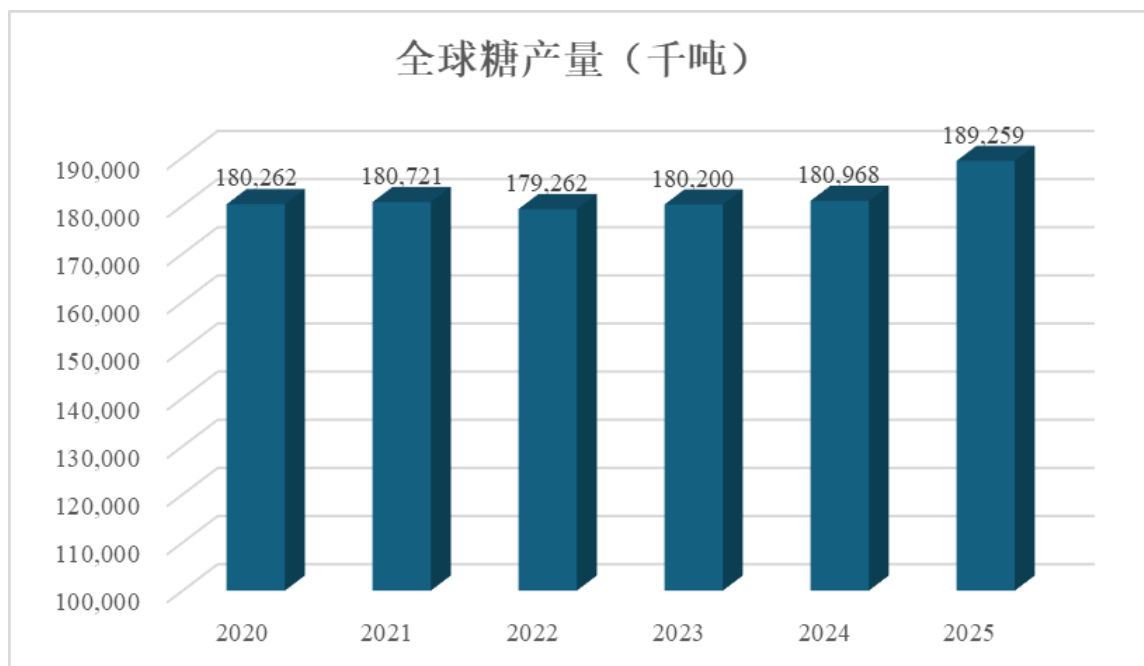
①食糖行业

2020 年以来全球糖年产量呈现波动式上升趋势，糖作为人体所需的重要营养物质，是调节生理机能不可缺少的物质。以糖类中淀粉糖为例，淀粉糖化液经吸附分离材料精制后，能除去几乎全部的灰分和有机酸及色素等杂质，进一步提高纯度。由吸附分离材料精制过的糖化液生产糖浆、结晶葡萄糖或果葡糖浆，产品质量都将有大幅提高。而生产果葡糖浆，由于灰分等杂质对异构酶稳定性有不利影响，也需要吸附分离材料精制糖化液。

吸附分离材料在玉米淀粉糖的生产过程的功能及作用如下：



2025 年全球糖年产量已经达到 189,259 千吨，糖产业庞大的市场规模也将给吸附分离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② 饮用水行业

世界水资源分布广泛，不同地区的水质其存在的物质成分及浓度是不同的，有些物质可能对人的健康有害，而携带合适功能基团的离子交换树脂可根据不同水质去除目标物质，达到净化水的目的。在饮用水行业，专一的功能性树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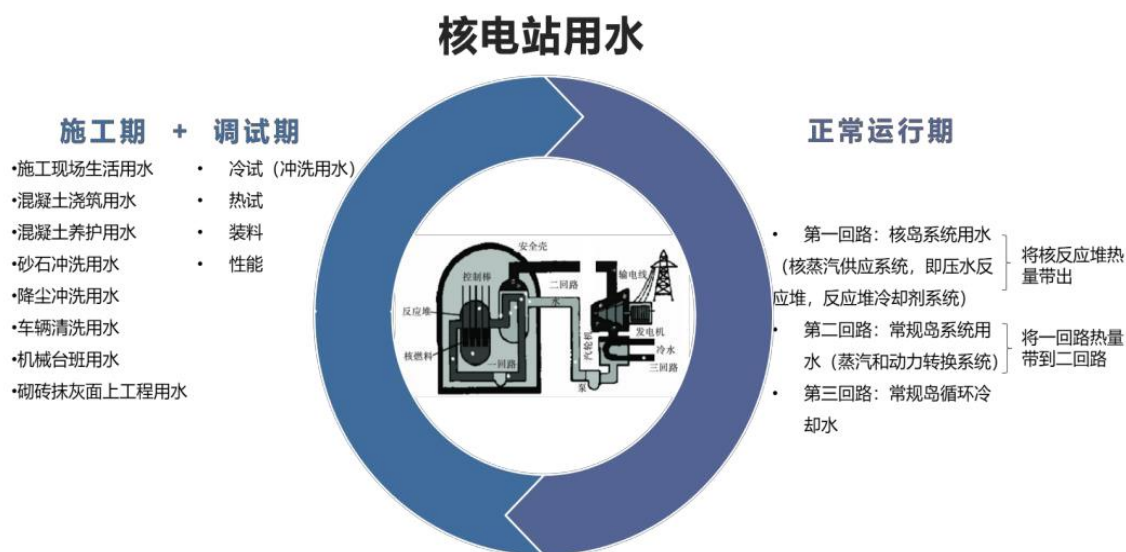
广泛，如除铁树脂、除氟树脂、除硝酸根树脂、除砷树脂、除硼树脂、除磷树脂、除高氯酸根树脂等，在其他多种物质存在的情况下，这些树脂依然可以选择性去除目标物质而不改变其他物质的存在形式和浓度。

随着社会工业化水平越来越高，水污染日益严重，如何保证饮用水安全成了中国百姓关注的问题之一，净水器以其使用方便、价格实惠、现制现用、水质新鲜、无二次污染等优点，成为了饮用水深度净化中应用广泛的处理方式。我国净水器的市场普及率仍然较低，与欧美及日本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消费升级趋势显现，人们饮用水安全意识逐渐增强，我国净水器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净水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2 年以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净水器普及率均达 80%以上，渗透率分别为 80%、82%、80%和 95%，而中国净水器的普及率仅为 23%；奥维云网数据则显示，当前我国一二线城市净水器渗透率约为 40%，存量市场高端换新和下沉市场需求释放并存，净水器市场仍拥有广阔的空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专营于饮用水净化设备的德国 BRITA 及瑞士 AQUIS 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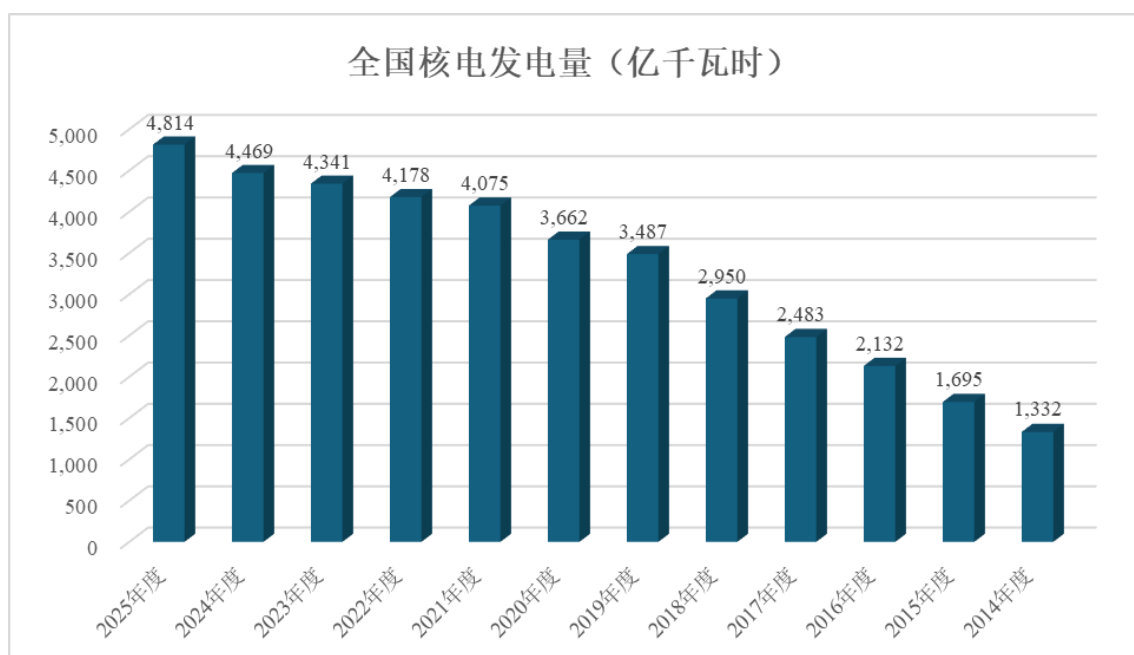
（3）核工业领域

核级树脂主要用于反应堆一回路和二回路的给水和水处理系统。向蒸汽发生器二回路提供质量可靠的超纯水是保证其稳定运行以及提供品质合格蒸汽的关键技术，核级超纯水可以降低二回路侧的污垢沉积，降低一回路向二回路传热热阻，提高蒸汽产量，同时超纯水可以减少污垢在发电机透平叶片上的沉积。另外，应用于核电站一回路水处理系统的核级树脂必须具备很高的再生转型率、很低的杂质含量、良好的抗辐照分解能力，并要求树脂能够在较高运行流速和较高温度下工作，使用过程中系统释放出的有机或无机杂质应在允许范围内。



目前，核级树脂市场大部分被美国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垄断，尤其是一回路采用的核级树脂，具有该技术的公司主要集中在美国陶氏化学、英国漂莱特等少数几家公司，国内企业大多不具备该树脂的生产能力。随着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吸附分离材料优势企业在核级树脂研发及生产上的突破，公司在核级树脂领域竞争优势显著，是国内同行业首家获得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其核级树脂填补了国内空白，代表了中国离子交换技术的发展水平，我国自行设计和建造的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站使用了发行人研发的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公司不断投入研发，新研发的加氢除氧催化树脂、高交联核级阳树脂、99.99%锂型核级阳树脂和除银、除铯能力更强的核级树脂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满足了核电领域更高的技术要求。发行人研发的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先后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与火电、水电、风电等能源品种相比，核电具有环保、稳定、自主可控性高等优势，但我国核电厂建设起步较晚，核电利用水平低于世界均值。2025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占比为 10%，而我国仅为 5%。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已达 4,814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 1,332 亿千瓦时发电量增加了 3,482 亿千瓦时，增长率高达 261.39%。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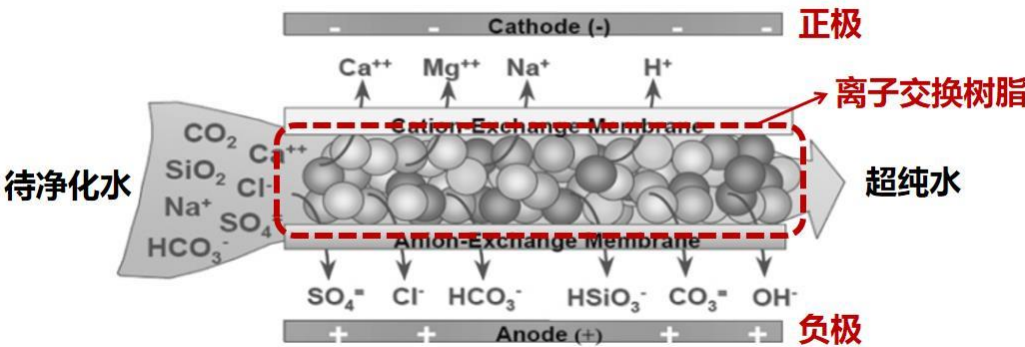
核电作为未来能源的必然选项，在低碳性、经济性和可靠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尤其是在高比例新能源场景下，核电可有效填补风电光伏在小时级别以上周期的供应缺口。根据石油商报，我国已成功掌握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和“国和一号”，并实现商业化应用。第四代核电技术取得突破，全球首座第四代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已投入运行。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运行核电机组 58 台，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在运容量世界第三，在运在建容量世界第一），全年发电量达到 4400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4.7%。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蓝皮书显示，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在世界核电产业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左右，相比 2022 年翻倍，我国核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核电事业的发展，可以预见核电厂对高品质的吸附分离材料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4）电子领域

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过程中无论是清洗用水，还是溶液、浆料，都需要使用超纯水。超纯水是除了水分子外，几乎没有其他杂质、没有病毒、细菌以及有机物质，电阻率为 18（MΩ×cm）的水。集成电路的生产工艺是蚀刻和清洗反复进行，每生产一片集成块需要消耗超纯水 3~5 升，平均 6 英寸的晶片需消耗 1.2 吨

的超纯水。超纯水的纯度直接影响到电子元器件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成品率，所以超纯水的制备技术在半导体工业的发展中是重要的一环。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元器件的尺寸的缩小和精细程度的提高，对超纯水的水质要求日趋严格。

我国电子工业部将电子级水质技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V 级五大行业等级，离子交换树脂应用于超纯水生产中的 EDI（Electro Deionization）装置或 CDI（Capacitive Deionization）装置中，可获得电阻率为 $18\text{M}\Omega/\text{cm}$ 的 I 级电子级超纯水。常用的超纯水制备方法有：离子交换法、一次蒸馏冷凝法、电渗析法、超滤+反渗透+混床、超滤+反渗透+EDI 等。随着双膜法的快速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超滤+反渗透+混床和超滤+反渗透+EDI 的处理技术越来越多地在超纯水制备中得到广泛应用。EDI 是一种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有机结合的膜分离技术，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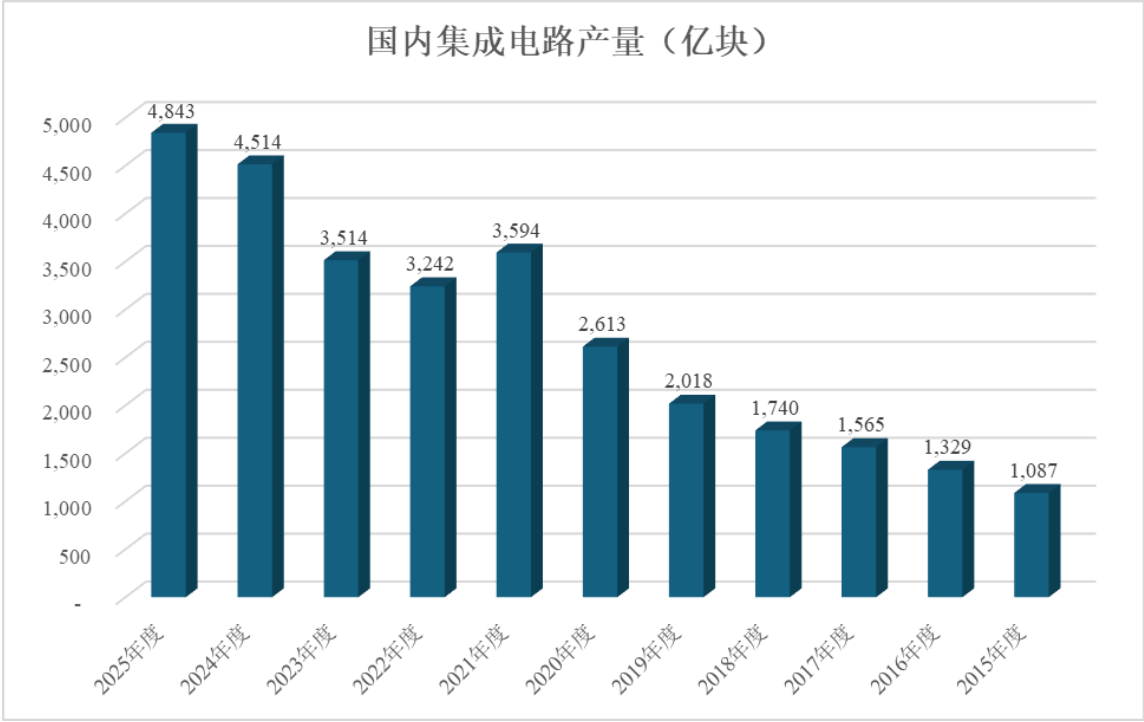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NKI，中信证券研究部

EDI 高脱盐性能得益于高质量的混合离子交换树脂、高品质的阴(阳)膜和昂贵的电极板。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按不同的比例搭配而成的离子交换混床系统是用于制取超纯水的终端工艺，也是不可替代的手段。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以 2023 年全球半导体用超纯水市场为例，全球半导体用超纯水市场规模 16.92 亿美元，其中日本的 Organo、栗田工业以及野村微科学，这三家企业占据了全球 86% 的市场份额。

根据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25.6%至 7,917 亿美元，预估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将同比增长 26.3%，实现 9,750 亿美元。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市场应用带动下，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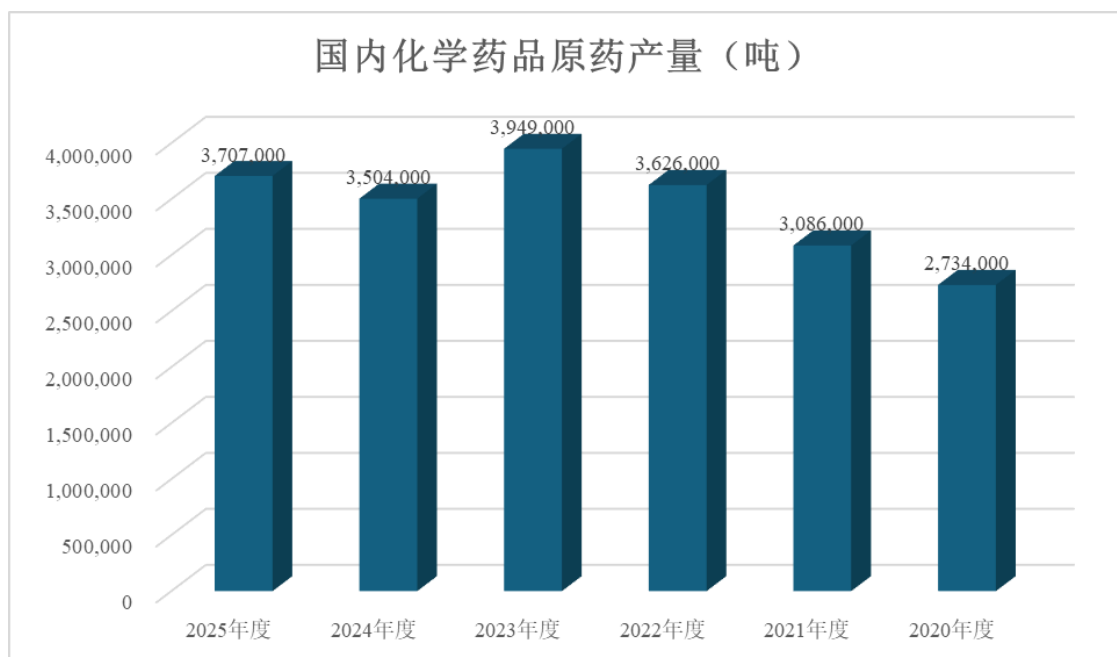
显示，201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仅为 1,424 亿元，2025 年上升至 14,313 亿元。从我国集成电路产量及变化趋势来看，基本与行业销售情况保持一致，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生产集成电路 4,843 亿块，较 2015 年 1,087 亿块增长 3,756 亿块，增长率高达 345.48%。近年来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吸附分离材料的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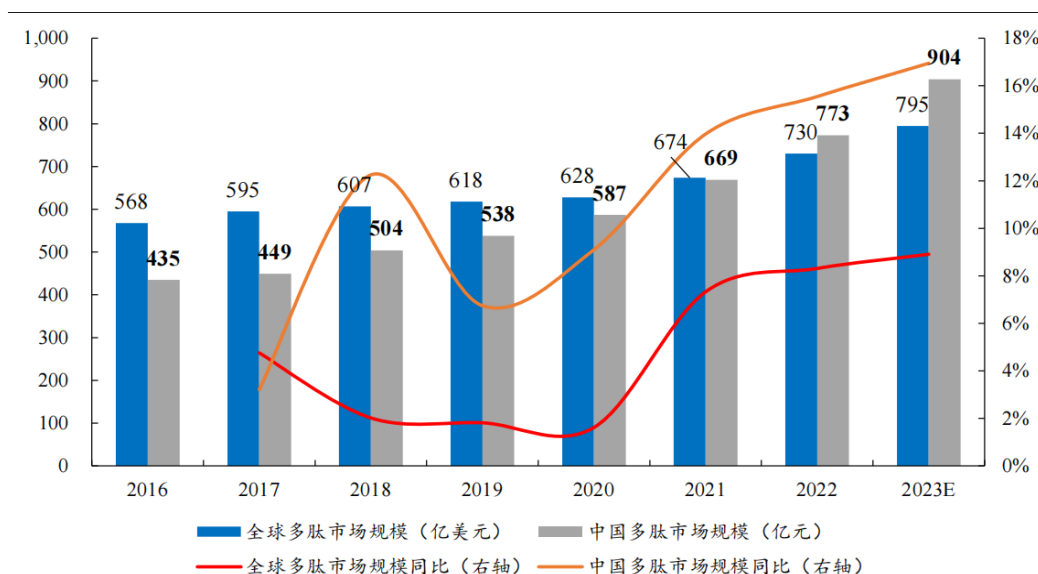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5）生物医药领域

在生物医药方面，吸附分离材料可用于众多生物药物如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有机酸、酶、核酸、重组药物等，中药如生物碱、黄芪黄酮、黄芪皂苷、香豆素类、蒽醌类、内酯等的分离纯化及血液净化、多肽及蛋白合成等。由于吸附分离材料提取、分离技术设备简单，操作方便，生产连续化程度高，且得到的产品纯度较高，因此在医药工业中应用广泛。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发展，随着新型药物的不断研制，居民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将持续推动医药行业发展，国内化学药品原药生产量如下图所示：



目前多肽药物市场前景较大，多款 GLP-1 类多肽药物处于高速发展期，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中国多肽市场规模分别为 795 亿美元、90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90%、16.95%。2023 年多肽药物销售前八名均用于治疗糖尿病或者肥胖，分别为司美格鲁肽、度拉糖肽、替尔泊肽、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利拉鲁肽、人胰岛素、赖脯胰岛素，其中司美格鲁肽销售额高达 21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8%。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于降糖、健康等需求不断增加，减重降糖类 GLP-1 药物的需求增加有望推动多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开源证券研究所

受益于多肽药物的快速发展，多肽类固相合成载体也迎来快速发展周期。固相合成载体，指用于固相有机合成过程中的一类带有特定功能基团的聚合物珠粒，是功能化高分子材料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制备过程通常在预先合成的聚合物珠粒上进行接枝反应，形成带有官能团的载体。在载体的官能团上，不断地通过化学反应偶联上更多化合物片段，形成反应产物分子链。其后以化学方式、从载体官能团处解脱掉反应产物，从而获得完整的反应产物分子。固相合成载体在有机小分子，多肽，糖类，核酸，蛋白合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产物易分离纯化、实现一次性平行合成多种化合物，表现出了经典液相合成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公司研发的多肽固相合成载体产品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具有机械强度高、粒度分布均匀、功能基团位点分布均匀、反应速度快等优点。能够在氨基酸偶联时提供足够的连接位点，提高氨基酸反应效率和肽链稳定性，增加产物的收率，减少杂质。能为客户提供预接氨基酸固相合成载体，广泛应用于多肽、蛋白质合成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可应用于艾塞那肽、司美格鲁肽和利拉鲁肽等的合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全球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2 亿美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90 亿美元。生物制药是色谱介质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全球生物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抗体、疫苗、重组蛋白等下游生物药市场不断扩张及新药逐步放量，全球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需求快速扩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全球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 64 亿美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70 亿美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中国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 167 亿元，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203 亿元。2025 年中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 108 亿元，随着我国在生物药领域的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我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132 亿元。

在层析介质层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阵列喷射”均粒化技术和耐碱蛋白 A 配基，从底层工艺上突破了传统乳化法粒径分布不均的痛点，显著提升了填料的装柱效果与分辨率；结合高度交联工艺，产品展现出极佳的耐压性能与耐碱稳定性，能够在高流速下保持柱床稳定，并支持严苛的原位清洗（CIP）流程，这

不仅大幅提高了大规模蛋白纯化的生产效率，更有效延长了介质的使用寿命。

（6）环保领域

在环保领域，吸附分离材料主要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的工业废水处理。传统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法有氧化法、中和沉淀法、膜处理技术、不溶性络合物法、电解法、气浮法和生物处理技术等。近年来，随着离子交换与吸附技术的不断发展，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吸附分离树脂因其可对废水中物质回收利用、使用方便、处理效率高、强度好、抗污染能力强和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使得树脂法在废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越来越显示出优越性。树脂法用于处理有机废水和重金属废水，由于选择性吸附，解吸液纯度较高，一般都可以回收利用，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而在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污水治理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实现环境治理和资源回收并举，实现节能减排，并从环保中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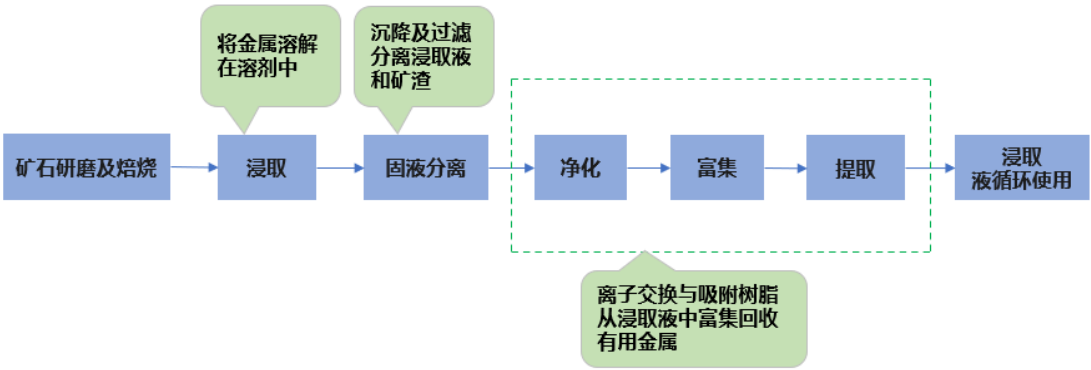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各类排污企业将更加注重废水处理，由于吸附分离材料性能的不断改进，新型应用技术的不断出现，吸附分离材料已经成为处理水量大、浓度低的工业废水的最佳方法之一。以含铅废水为例，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电缆护套、化工产品等，铅及其化合物对人体有较大毒性，并可在人体内积累。由于弱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对 Pb^{2+} 有较高的亲和力，故利用弱酸性阳树脂可以从废水中除去 Pb^{2+} 。

随着政府对环境治理的逐渐重视，出台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和环保投资力度，我国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将保持在较高增速发展，下游环保领域治理废水投入增加的红利将促使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产业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1007.5 亿元增长到 135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4%。

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2.6 亿元。

(7) 湿法冶金领域

湿法冶金是指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中进行化学处理、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上世纪八十年代，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铱、钌的生产与消费逐年增加，刺激了湿法冶金的快速发展，而树脂法是湿法冶金技术中最优越的选择之一，吸附分离材料能从稀溶液中分离并富集金属离子，可以通过材料设计实现混合金属离子溶液中的选择性吸附，尤其适用于从低品位矿物浸液中提取目标金属，相比传统的溶剂萃取湿法冶炼树脂法具有成本低、金属收率高、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污染小的特点。吸附分离材料在湿法冶金领域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目前吸附分离材料在湿法冶金领域的应用主要有贵金属的提取分离及稀有金属和稀土金属的提取分离。发行人在湿法冶金方面的应用主要集中钨、钼的分离和提纯；铼的提取；游离态汞和贵重金属的分离、提纯化等。

世界钨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国、加拿大、美国和俄罗斯，其中中国是最主要的钨储量国和生产国。我国钨矿品位低且成分复杂，其中白钨矿富矿少，品位低；黑钨矿富矿多，品位高；黑白钨混合矿与其他矿物共伴生，成分复杂难选难冶。经过近些年来的持续开采，优质黑钨矿已基本消耗殆尽，白钨精矿品位也逐年下降。随着我国优质钨矿资源趋于匮乏，低品位高杂钨矿的处理已成为钨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吸附分离材料以其优异的分离选择性，较高的浓缩富集能力，以及简便的操作方式，将在钨冶炼产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研发

生产的 201-W 强碱型阴树脂、D314-W 大孔弱碱性阴树脂等在金属钨的分离提纯应用较为成熟。

钨、钼在自然界经常共生，随着优质钨矿的逐渐减少，含钼较高的钨矿石将成为钨冶金的主要原料，而在钨的系列产品中，钼是须严格控制的杂质元素，如在国标 GB/T10116-2007 零级 APT（仲钨酸铵）中，其钼含量要求低于 20×10^{-6} ，而钨、钼又同属第 VI 副族元素，二者的物化性质极其相似，因此，要实现二者的有效分离非常困难，在现行的钨钼分离工艺中，用吸附分离材料分离钨钼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公司基于 MoS_4^{2-} 同 WO_4^{2-} 的性质差异而开发出的大孔弱碱性阴离子树脂分离钨钼工艺具有除钼效果好、操作简单、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得到了广泛的运用。

（8）新能源领域

目前，金属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发布了若干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文件，受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快速增长周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计划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车销售市场的主流。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的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其中盐湖锂资源占据 58%，锂精矿占据 26%，盐湖是全球最大的锂资源。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锂行业正处在持续增长的超级周期之中，盐湖提锂具有资源体量及生产成本优势，未来有望成为全球锂资源供应体系的基石，盐湖提锂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过去受制于提锂技术不成熟、锂价下跌等因素，盐湖提锂产能利用率偏低，仅作为锂供应端的少量补充。近年来，随着盐湖提锂工艺日渐成熟及开发成本大幅下降，盐湖提锂成为锂资源的重要来源，2025 年盐湖提锂的供应量占比约为 40%。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锂资源的市场需求，上游盐湖企业扩大了盐湖提锂的投资规模，盐湖提锂产业快速发展。

镍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具有良好的强度和延展性，难熔耐高温，不易氧化。金属镍过去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工业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金属镍成为三元锂电池的主要上游原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镍是一种理想的电池正极材料元素，三元电池尤其是高镍三元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续航里程高等明显优势，近年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发展迅猛，对镍的需求量较大。在不锈钢工业领域，在不锈钢中添加镍可以促使形成奥氏体晶体结构，从而改善不锈钢的可塑性、可焊接性和韧性，全球 2/3 的镍应用于不锈钢工业。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5.76 万辆，同比增长 36.1%，2021-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165.1%/95.9%/37.5%，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渗透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拉动明显。2021 年-2023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40.4%/64.6%/31.1%。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金属锂、镍、钴提取回收，萃余液和反萃液中油的去除，钴/镍/锰产品中杂质（铜、铁、锌、镉、铅、有机物等）的去除，盐湖卤水中锂的提取和杂质的去除等。

（9）分离纯化装置

根据 QY Research《2025 年中国阴阳离子交换成套设备市场调查报告》，2024 年中国离子交换成套设备市场规模约 42.7 亿元，同比增长 11.3%；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约 48 - 50 亿元，2030 年预计市场规模 75 - 85 亿元。吸附分离纯化专用装置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①工业及电力水处理领域

核心产品包括浅层床离子交换制水装置、离子交换纯水装置、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主要服务火电、石化、工业锅炉等场景，用于锅炉补给水、凝结水深度净化、工业循环水处理；同时覆盖常规工业纯水制备，是行业应用规模最大的细分方向。

②高端纯水制备领域（电子、科研、医疗）

代表设备为超纯水一体机，集成预处理、离子交换、超滤、紫外杀菌等模块，可产出一级/二级超纯水，适配半导体、光伏、精密分析仪器、生物制药、临床检验等高纯水需求场景，对设备自动化、材质、在线监测能力要求较高。

③湿法冶金与新能源资源回收领域

包含铈提取装置、钼回收装置、盐湖锂业树脂除硼装置，主要应用于盐湖提锂、稀有金属（铈、钼）富集提纯、矿产浸出液分离等场景，是新能源、稀贵金属产业链配套专用装置。

④环保与危废资源化领域

涵盖酸回收装置、废水零排处理装置、镍钴镁废水处理装置、除重金属/除铊装置、除油装置、VOCs 废气处理装置。面向冶金、电镀、化工等行业，实现废酸回收、重金属废水达标处理、含油废水净化、有机废气吸附治理，兼具环保治理与资源循环功能。

⑤生物医药与食品发酵领域

主要为医药中间体脱色除盐装置、赖氨酸吸附装置。应用于抗生素、医药中间体、氨基酸、发酵产物的脱色、除盐、分离纯化，设备需满足洁净、耐腐蚀、可自动化运行等医药级标准。

行业整体呈现国际巨头垄断高端市场、国内头部企业主导中端及国产替代市场、中小厂商布局低端标准化市场的三层竞争格局。陶氏、朗盛、漂莱特、三菱化学等国际巨头在核级水处理装置、半导体高纯水装置、生物医药层析分离装置领域市占率较高，设备定价亦相对较高。国内蓝晓科技在装置领域具备较高市场份额，2025 年系统集成及装置收入 5 亿元，国内分离纯化装置市场市占率约 10%，其中盐湖提锂成套吸附装置蓝晓科技国内市占率较高。此外江苏苏青、淄博东大、凯瑞环保等国内领先厂商占据一定中端市场份额。中小厂商以标准化低端固定床、简易离子交换塔、常规管路阀门组件为主，无独立树脂装备结合工艺包及复杂自控系统开发能力，主要面向小型工厂、民用净水、低端废水处理市场。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总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与美国陶氏

化学、德国朗盛、英国漂莱特、日本三菱化学等国际厂商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地缩小，预计未来将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将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应用领域，逐步实现中高端吸附分离材料的进口替代。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由于吸附分离材料应用范围涉及到从工业到民用的多个行业领域，面临着复杂的分离环境和多种分离对象，由此带来生产流程中不同的配方，产品种类多，生产和研发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吸附分离材料企业要在新兴领域占据市场份额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发现一个新的应用领域，到开发成功一个新的配方、成型为产品大致要 1 至 3 年时间，具有科研实力的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吸附分离材料的行业应用一直处于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新功能、新应用的产品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性能更优越的吸附分离材料产品不断代替旧产品。从技术与开发角度看，主要包括吸附分离材料的合成研究与应用研究，合成研究的目的在于寻找性能优越的新品种，应用研究的目的在于拓展吸附分离材料新的行业应用和新的功能。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吸附分离材料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吸附分离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硫酸、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等，此外还涉及甲醇、甲缩醛等数十种化工原料。上游原材料主要由石油提取而得，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吸附分离材料的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发展，吸附分离材料在下游产业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的扩大与投资机会的增加都能够扩大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行业应用中，电力、石化行业的离子交换与吸附应用已经较为成熟，需求

稳定；食品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湿法冶金、新能源等新兴行业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将为本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同时，吸附分离材料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破碎损失、污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树脂工作交换容量逐渐下降。因而下游行业除了新增产能需要增加吸附分离材料的需求量外，还必须定期补充和周期性更换吸附分离材料。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作为一种新材料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推广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促进本行业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行业管理及行业政策”。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升级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各种工业产品精度要求的提高，吸附分离材料已经从火电、热电、石化等传统行业的应用拓展到食品、核电、电子、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新能源等诸多领域，这些应用领域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下游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对于上游吸附分离材料需求也逐年增长。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4、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空间”。

（3）全球绿色治理需求增长，海外出口市场具备拓展空间

海外欧美、日韩等经济体饮用水、工业废水、危废处置环保标准日趋严苛，新兴市场盐湖资源开发、电力基建、制药产能建设持续推进，国产高性能树脂凭借性价比与稳定供货能力，海外出口需求逐步增长，为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开辟全球增量市场。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丙烯酸甲酯、硫酸和液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将一定程度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2）国际行业巨头的竞争

国外吸附分离材料生产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集中的人才等优势占领了高端产品市场大部分份额。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无论在核工业、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及生产设备制造，以及在产业规模、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企业在高端应用领域实现完全的进口替代仍需要一定时间。

（3）环保成本的不断上升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将对吸附分离材料企业生产的产品、“三废”的排放和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长远来看，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但在短期内，会加大生产企业的成本，限制企业发展规模，缩小产品的盈利空间。

（七）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和研发壁垒

本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产品具有高技术特征。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一直处于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新的应用要求企业必须不断研发出适应新功能、新应用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下游产业对吸附分离材料产品的性能要求、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由于新产品、新应用以及高性能的产品一般属于中高端产品，产品毛利较高，只有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获取中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另外，吸附分离材料企业要在新兴领域占据市场份额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发现一个新的应用领域，到开发成功一个新的配方、成型为产品大致要 1

至 3 年时间，具有科研实力的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而缺乏新产品开发、产品更新换代能力的企业只能在低端市场获取少量份额，最终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客户壁垒

吸附分离材料对下游产品品质的影响大，加上材料、工艺和技术的独特设计属性，使得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并且由于吸附分离材料生产所需的技术与下游技术领域差别很大，所以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自己生产研发，而是选择专业的吸附分离材料生产商。树脂自身的耗材属性更是决定了这是个具有连续，不间断需求的市场，客户粘性较大。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客户和订单量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在技术与成本方面无法与领先厂商竞争，从而形成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产品质量对客户生产安全、产品品质具有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在一些科技含量较高的领域，吸附分离材料属于关键性分离材料，客户愿意与熟悉和认可的品牌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新品牌的介入需要支付大量的成本和耗费较长的时间，得到市场长期检验、具有稳定客户群体和市场基础的优秀品牌和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优势的地位。此外，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国家标准，下游行业如核工业、电力、化工制定了相关的行业标准，这些标准要求也成为进入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门槛。并且随着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这些标准对产品指标的要求还在进一步提高。

此外高端应用领域存在强制性准入、长期客户验证体系，构成较高市场准入门槛。如核电领域：核级树脂需通过中核等集团供应商准入评审，验证周期数年，试验投入巨大；半导体电子领域：超纯水抛光树脂需通过晶圆厂长周期现场稳定性验证，对微量金属、有机物溶出指标管控级别较高，认证更换风险高；医药、食品领域：必须取得对应卫生安全许可，产品需符合药典、食品接触材料标准，配套下游药企进行相关小试中试审核；环保、危废处置用特种树脂亦需匹配各地环保准入检测标准。整体认证链条长、资金投入大、失败风险高，新进入者很难快速拿到核心高端市场入场资质。

4、环保壁垒

吸附分离材料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涉及到高温、高压环境以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实行严格、精细化的安全管理，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吸附分离材料的生产过程会产生较多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均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才能回收利用或达标排放。在当前国家环保形势趋严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对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这也对国内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企业的环保技术水平和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本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也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规模和资金壁垒

目前，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内已初步形成几家相对领导级厂商，新进入企业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设备，通过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才有立足之地；如果没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就无法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化工企业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原材料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企业没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生产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很大的挑战。此外由于吸附分离材料研发投入产出有一定的周期性，需要较大的前期研发资金和人力投入，中小企业的资金实力难以支撑周期性的研发，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八）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目前，全球吸附分离材料产业已进入持续创新发展的阶段。鉴于我国起步较晚，国内大多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均难以与全球领先企业形成全面竞争。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1）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根据长江证券及国海证券 2024 年的研报，吸附分离材料具有应用领域广、

细分品种多、发展速度快的特点，预计目前全球吸附分离材料年产值约 500 亿元左右。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约为 34 亿美元，预测 2022-202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7.3%，到 2028 年有望增长至 51.89 亿美元。

近年来，我国吸附分离材料产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目前吸附分离材料仍以离子交换树脂为主，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产量从 2016 年的 27.34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44.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2.9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4.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5%。

目前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首先，以美国陶氏化学、德国朗盛、英国漂莱特、日本三菱化学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凭借产品线完整、技术领先、研发能力强、历史悠久等优势，占据高端市场大部份市场份额。其次，国内形成了以蓝晓科技、发行人、江苏苏青及淄博东大等企业为代表的国产阵营，部分自主核心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在逐步实现国内市场进口替代同时，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稳定的性能，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最后，国内外仍有较多中小规模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生产企业，资金和技术实力有限，整体竞争能力较弱，主要提供配套服务，部分也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大多分布在中国及印度等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格局	企业类型	代表企业	简介	市场布局	竞争特点
第一梯队	国际厂商	美国陶氏化学	国际上品种最齐全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制造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领域，在集成电路用超纯水、核电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全球布局	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工艺先进，生产规模较大，具有国际品牌，在高端工业水处理、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核工业的超纯水、生物医药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依靠其技术和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其树脂价格也远高于国产树脂价格
		德国朗盛	产品品种丰富，专注于高端领域，在螯合树脂和均匀粒度技术方面具有优势		
		英国漂莱特	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电子、化工等行业的水处理，此外还广泛运用于冶金、医药、食品加工、催化等行业		
		日本三菱化学	产品品种较多，具备多类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合成及应用技术，在大孔吸附树脂、酶载体和螯合树脂领域具有较大优势		
第二梯队	国内优势	蓝晓科技	国内吸附分离树脂的领军企业，在	以自有品牌	研发实力较强，工艺

竞争格局	企业类型	代表企业	简介	市场布局	竞争特点
	厂商		金属资源、生命科学、水处理与超纯化、食品加工、节能环保及化工与催化等六大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	对外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不断开拓境外市场	成熟、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竞争优势明显，为行业领先企业
		争光股份	国内吸附分离材料产品种类最丰富、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跨度最大生产商之一，在工业水处理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		
		江苏苏青	国内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之一，产品以离子交换树脂为主，也生产吸附树脂、螯合树脂等其他种类的特种树脂		
		淄博东大	国内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制造商之一，已开发生产强酸、弱酸、强碱、弱碱以及螯合、吸附树脂等，主要市场在水处理领域		
第三梯队	区域性中小企业	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中国及印度		主要为第二梯队配套生产，部分也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	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单一，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水处理领域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市场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工业水处理领域，包括传统的工业水处理和高端工业水处理，截至目前，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工业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占比超过六成，持续发挥着需求“压舱石”的作用；另一块市场则是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

对于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因为技术门槛较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十分关键，所以竞争强度较小，拓展性强，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大。早在新兴应用领域兴起之初，国内市场就被美国陶氏化学、德国朗盛、日本三菱化学等国际大厂占领。我国对吸附分离材料的研究起步比发达国家晚了二十余年，这导致了我国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落后于美、日等国家。但近年来以蓝晓科技、发行人等少数国内优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在这个领域也得到了一定的突破，正逐渐打破国外大厂的垄断，以性价比、专业服务为优势进行国产替代。

（2）固相合成载体

固相合成载体主要用于合成多肽，而以减重药为代表的 GLP-1 类多肽药物快速发展，催生了对固相合成载体的旺盛需求。基于临床优势，多肽类药物的应用已深入渗透到多个关键治疗领域，并获得 FDA 及国家药监局等全球监管机构的广泛批准。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由 2019 年的 617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09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并估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33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5%。国内市场来看，得益于有利的政策、日益增长的治疗需求以及技术的革新与进步，中国多肽类药物市场已呈现加速增长趋势。中国多肽类药物市场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539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60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3%，并估计到 2030 年将达到人民币 1,652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3%。

在固相合成载体领域，国际厂商主要为 Merck（默克）：作为国际知名企业，在固相合成载体领域技术实力强，产品覆盖多肽和核酸合成载体，市场份额位居前列。Nitto（日东电工）：在聚合物类固相合成载体领域技术领先，尤其在高端应用市场占据一定份额。Cytiva（原 GE Healthcare Life Sciences）：在实验室和工业级固相合成载体市场有广泛布局，尤其在高通量合成领域具有优势。

蓝晓科技、天津南开和成、争光股份等国内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尤其在多肽药物用固相合成载体领域，蓝晓科技在多肽固相合成载体领域市占率约 70%，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和定制化服务进行市场竞争。

①蓝晓科技

公司成立于2001年，已成长为覆盖生命科学、金属资源、水处理与超纯水、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化工与催化、系统装置和技术服务多个领域的平台型企业。在生命科学领域，凭借seplife 2-CTC和sieber等树脂，已成为全球多肽固相合成载体核心生产企业与主要供应商。

②天津南开和成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拥有药用吸附树脂、固相合成载体树脂、固定化酶树脂、血液灌流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色谱分离树脂等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多肽药物及小核酸药物的固相合成、多肽及蛋白质的分离纯化、抗生素药物的半合成、中草药等天然产物的提纯分离、血液灌流、

食品工业、水处理、湿法冶金等众多领域。其固相合成载体品种规格多，与众多多肽合成公司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③争光股份

在多肽固相合成载体领域，争光股份产品线完整覆盖了 2-CTC、Rink Amide 及 Wang Resin 等主流技术路线，微球具备优异的机械强度与均匀的孔隙结构，能有效优化氨基酸偶联过程中的扩散动力学，减少位阻效应，抑制消旋及缺失肽的产生，确保了长肽与复杂肽合成的高收率与高纯度。发行人通过核心基质材料的创新，不仅实现了分离纯化效率与合成质量的技术突破，更在生物制药供应链安全与企业降本增效方面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保障。相关产品已陆续完成客户送样验证，部分性能指标已满足下游应用要求，为后续规模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3) 层析介质（色谱填料）

层析介质作为生物药领域的重要原材料，全球生物药持续研发推动对上游层析介质的需求。而国产层析介质厂商凭借深厚积累和价格优势，有望对海外企业逐步替代。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全球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2亿美元，预计于2026年达到90亿美元。2025年中国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167亿元，预计于2026年达到203亿元；2025年中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108亿元。随着我国在生物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我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于2026年达到132亿元。工业纯化领域技术壁垒较高且需要企业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长期以来，全球色谱填料大部分市场被Cytiva、Ecolab、Merck KGaA、Tosoh、Bio-Rad等大型跨国科技公司所占据。由于进入该领域较早，其产品技术优势和应用成熟度较高，在高端市场优势尤为明显。

尽管起步较晚，但我国快速发展的下游医药行业及政策的大力支持促使国内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力度，蓝晓科技、博格隆、纳微科技、争光股份等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部分产品已接近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叠加供应链稳定、价格优势等有利因素，已开始逐步打破由国外巨头和进口产品主导的竞争格局，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层析介质领域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	基本情况
Cytiva	前身为 GE 医疗生命科学，在被美国丹纳赫集团收购后更名为 Cytiva，主要产品包括层析硬件和填料、细胞培养基、一次性生物工艺技术、开发仪器和耗材等。
Merk KGaA	德国上市公司，是一家在生命科学与化学材料行业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下设显示材料事业部、颜料和功能性材料事业部、先进技术事业部和集成电路材料事业部。
Tosoh	日本上市公司，涉足石油化工、基础化学、精细化工、电子材料、生命科学等多项事业。Tosoh 旗下的东曹生命科学为色谱分离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制药、生物技术、化工行业的用户提供液相色谱分离纯化产品和技术服务。
Bio-Rad	美股上市公司，是世界临床诊断和生命科学领域的高科技跨国公司，负责为生命科学研究、医疗保健、分析化学和其他市场制造和提供蛋白组研究产品、层析仪与填料、蛋白质和核酸电泳产品、基因枪与电穿孔仪等。
Ecolab	艺康（Ecolab）通过其 Purolite™树脂产品线开发并生产树脂产品，为饮用水与地下水处理、食品与饮料、核电以及湿法冶金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解决方案。在制药与医疗领域，Purolite 树脂为多种应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包括色谱分离、诊断、纳米颗粒研磨、原料药（API）以及生物催化。
博格隆	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较早具备大规模生产分离纯化介质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各类分离纯化介质、预装柱、实验室及工业生产级空柱、微载体，同时提供分离纯化工艺开发服务及填料定制。目前公司拥有基架开发、化学配基开发、蛋白配基开发三大研发平台，并建设有葡聚糖基架生产、琼脂糖基架生产、聚合物基架生产三大生产平台。
蓝晓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已成长为覆盖生命科学、金属资源、水处理与超纯水、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化工与催化、系统装置和技术服务多个领域的平台型企业。
纳微科技	科创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为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2026年初，层析介质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国际巨头主导、国产企业加速替代的态势。全球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本土突围”的竞争格局，技术壁垒、品牌资质与客户粘性构建了高行业门槛，Top5企业全球市场份额超70%，但本土企业在中低端及细分领域的突破正在改变市场格局。国内企业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的跨越，2024年合计全球市场份额达8%，较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4）固定化酶载体

根据QY Research报告调研统计，2025年全球固定化酶载体市场销售额达到

了50.32亿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77.1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3%（2026-2032）。2025年，全球固定化酶载体的产量约为778,947千克，全球平均市场价格约为每千克950美元。行业主要参与者的毛利率区间为55%–75%。

固定化酶载体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由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高度集中的供应商基础所塑造。少数几家主导企业凭借专有的树脂技术以及与全球酶生产商的合作，占据了超过40%的市场份额。这种高集中度有效提高了下游生物加工企业的转换成本，促使领先供应商采取各种策略以保持竞争优势，固定化酶载体领域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	基本情况
Resindion SRL (三菱化学)	Resindion SRL 隶属于三菱化学，是一家树脂制造商，在工业树脂领域拥有近 60 多年的专业经验，在离子交换、吸附剂、催化剂和生物催化剂的高品质介质领域拥有专业专长。
Ecolab	艺康（Ecolab）通过其 Purolite™树脂产品线开发并生产树脂产品，为饮用水与地下水处理、食品与饮料、核电以及湿法冶金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解决方案。在制药与医疗领域，Purolite 树脂为多种应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包括色谱分离、诊断、纳米颗粒研磨、原料药（API）以及生物催化。
ChiralVision BV	ChiralVision 是开发和制造创新型载体系列的领先企业，用作各种应用中的催化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制药、化工、中间体、化妆品与个人护理、能源、食品以及环境等多个行业。
蓝晓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已成长为覆盖生命科学、金属资源、水处理与超纯水、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化工与催化、系统装置和技术服务多个领域的平台型企业。其固定化酶载体产品成功应用于 7ACA、6APA、7ADCA、氨基酸等工业领域的生产。
天津南开和成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拥有药用吸附树脂、固相合成载体树脂、固定化酶树脂、血液灌流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色谱分离树脂等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多肽药物及小核酸药物的固相合成、多肽及蛋白质的分离纯化、抗生素药物的半合成、中草药等天然产物的提纯分离、血液灌流、食品工业、水处理、湿法冶金等众多领域。其固定化酶载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备 6APA、7-ACA、阿莫西林、头孢类抗生素，以及食品、生物传感器等领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实力雄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1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75%；目前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

发中心，并承担了“火电超临界发电机组中压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用混床树脂”、“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ZG FD 系列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树脂生产企业，其自主研发的“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成功应用于秦山、田湾等核电站，打破了该领域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公司开发的“ZGC650U”、“ZGA550U”等均粒树脂及“ZGUP8040”除硼树脂，其粒径均一度、耐温稳定性、低 TOC 析出等关键指标已可对标美国杜邦、德国朗盛等国际巨头，正逐步应用于国内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超纯水制备系统，成为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此外，公司在“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等细分产品上的合成与制备技术，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产品进口替代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类型合计数百个品种，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工艺水平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多个高端领域逐步实现了对国际品牌的进口替代。在电力领域，ZGC650、ZGA550 等系列产品，经客户对比检测，其密度、有效粒径、机械强度等关键指标已与美国陶氏化学、德国拜耳（朗盛）同类产品基本接近，可完全替代用于大型火电、核电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在核工业领域，ZGCNR 系列核级树脂，已成为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产品，部分替代了原先使用的美国陶氏化学及英国漂莱特产品。在食品及电子领域，SD、DM 系列大孔吸附树脂用于食品脱味除杂；专用电子级树脂用于半导体超纯水终端抛光。这些产品凭借优异的性价比和本地化服务，逐步替代了原由国际品牌主导的市场份额。

（3）产能布局与交付保障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完成了多地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形成了产能协同与梯度发展的态势：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公司历史最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核心生产基地，承载着当前主要的产销任务；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及食品级树脂的精加工与处理，并建有智能化立体仓库，满足特殊树脂的储存要求；而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功能

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主要载体。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浙江省宁波市（两处）和湖北省荆门市，跨越不同省份。这种分散布局能够有效规避因单一地区出现极端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地方性环保政策临时收紧或基础设施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确保至少有一个基地可以维持生产或快速恢复，保障了对客户的持续供应能力

（4）产品体系与行业覆盖优势

吸附分离材料应用领域众多，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企业往往希望供应商能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配套产品。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与丰富的工艺经验，建立了国内同行业中最为齐全的产品体系之一。产品体系齐全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从普通工业水处理到食品饮料、从核电站到半导体工厂、从湿法冶金到生物医药等跨领域的多元化、一站式采购需求。它不仅降低了客户的采购与管理成本，也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使公司能够通过内部的技术共享与工艺协同，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降低单一产品的市场风险。

（5）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是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会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的离子交换树脂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有 18 项，行业标准 4 项。参与标准制定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技术竞争门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6）客户与市场资源优势

近三十年的市场耕耘，为公司积累了深厚且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产品已为全球超过 10,000 家客户所选用，其中不乏各领域的标杆企业：从国际知名的德国 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 AQUIS、美国 FRANKLIN，到国内的行业巨头中国石化、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厦门钨业、三花智控，以及美国嘉吉、金龙鱼等全球食品巨头。客户分布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分散化的区域分布降低了单一市场波动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生产装备与质量控制优势

对于高端树脂产品而言，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是保证性能一致性关键。公司

在此方面构筑了坚实的装备壁垒。在生产控制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DCS集散控制系统，实现了从投料、计量到工艺执行的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确保了各批次产品间的品质高度稳定。在检测分析精密化方面，公司配备了包括马尔文激光粒度分析仪、在线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气相色谱仪、VOCs 在线检测系统等在内的先进表征与理化分析设备。这些设备能够对原材料、中间品及成品进行微观层面的精准检测，不仅保证了出厂产品 100%合格，更通过数据反馈持续优化工艺，有效提升了产品优品率和产出效率。

（8）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争光”品牌在国内外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光牌离子交换树脂”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争光”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还拥有多项国内及国际注册商标。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广泛认同，良好的品牌口碑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是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吸附分离材料的企业，并实现了对部分国外进口吸附分离材料的替代。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销往德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韩国、美国、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众多上市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如德国 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 AQUIS、三花智控（002050.SZ）、韩国 BORN CHEMICAL、中国石化（600028.SH）、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厦门钨业（600549.SH）、美国 FRANKLIN、美国嘉吉、金龙鱼（300999.SZ）、格林美（002430.SZ）、新和成（002001.SZ）、湖南中伟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被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抛光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吸附分离材料生产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在今后经营中，公司在不断稳定、提升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将会在突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及实施以国代进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吸附分离材料，公司生产的“争光”、“Hydrolite”牌吸附分离材料覆盖 20 多个系列 4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吸附分离材料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一大类，其可通过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以交换、吸附、螯合等功能来实现除盐、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公司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稳定的性能，对于提升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品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下游行业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生产的吸附分离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分类	用途
工业水处理领域	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
	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中大型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及发电机组内冷水处理等
食品及饮用水领域	应用于饮用水及糖、酒、乳品、油脂、果汁、饮料的除盐、脱色、分离、提纯、去味、催化等方面
核工业领域	应用于核电站核反应堆一回路冷却水和发电机组二回路循环水的净化处理，化学除盐水处理，放射性废液的处理，放射性元素的分离提纯等
电子领域	应用于半导体及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超纯水处理等
生物医药领域	应用于西药原料药、中药及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抗生素的提取、血液净化、多肽及蛋白合成等
环保领域	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的工业废水处理，VOCs 废气处理
湿法冶金领域	应用于贵金属、稀散金属及稀土金属的分离提取，如矿冶企业提取钨、钼等
新能源领域	应用于金属锂、镍、钴提取回收，萃余液和反萃液中油的去除，钴/镍/锰产品中杂质（铜、铁、锌、镉、铅、有机物等）的去除，盐湖卤水中锂的提取和杂质的去除等，确保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的原材料供应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树脂及白球。原材料系公司自产吸附分离材料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有苯乙烯、二乙烯苯、二甲基丙二胺、硫酸等，均为大宗石化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标准统一。同时，公司亦会对外采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主要系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需求量较大，且受限于园区内环保排放限制，生产线长期满负荷运行，产能存在瓶颈，故公司通过外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以提高生产弹性，应对订单承接的波动；此外，公司还将部分白球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基础型树脂，主要系部分客户交期较短，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公司与树脂生产商及外协厂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明确产品的工艺标准、质量要求。公司对外采购及外协加工的树脂一般为基础型树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规范对树脂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其进行纯化精处理或碱洗、酸洗或直接清洗。对于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厂商，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取消对其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并结合树脂库存量，统计出当月树脂实际需要生产量。当月树脂生产能力大于销售需求的，征询销售部门意见后按“订单优先、兼顾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当月树脂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缺口部分，由生产管理部通知采购部门对外采购粗品树脂或白球。

由于吸附分离材料应用范围涉及到从工业到民用的多个行业领域，面临着复杂的分离环境和多种分离对象，由此带来生产流程中不同的配方，产品种类多，生产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的特点。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进行生产控制，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投料、自动计量、自动执行工艺，保证生产过程各批次产品间品质稳定。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和经销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业务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指定的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经销商代理销售“争光”品牌的吸附分离材料，并由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从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9,716.83	69.40%	49,353.79	75.97%	40,728.22	71.36%	36,270.11	69.20%
贸易商	4,867.90	17.13%	9,724.22	14.97%	9,551.76	16.73%	9,107.40	17.38%
经销商	3,824.60	13.46%	5,885.79	9.06%	6,797.27	11.91%	7,038.24	13.43%
合计	28,409.33	100.00%	64,963.81	100.00%	57,077.24	100.00%	52,415.75	100.00%

由上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直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主要分为合成研发和应用研发，合成研发主要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研发主要是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收集信息，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后，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研发小组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工作，并落实具体研发小组各研发人员职责，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开展研发工作。

（四）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等吸附分离材料，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11,025	22,050	22,050	22,050
产量（吨）[注 1]	11,496	24,570	25,023	22,970
总产量（吨）[注 1]	19,064	40,658	38,976	30,980
产能利用率[注 2]	104.27%	111.43%	113.48%	104.17%

注 1：产量指利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聚合、功能基团反应或外购粗品树脂后直接通过纯化精处理工序生产的产品产量，总产量还包括外购粗品树脂后经质量检测、纯水清洗、蒸汽喷淋等简单加工后的总入库产量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 100%以上。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产量（吨）	19,064	40,658	38,976	30,980
销量（吨）	17,639	41,789	37,105	30,018
产销率	92.53%	102.78%	95.20%	96.89%

注：产销率=销量/总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系因发行人以订单式生产为主，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6 年 1-6 月	1	广联津	2,187.76	7.67%
	2	日本三菱化学	1,168.81	4.10%
	3	北京争光	1,016.46	3.56%
	4	江苏浩海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4.22	2.92%
	5	瑞士 AQUIS	722.46	2.53%
	合计		5,929.70	20.78%
2025 年度	1	中核集团	5,677.51	8.71%
	2	广联津	2,628.29	4.03%
	3	北京争光	2,328.23	3.5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日本三菱化学	2,299.80	3.53%
	5	诸城兴贸	1,555.56	2.39%
	合计		14,489.38	22.24%
2024 年度	1	北京争光	2,792.61	4.88%
	2	广联津	2,769.93	4.84%
	3	日本三菱化学	2,632.98	4.60%
	4	欧尚元	1,480.26	2.59%
	5	瑞士 AQUIS	1,473.30	2.58%
	合计		11,149.10	19.50%
2023 年度	1	北京争光	3,010.70	5.72%
	2	广联津	2,461.75	4.68%
	3	日本三菱化学	2,362.50	4.49%
	4	德国 BRITA	1,467.61	2.79%
	5	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1.24	2.32%
	合计		10,523.80	20.00%

注 1：德国 BRITA 包括 BRITA GMBH 及碧然德净水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日本三菱化学包括 MITSUBISHI CHEMICAL TAIWAN CO., LTD 及 RESINDION S.R.L，下同；

注 3：中核集团包括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分公司、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夹江基地、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七号八号机组分公司，下同；

注 4：诸城兴贸包括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0%、19.50%、22.24%及 20.78%，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苯乙烯	2,111.62	12.55%	3,992.97	11.79%	4,548.14	13.65%	3,416.42	12.93%
	硫酸	1,583.20	9.41%	1,582.49	4.67%	1,011.60	3.04%	679.14	2.57%
	二乙烯苯	729.20	4.33%	1,409.76	4.16%	1,458.44	4.38%	1,225.10	4.64%
	液碱	453.33	2.69%	1,159.92	3.42%	1,153.64	3.46%	989.82	3.74%
	二甲基丙二胺	227.10	1.35%	450.50	1.33%	444.56	1.33%	575.95	2.18%
	丙烯酸甲酯	170.15	1.01%	304.67	0.90%	362.18	1.09%	242.70	0.92%
	小计	5,274.60	31.34%	8,900.31	26.27%	8,978.56	26.96%	7,129.13	26.97%
粗品树脂及白球	粗品树脂	8,241.17	48.96%	17,545.28	51.79%	16,024.63	48.11%	11,030.33	41.73%
	白球	34.28	0.20%	327.17	0.97%	961.39	2.89%	1,208.90	4.57%
	小计	8,275.45	49.17%	17,872.44	52.75%	16,986.02	51.00%	12,239.23	46.31%
其他原材料	/	2,031.27	12.07%	4,692.04	13.85%	4,972.01	14.93%	4,913.89	18.59%
能源采购	/	1,250.56	7.43%	2,414.36	7.13%	2,371.45	7.12%	2,148.60	8.13%
总计		16,831.88	100.00%	33,879.15	100.00%	33,308.03	100.00%	26,430.85	100.00%

公司 202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大,2025 年采购金额基本维持不变，主要系公司受产能制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已达当前生产能力瓶颈。其中报告内苯乙烯采购金额先升后降、2025 年硫酸采购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粗品树脂及白球采购量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需求量较大，但受限于园区内环保排放限制，生产线长期满负荷运行，产能存在瓶颈，故公司通过外购粗品树脂进行精加工或简单加工以应对订单波动。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带动公司产品订单量持续提升，公司产能与订单之间的缺口逐年增大，因此，公司外购比例逐年增大，具备合理性。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	苯乙烯	1,772.97	10.53%
2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681.20	4.05%
3	宁波前宇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671.74	3.99%
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氢	498.54	2.96%
5	浙江兆达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325.17	1.93%
合计			3,949.61	23.47%
2025 年度				
1	中国石化	苯乙烯	3,485.65	10.29%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氢	1,249.71	3.69%
3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1,186.38	3.50%
4	宁波前宇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759.35	2.24%
5	宁波振元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	493.05	1.46%
合计			7,174.14	21.18%
2024 年度				
1	中国石化	苯乙烯	4,548.14	13.65%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氢	1,265.62	3.80%
3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890.53	2.67%
4	江苏安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521.04	1.56%
5	宁波前宇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397.99	1.19%
合计			7,623.33	22.89%
2023 年度				
1	中国石化	苯乙烯	3,340.82	12.64%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氢	1,093.13	4.14%
3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963.85	3.65%
4	德州鲁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丙二胺	502.99	1.90%
5	宁波韞和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甲醛	359.10	1.36%
合计			6,259.88	23.68%

注 1：供应商中国石化包括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注 2：供应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供应商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注 4：供应商德州鲁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德州鲁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江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方向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度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进入前五大	浙江兆达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际形势影响，2026 年上半年硫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多个供应商进行硫酸询价比价采购，该供应商当期硫酸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上升
	退出前五大	宁波振元贸易有限公司	受国际形势影响，2026 年上半年硫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多个供应商进行硫酸询价比价采购，浙江兆达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当期硫酸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上升，向宁波振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进入前五大	宁波振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4 年建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2025 年公司硫酸采购量增大，故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	江苏安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二乙烯苯质量波动较大，故暂停向其采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进入前五大	江苏安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二乙烯苯，2024 年公司二乙烯苯采购金额较大，故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宁波前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2024 年公司硫酸采购量增大，故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	德州鲁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如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二甲基丙二胺价格报价更低，故减少向该供应商采购
		宁波韞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该供应商 2024 年、2025 年均为公司第六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2）主要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粗品树脂及白球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扬州金珠树脂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2,488.75	14.7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2,052.74	12.20%
3	蓝晓科技	粗品树脂	955.10	5.67%
4	海岳新材料	粗品树脂	879.17	5.22%
5	俄罗斯 TD TOKEM	粗品树脂及白球	496.70	2.95%
合计			6,872.46	40.83%
2025 年度				
1	扬州金珠树脂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及白球	4,275.98	12.62%
2	蓝晓科技	粗品树脂	3,622.71	10.69%
3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3,290.42	9.71%
4	海岳新材料	粗品树脂	1,847.13	5.45%
5	俄罗斯 TD TOKEM	粗品树脂及白球	1,116.98	3.30%
合计			14,153.22	41.78%
2024 年度				
1	扬州金珠树脂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及白球	4,609.85	13.84%
2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3,147.76	9.45%
3	蓝晓科技	粗品树脂	2,580.97	7.75%
4	安徽聚弘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1,198.41	3.60%
5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1,071.77	3.22%
合计			12,608.76	37.86%
2023 年度				
1	扬州金珠树脂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及白球	3,475.74	13.15%
2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2,286.67	8.65%
3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1,704.03	6.45%
4	太仓市太海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989.65	3.74%
5	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	粗品树脂	692.46	2.62%
合计			9,148.55	34.61%

注 1：蓝晓科技包括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海岳新材料包括鹤壁市海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海岳新材料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注 3：供应商太仓市太海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太仓市太海商贸有限公司、太仓市太海化工有限公司、太仓市太海树脂有限公司；

注 4：俄罗斯 TD TOKEM 包括俄罗斯 TD TOKEM、托克姆（鹤壁市）树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方向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度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变动情况	无变化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变动情况	进入前五大	俄罗斯 TD TOKEM	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该供应商 2023 年、2024 年为公司第七、第八大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
		海岳新材料	发行人对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由海岳新材料承接
	退出前五大	安徽聚弘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 2025 年仍为公司前十大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受公司采购种类影响导致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公司与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超过 10 年，2025 年度退出前五大主要系与该公司采购树脂业务由海岳新材料承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变动情况	进入前五大	蓝晓科技	2019 年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因公司产能有限，荆门生产基地尚未投产，该同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故发行人向其采购上升较快
		安徽聚弘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与该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该供应商产品性价比较高，发行人 2024 年开始向其采购金额上升较快
	退出前五大	太仓市太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 2024 年及 2025 年仍为公司前十大粗品树脂及白球供应商，受公司采购种类影响导致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皖东高科（天长）有限公司	2016 年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产品价格偏高，公司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六）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2,717.72 万元、14,010.53 万元、14,637.07

万元及 6,684.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6%、24.55%、22.53% 及 23.53%。

（七）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防护，进行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对生产现场的规范管理，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在岗操作注意事项、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环保技术管理、“三废”管理、工作汇报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装置无组织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其中大部分工艺废气（如白球聚合废气、白球蒸馏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反应釜的排气管接至废气处理系统装置（RTO）处理；树脂反应及回收废气排至冷凝+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烘干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发行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为规范废气监测，公司各废气排气筒开设有采样孔，并有安全的采样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工艺废水、公用工程排水以及职

工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经铁碳反应、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曝气脱钙、水解和 A/O-SBR 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发行人废水排放设有标排口，标排口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装置，监控公司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发行人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母液、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主要处理措施为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4）噪音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反应釜、输送泵、风机、真空泵等生产器械及车间通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如设置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房，安装隔声窗、消声器等；对空冷器、泵等噪声较大的电机加隔声罩等，同时通过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确保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技术创新驱动，坚持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科技创新，持续的加大科研投入，在基础建设上改善

和优化研发环境、在硬件投入上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在软件投入上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建立切实可行的创新激励制度和晋升通道，提升每个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自豪感；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市场的需求为切入点，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领域树脂、抛光树脂、核级树脂、盐湖提锂专用吸附树脂，突破高交换容量、抗污染、长寿命、低溶出物等关键技术瓶颈。

（2）提升应用技术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应用市场领域成立课题组、事业部，让每个应用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服务能力更加专业，在各个应用领域培养出行业顶尖人才，通过良好的技术应用水平及专业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地位。同时通过产品技术性能升级、应用工艺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全面拓展吸附分离材料技术应用的广度与深度，深挖市场潜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业绩优势，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3）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全面推进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确保如期达产增效。通过项目建设不断地提高公司的研发环境、生产能力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

（4）加强市场布局，提升销售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全面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构建全维度、多层次、精细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渠道拓展、品牌赋能与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盈利能力，在生命科学、半导体、稀贵金属分离提取、核级树脂等领域实现突破。同时持续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健全销售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针对产品知识、应用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推动销售人员从“单纯销售员”向“技术型销售、解决方案顾问”转型，提升团队综合服务能力与专业素养，全面提升销售综合能力。

（5）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内部管理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设备管理、自动化、专业的管理人员、销售等岗位储备并培养一定的人员，优化人才梯队建设；积极适应内外部形势，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实现新的提升和跨越，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做到自主培养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搭建职务、职称、技能三个方面的发展个人晋升通道，建立更多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更多认同、符合公司企业文化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考核评价、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让每一位员工都有发展的通道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继续执行季度销售会议、月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月度安全环保会议、每周质量会议、工作日晨会会议，从各个角度、各个层次将会议的每项决策落实到位；建立大数据管理系统，充分利用 ERP、OA、MES、PLM 等管理工具，实现公司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培养中层干部及储备干部的学习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安全、质量和环保工作，支撑公司快速稳步发展。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立足国家新材料战略与“双碳”目标，聚焦国产替代与新兴应用领域，构建“传统稳基、新兴增长”的格局，以成为“国际一流的吸附分离材料制造商”而努力。公司将持续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提升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优化产品结构，紧跟时代发展、抢占市场前沿，优化内部管理、做到精益求精，加强“争光”品牌的建设力度。抓住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立其在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自身特点与优势，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的趋势，力争在技术、规模、效益、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97.17	3,589.96	2,979.81	2,612.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36.01	65,157.83	57,183.90	52,62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0%	5.51%	5.21%	4.97%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均粒白球合成、各类高性能吸附分离材料制备、试验检测等各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 平	技术 来源	成熟 程度
1	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包括氯甲醚生产工艺、氯甲基化生产工艺、氯球清洗工艺、胺化反应、水洗工艺，最终得成品阴离子树脂。 氯甲醚是苯乙烯系阴树脂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由于该原料的特殊性，生产、贮存、使用过程中必须在密闭容器、密闭空间、密封管道内进行。公司氯甲醚生产利用化工园区内资源配套优势，简化了氯甲醚生产工序，使树脂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得到有效处置，减少废液的排放，整个阴树脂生产系统利用先进的控制设备和仪器使其保证物料达到最有效的平衡，降低了阴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成本，整体工艺安全、环保、节能。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是采用交联聚苯乙烯白球为骨架，采用氯甲醚作为烷基化试剂通过傅氏反应在白球骨架接上苄基氯，再与含长碳链烷基胺进行胺化反应得到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耐高温强碱阴树脂主要用于高温凝结水精处理，并在山东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 2 年的实际应用试验，实际应用情况验证该树脂在 85℃ 高温下运行，运行出水水质和周期制水量满足凝结水水质要求，树脂各项性能稳定，霍夫曼降解非常少，树脂体积交换容量下降小于 10%、其它指标基本无变化。该树脂具有耐高温、粒度均匀、耐渗透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交换速度快等特点，使其各项指标和性能满足电厂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要求，该树脂的耐高温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无溶剂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包括白球聚合、功能基团磺化反应和无溶剂阳树脂精制，具有以下特点： （1）在白球聚合过程中添加 2%~5%的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 EGDMA 交联剂，树脂具有极高的稳定性，保证树脂在使用过程中，树脂骨架不发生断裂，交换容量不发生降解，树脂无渗出物。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2) 传统阳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有溶剂二氯乙烷的使用, 残留在树脂孔道, 本技术取代了传统有溶剂合成法, 树脂合成时不使用二氯乙烷, 从源头控制了有毒物质的进入, 避免残留的溶剂对人体产生有害作用, 树脂处理后总有机物<40ppb。 (3) 阳离子树脂聚合时的低聚物会在功能基团反应时被浓硫酸氧化, 产生低分子淡黄色至棕黑色的溶出物, 不符合食品及饮用水的使用, 本技术合成树脂经处理后色度<20, 达到食品及饮用水领域应用要求。			
4	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制备技术	火电厂超临界发电机组是指容量为 600MW 以上, 主蒸汽压力达到 25 兆帕以上, 温度达到 593 至 650℃或者更高的参数, 并具有一次再热或二次再热循环的燃煤发电装置。超临界机组在火力发电机组中属于技术比较先进的机组, 单台机组发电热效率最高可达 50%, 属于节能产品。国家发改委鼓励火电厂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大机组, 如 600MW 以上超临界发电机组。 本技术是对进口凝结水精处理树脂的进口替代, 通过对合成技术的研制, 针对树脂的结构、机械强度、交换速度、颗粒范围、水中沉降速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和研究的筛选, 确定的专利产品阳树脂的粒度范围在 900um±100um、阴树脂粒度范围在 600um±100um 组合在 600M 以上超临界发电机组上有良好的使用效果。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ZG NR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	在核电站一回路中, 所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不能释放引起沉淀和腐蚀的离子或物质, 因此, 对核级树脂具有极高的要求。为解决核电站用离子交换树脂的进口替代问题, 发行人成功研发了 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 该系列树脂具有以下特点: (1) 树脂具有极高的稳定性, 能承受包括机械、渗透、热力、化学以及放射性等因素的影响, 保证树脂在核电站的使用过程中, 树脂骨架不发生断裂, 交换容量不发生降解, 树脂无渗出物。 (2) 树脂达到非常高的再生水平, 其中阳离子交换树脂的 H 型率≥99.9%, 阴离子交换树脂的 OH 型率必须≥95.0%。 (3) 树脂具有极高的纯度, 只含有极少量的杂质。尤其是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其氯离子的含量必须控制在 0.1% 以下, 而强碱性阴树脂的氯离子 (Cl⁻) 和氢氧离子 (OH⁻) 的选择性系数 (K 值) 高达 10~20。对于核级阴树脂来说, 树脂的 OH 型率要达到 95%以上, 而 Cl⁻离子含量控制在 0.1%以下。 通过在中国核电 (601985.SH) 下属多个核电站实际使用, 发行人生产的 ZG NR 系列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各项运行参数均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使用性能稳定。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ZG FD 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高分子的有机聚合物, 粗品的离子交换树脂中较多的杂质, 并在使用中会逐步地渗透到被处理物中, 离子交换树脂也是细菌繁殖的温床, 可能使被处理物中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成分。因此, 为了实现食品级离子交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 平	技术 来源	成熟 程度
	脂制备技术	换树脂的进口替代，发行人成功研发了 ZG FD 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该系列树脂具有以下特点： （1）树脂具有极高的纯度。只含有极少量的杂质，树脂渗出物必须控制在$\leq 0.1\%$（干）；树脂中的重金属离子（如铅）含量必须$\leq 20\text{mg/kg-R}$（干）；树脂必须对被处理物中的某种杂质离子或有毒物质具有特定选择性。 （2）树脂具有极高的稳定性。能承受包括机械、渗透、热力、化学等因素的影响，保证树脂在使用过程中，树脂骨架不发生断裂，交换基团不发生降解，在使用或停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细菌的滋长。			
7	合成均粒白球技术	本技术是制备粒径均匀的聚合物白球最有效的方法，也是合成均粒离子交换树脂的先决条件，目前主要被美国陶氏化学、德国朗盛、日本三菱化学等跨国公司所垄断，由于该项技术在众多重要领域具有应用前景，发达国家严格限制技术和设备的输出。因此目前我国仍采用传统的悬浮聚合-筛分法，不仅有效收率低（80%左右），原料和能源浪费严重，而且粒径分布宽、均一系数在 1.6 左右，在使用中存在利用率较低的缺点。本技术的特点在于制得的聚苯乙烯白球粒径均一系数达到 1.1，有效收率可达 99%，从根本上解决由于聚苯乙烯白球粒径不均一导致合成的离子交换树脂品质低下的缺陷，突破了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含酚废水专用吸附树脂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技术是针对环保行业中大量的废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的有机物，特别是含酚废水的综合利用而定制的具有适当孔容、孔径、比表面积的大孔吸附树脂。该技术用高浓度二乙烯苯和苯乙烯采用悬浮聚合法，加入合适的致孔剂得到大孔白球，再发生悬挂双键后交联反应，得到高比表面积的大孔吸附树脂。该树脂可以实现对硝基苯酚的最大容量配比的吸附。通过实际试验，该大孔吸附树脂对苯酚吸附容量高达 135g/L-R，处理后废水中苯酚去除率大于 99%，同时该树脂具有吸附率快、抗污染能力强、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生物微球制备技术	本技术是利用带有生物活性的材基如琼脂糖、魔芋葡甘聚糖等，采用喷射技术制备 50-600 微米粒径均一、粒径定制化的微球，并对其进行功能化，最终形成功能产品。成品主要分为离子交换层析介质、亲和层析介质、疏水作用层析介质、双模式层析介质、凝胶过滤层析介质和微载体等系列。 离子交换层析（Ion Exchange Chromatography，简称为 IEC）是利用离子交换剂上的可交换离子与周围介质中被分离的各种离子间的亲和力不同，经过交换平衡达到分离的目的的一种柱层析法。该法可以同时分析多种离子化合物，具有灵敏度高，重复性、选择性好，分离速度快等优点，是目前最常用的层析法之一，常用于多种离子型生物分子的分离，包括蛋白质、氨基酸、多肽及核酸等。亲和层析介质是利用，特定的配基和目标产物上特殊位点的专一性亲和作用，从而实现精准捕获，大大提高了纯化效率。疏水作用，是利用生物大分子的疏水基团和介质微球上偶联的疏水基团之间的相互作用，实现分离纯化，双模式，是兼顾离子交换和疏水作用力。凝胶过滤是依靠微球内部丰富的天然网络结构，实现不同分子量的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产物分离。微载体，为各种催化酶制剂，提供了固定化骨架，大大提高了使用次数，且更适合工业应用。 在层析介质层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阵列喷射”均粒化技术和耐碱蛋白 A 配基，从底层工艺上突破了传统乳化法粒径分布不均的痛点，显著提升了填料的装柱效果与分辨率；结合高度交联工艺，产品展现出极佳的耐压性能与耐碱稳定性，能够在高流速下保持柱床稳定，并支持严苛的原位清洗（CIP）流程，这不仅大幅提高了大规模蛋白纯化的生产效率，更有效延长了介质的使用寿命。			
10	粉末离子交换技术	由于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需要粉末离子交换树脂，该技术可将离子交换树脂加工成 30 μm ~150 μm 粒度的粉末离子交换树脂，该树脂粒度均匀、功能基团基本不降解、树脂不会被空气中的 CO ₂ 污染、不掺杂新的杂质和金属离子。通过在空冷机组上凝结水精处理覆盖过滤器中实际使用，该粉末离子交换树脂铺膜均匀，出水水质、使用寿命均满足凝结水精处理水质使用要求，应用上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有机物清扫剂技术	本技术可以作为传统水处理工艺系统中活性炭过滤器的替代技术，其特点一是作为有机物清扫剂，可保护后面的阴离子交换树脂，在制水过程中，对有机物吸附的周期制水量高、出水水质好、周期重复性好；二是由于其特殊的孔结构，对水体中的有机物吸附具有良好的可逆性，具有吸附容量高、有机物去除率高、洗脱率高等特点；三是机械强度好、耐渗透性能好，不会因长期使用而破碎，使用寿命长；四是能再生重复使用，经济性较高。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产品检测技术	该技术包括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性能检测、成品性能检测和应用性能检测。采用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先进仪器对产品合成的原材料进行精确分析。建立一整套中间产品检测方法，通过中间产品性能的检测保证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设计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针对成品性能检测，建立一整套成品产品检测方法，通过成品性能的检测，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设计要求，保证最终产品质量。最后，在实验室按照美国 ASTM（美国材料实验协会）方法建立一整套试验装置，同时建立动态模拟试验台，通过模拟现场运行情况，为用户提供现场应用试验方法，同时为客户后期产品应用提供免费检测和合理的复苏处理方案。收集相关应用数据为产品质量的提高和进一步改进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需要，达到共赢的目的。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电子级树脂制备及生产技术	电子级树脂主要应用于特殊电子行业的超纯水精制中，如显示设备、独立的半导体设备、低密集成电路，或者用于后级集成电路的分块和配件操作中。这些应用即需要有高纯度的水质，又需要具有经济性。 公司研发的电子级树脂合成工艺和深度处理工艺，制备的电子级树脂具有纯度高、再生度高、动力学性能好、机械强度好的特点，可深度去除残留的离子，保证离子的最低平衡泄漏。只要超纯水系统的设计合理，公司电子级混合树脂在精制混床中第一次营运出水就能达到电阻率大于 18M Ω .cm、TOC 含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量小于 5ppb 的要求。另外，公司电子级混合树脂高精度的后处理和高水平的再生度，同样可应用于实验室超纯水、注射用水制备、血透析水处理、激光切割、慢走丝线切割冷却水处理、太阳能生产线用水其它一些普遍超纯水制造行业中。			
14	色谱分离树脂制备生产技术	色谱分离树脂是色谱分离技术中作为固定相的专用高分子树脂填料，利用离子交换、吸附、排阻、分配等原理实现混合组分的分离，广泛应用于食品发酵、医药化工、湿法冶金等领域，是工业制备和分析检测的核心材料。 本公司研制生产色谱分离树脂包括离子交换型色谱分离树脂和大孔吸附型色谱分离树脂，色谱分离树脂均一系数小于 1.1，层析分离效果明显。离子交换型色谱分离树脂依靠带电基团与目标离子的交换能力差异实现分离，如食品发酵中果葡糖分离、葡萄糖母液分离以及生物发酵产物脱盐，可实现回收率和分离物质纯度达到大于 95%的水平，分离效果好。大孔吸附型色谱分离树脂依靠物理吸附作用分离极性不同的组分，如天然产物提取、抗生素分离纯化、发酵液脱色除杂，分离纯度达到 98%。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5	植酸提取树脂制备生产技术	从玉米浸渍水（pH≈3.5，含约 1%植酸）中吸附提取植酸，通常采用树脂法提取。本公司研制的植酸提取树脂 312 是一种丙烯酸弱碱阴树脂，通过产品合成研发并结合应用研发，得到应用性能最优专用于提取植酸的树脂，此树脂合适的孔结构和功能基团，具有对植酸高选择性、对有机杂质吸附量低等优点，对植酸吸附率可达 95%以上，洗脱率达到 99%，吸附容量可达 18~22 g 植酸/100g 树脂，比普通树脂性能提升 10~30%；在玉米浸泡液中高杂质的条件下，对有机杂质吸附量低，保证洗脱植酸的纯度高。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6	VOCs 废气处理树脂	VOCs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生产中排放的废气，有一定毒性还有恶臭，目前主要采用树脂吸附法处理。通过大孔吸附树脂捕集废气中的有机组分，再脱附回收实现溶剂回用。 树脂具有发达的多孔网状结构与特定比表面积，利用树脂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将 VOCs 组分吸附截留到树脂孔隙中；吸附饱和后，通过水蒸气或热氮气吹扫脱附，脱附出的高浓度有机蒸汽经冷凝分层，即可回收有机溶剂，树脂也完成再生可重复使用。 本公司从树脂法处理 VOCs 原理出发，研制并开发了专用于 VOCs 处理的大孔吸附树脂 SV300，此树脂为弱极性苯乙烯系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大孔吸附树脂，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孔径 2~5nm，专用于处理小分子有机溶剂；并可根据废气成分调整孔径与比表面积，研制开发用于较大分子有机溶剂吸附的大孔吸附树脂。本公司研制生产的大孔吸附树脂对绝大多数有机废气吸附选择性好、吸附容量大，去除率可达 95%以上，达标排放稳定性高；脱附率高，脱附彻底，回收的有机溶剂纯度高可直接回用；树脂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正常可使用 10 年以上，更换成本远低。			
17	固相合成载体王树脂制备技术	王树脂（Wang resin）是固相多肽合成（SPPS）中用于获取 C 端羧酸肽最经典、应用最广泛的载体之一。它是一种酸性敏感型载体，主要与 Fmoc 合成策略兼容。本技术是采用交联聚苯乙烯白球为骨架，采用悬浮聚合法，将苯乙烯与二乙烯基苯共聚，形成具有三维网络结构、粒径均匀的聚苯乙烯微球（通常为 100-200 目或 200-400 目）。二乙烯基苯 (DVB)含量通常控制在 1%左右。这个比例至关重要：交联度过低，树脂机械强度差；交联度过高，树脂在溶剂中的溶胀能力下降，会阻碍试剂接触。采用氯甲醚作为烷基化试剂通过傅氏反应在白球骨架接上苄基氯，采用氯甲基化聚苯乙烯（氯球）作为中间体，通过亲核取代反应引入羟基，最终生成王树脂。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8	固相合成载体二氯三苯甲基树脂制备技术	2-CTC（二氯三苯甲基氯树脂）是高酸敏、高位阻的三苯甲基衍生物，核心价值在于温和切割、抑制副反应、适配困难序列；其树脂形态是 Fmoc 多肽合成（尤其长肽/片段缩合）的首选载体。本技术采用 1-氯-2-(二氯苯甲基)苯（DCPB）接枝到 1%聚苯乙烯白球，得到醇树脂，再通过无水氯化亚砷氯化，最终生成 2-氯三苯甲基氯树脂。优势是避开格式反应，降低危险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9	固定化酶用环氧基载体的制备技术	环氧基载体是工业固定化酶的主流共价载体，核心价值在于温和共价结合、极强稳定性、无酶泄漏、适配多场景；尤其适合抗生素中间体、脂肪酶催化、精细化工等领域，是绿色生物催化的核心材料。是在多孔聚合物微球表面共价键合环氧基团（-CH ₂ -CH(O)-CH ₂ -）的固定化酶专用树脂，属于共价结合型载体，核心是通过环氧基与酶表面亲核基团形成稳定共价键，实现酶的高效固载与稳定复用。该技术是以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为骨架，加入致孔剂，通过悬浮聚合制得。该载体孔径可控，粒径可控，可以满足不同应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0	卤水除铁吸附纯化专项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针对高盐卤水体系自主研发的高精度选择性除铁纯化技术，专门解决盐湖卤水、工业精制卤水、制盐卤水、提锂预处理卤水普遍存在的二价/三价铁离子超标、铁杂质难深度脱除、传统工艺破卤、损耗主盐组分、脱色不彻底等行业痛点。区别于传统加碱沉淀、氧化絮凝等粗放除铁工艺，本技术采用专属螯合型除铁树脂+精准电位调控+梯度吸附解吸一体化工艺，实现高盐背景下铁离子精准深度去除，不破坏卤水原有组分、不新增杂质、无固废二次污染。 技术核心依托特种功能螯合吸附树脂，对卤水中 Fe ²⁺ 、Fe ³⁺ 具备极强专属螯合吸附能力，可在高盐、高硬度、复杂离子共存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水 平	技术 来源	成熟 程度
		体系下，精准靶向捕获铁离子，不受氯离子、硫酸根、钙镁离子等高浓度背景干扰，彻底解决传统工艺“除铁不彻底、卤水损耗大、产品发黄、纯度偏低”的难题。系统配套前置精密过滤与微氧化调质单元，可将低价铁适度定向转化，大幅提升树脂吸附容量与除铁稳定性，吸附效率是其他同类树脂的 2.5-3 倍，吸附后解决了铁离子解析困难，不彻底问题，经验证树脂除铁解析率达 85%以上，周期稳定，出水铁含量可稳定控制在 0.1-2mg/L 以下，满足精制盐、高纯卤水、盐湖提锂、卤水精细化工高端进料标准。 结合公司成熟的全自动闭环再生工艺体系，树脂吸附饱和后可实现自动化离线复苏、精准配比洗脱、梯度水洗转型，树脂再生恢复率高，可长期循环复用。整套工艺适配连续化、规模化卤水生产工况，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运维成本低，可有效提升卤水成品白度、纯度与产品附加值，保障后端蒸发、结晶、提锂、提纯工序稳定运行。			
21	高浓度含铁盐酸再生液回收技术	本装置采用选择性树脂深度吸附除铁工艺，相较于传统过滤、中和沉淀、萃取等工艺具备显著技术优势。工艺可实现高浓度盐酸原液直接处理，可精准吸附体系内 Fe^{2+}、Fe^{3+} 离子态铁杂质，彻底解决盐酸再利用问题。设备采用全非金属耐酸结构、全程零金属接触，从根源杜绝设备腐蚀析铁造成的二次污染。系统采用实验室定型最优径高比与运行流速，流态稳定、物料损耗小、回收率高。配套全自动再生系统，树脂可循环复用、性能衰减低，整体工艺自动化程度高、运维成本低、无危废增量，属于行业先进、成熟、绿色的盐酸精制资源化技，除铁效率高。 除铁树脂是一种强碱阴离子交换树脂，此产品专用于浓盐酸除铁精制处理。由于特殊的合成工艺，此树脂具有耐渗透性能强的特点，在高浓度的盐酸下长期工作，树脂的骨架和活性基团保持稳定，浓盐酸经除铁树脂处理后，铁离子等重金属离子浓度可以降到 0.00002%，除铁等重金属离子能力稳定。另外，此树脂具有高机械强度和优良的洗脱性能，使用时树脂破碎率低，采用水就能将树脂上吸附的铁等重金属离子洗脱下来，使用非常简单，无二次污染。 除铁树脂还可用于低品质副产盐酸的精制处理，经其处理的盐酸，颜色基本无色，铁等重金属离子浓度去除率达到 99%，盐酸产品的质量大大提高。 再生的废酸含有高浓度的铁约 3000mg/L，体积 2BV，盐酸浓度约 15%~18%，加 37%盐酸调节浓度至 25%，经废酸回收树脂后，铁含量降低至 10mg/L 左右，得到回收的酸，用于下次再生使用。废酸回收树脂饱和后，用 2~5BV 水量冲洗即可脱附，恢复活性。废酸回收树脂吸附铁的容量约 50g/L，盐酸浓度越高，越有利于吸附铁，该工艺成熟可靠。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开拓新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市场情况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并实现产品的产业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一种冶金行业提钴专用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对钴具有高选择性的螯合树脂	大试	在高含盐量、pH 弱酸性条件下，树脂氢型状态下对钴吸附率大于 99%	扩展公司在湿法冶金和新能源行业应用市场
2	均相离子交换膜（双极膜）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特殊功能与结构的季子交换材料	中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水平	扩展公司在工厂“零排放”、有机酸脱盐、氨基酸制备、燃料电池等领域市场
3	一种离子交换介质 capto QS 的开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离子交换介质 Capto Q/S	中试	提升我国生物制药纯化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	扩展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业绩
4	除硅抛光树脂的研发	研发一种全新的除硅抛光树脂	小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领先水平，做到以国代进的优势产品	以国代进，取代国外树脂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地位
5	用于固定化酶脂肪酶载体的开发	开发具有高固定化性能和高强度的脂肪酶载体	小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水平，做到以国代进的优势产品	以国代进，取代国外树脂在固定化脂肪酶领域的优势地位
6	核聚变用新材料除杂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深度去除金属杂质的超纯树脂	大试	对于核聚变用原材料进行深度去除金属杂质离子，提高反应物纯度和收率	扩展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及核工业领域的应用市场，同时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7	循环经济三元电池回收硫酸镍除氟除磷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对氟磷具有高选择性的特种树脂。	大试	在高浓度硫酸镍溶液中对氟磷去除率大于 95%，提高硫酸镍纯度	扩展公司在湿法冶金和新能源行业应用市场
8	半导体级有机硅纯化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专用于有机硅中去除金属杂质离子的超纯树脂。	中试	半导体行业有机硅生产中深度去除金属阳离子，金属杂质含量讲到 10ppb 以下	扩展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市场
9	光刻胶用有机胺液除金属杂质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专用于有机胺液中去除金属杂质离子的超纯树脂。	中试	半导体行业光刻胶生产原料有机胺液深度去除金属阳离子，金属杂质含量讲到 10ppb 以下	扩展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市场
10	石化行业钼催化剂回收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用于钼催化剂中钼回收专用树脂。	中试	在石化行业生产中使用钼催化剂，钼流失造成损失且污染环境，钼回收专用树脂对钼回收率大于 99%	扩展公司在湿法冶金和石化行业应用市场
11	电子级双氧水纯化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电子级双氧水生产中去除总有机碳、金属杂质离子和杂质阴离子的超纯树脂	中试	电子级双氧水生产中深度去除有机碳、金属阳离子和杂质阴离子，制备 G5 级电子级双氧水	扩展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市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脂。			
12	中水回用高交换容量阴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高交换容量阴离子交换树脂，	小试	在中水回用中，提高阴树脂周期制水量，降低再生剂耗量和运行成本	扩展公司在工业水处理和环保行业应用市场
13	绿色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纯化树脂的研发	开发一种专用于液态锂脱酸脱水的超纯树脂。	大试	用于液态锂盐中深度去除氢氟酸、水，提高产品纯度，以及锂电池的安全性	扩展公司在新能源锂电行业应用市场
14	一种废酸中分离金属离子回收装置的开发及应用	开发一种酸回收自动化处理装置。	小试	用于新能源、化工行业中硫酸、磷酸回收自动化装置，将生产中产生废酸中金属杂质去除，酸回收再利用	扩展公司在新能源锂电行业和化工行业应用市场
15	一种高交联催化树脂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一种全新的高交联催化树脂	小试	建立技术壁垒，是新国产替代进口	市场拓展，抢占高增长新赛道；扩展新能源等行业的业绩，提高客户粘性
16	用于固定化酶羧基还原酶载体的开发	开发具有高固定化性能和高强度的羧基还原酶载体	小试	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同行水平	抢先布局新兴市场，抢占高增长新赛道
17	铟、锗、锡等稀散金属高选择性树脂研发 D855	开发一种对铟、锗、锡等稀散金属具有高选择性的特种树脂。	小试	湿法冶金生产中对铟、锗、锡等稀散金属具有高选择性，在其他金属杂质共存条件下，对铟、锗、锡等稀散金属吸附率大于 90%	扩展公司在湿法冶金行业应用市场

（三）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沈建华、胡锦强、钟铁冷及修慧敏，在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体如下：

沈建华先生，发行人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主持了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沈建华先生参与了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ZG NR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整体技术研究思路与方案，全面负责把握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沈建华同时也是 001×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 GB/T13659-2008、201×7 强碱性苯乙烯系阴离子交换树脂 GB/T13660-2008 等离子交换树脂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

钟铁泠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钟铁泠先生参与研发了公司用丙烯酸大孔吸附树脂清除水溶液中有机物的方法、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氯化母液的回收利用系统、高比表面积大孔脱醛树脂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并根据技术研发方案与设计要求，开展具体试验工作。

修慧敏女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带领公司技术团队研发银钾树脂、除氧树脂、有机物清扫剂应用研发、除硝酸根应用研发、树脂用于废气治理、用于酸回收等项目，主要负责技术应用研发工作。

胡锦涛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锦涛先生是离子交换树脂含水量测定方法、离子交换树脂取样方法、离子交换树脂预处理方法等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公司多项技术工艺改进、样品检测方法等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研发样品检验检测工作。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人）	108	94	84	81
员工总数（人）	576	495	394	367
占比	18.75%	18.99%	21.32%	22.0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108 人，占全体员工的 18.75%，其中研发骨干队伍均有多年研发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更多人才，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技术优势。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593.62	27,478.29	77.20%
通用设备	638.19	249.30	39.06%
专用设备	25,910.66	12,048.17	46.50%
运输工具	273.84	127.19	46.45%
合计	62,416.31	39,902.95	63.9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297号	139.48	余杭区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102室	住宅	/
2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305号	139.48	余杭区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302室	住宅	/
3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293号	139.48	余杭区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402室	住宅	/
4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08037433号	232.56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1室	非住宅	/
5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08037434号	209.84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2室	非住宅	/
6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08037435号	232.56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3室	非住宅	/
7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08037436号	209.84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4室	非住宅	/
8	镇骆字 2012011374 号	3,606.72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9	镇骆字 2012011375 号	82.5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0	镇骆字 2012011376 号	1,246.93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1	镇骆字 2012011377 号	1,519.34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2	镇骆字 2012011378 号	3,063.38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3	镇骆字 2012011379 号	626.4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4	镇骆字 2012011382 号	28.89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5	镇骆字 2012011383 号	4,881.98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6	镇骆字 2012011384 号	183.9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工业用房	/
17	镇骆字 2013020349 号	149.60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2室	住宅	抵押
18	镇骆字 2013020352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3室	住宅	抵押
19	镇骆字 2013020341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4室	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0	镇骆字 2013019935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05 室	住宅	抵押
21	镇骆字 2013020342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06 室	住宅	抵押
22	镇骆字 2013020346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07 室	住宅	抵押
23	镇骆字 2013020347 号	155.94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08 室	住宅	抵押
24	镇骆字 2013020350 号	166.0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09 室	住宅	抵押
25	镇骆字 2013020344 号	154.52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 25 号 510 室	住宅	抵押
26	镇骆字 2013020337 号	194.62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9 号 601 室	住宅	抵押
27	镇骆字 2013020335 号	206.22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9 号 602 室	住宅	抵押
28	镇骆字 2013020338 号	206.99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1 号 605 室	住宅	抵押
29	镇骆字 2013018446 号	62.23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3 号 501 室	住宅	抵押
30	镇骆字 2013018445 号	87.26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3 号 504 室	住宅	抵押
31	镇骆字 2013018440 号	77.58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5 号 502 室	住宅	抵押
32	镇骆字 2013018439 号	77.58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5 号 503 室	住宅	抵押
33	镇骆字 2013018237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307 室	住宅	抵押
34	镇骆字 2013018238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402 室	住宅	抵押
35	镇骆字 2013017961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405 室	住宅	抵押
36	镇骆字 2013017960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406 室	住宅	抵押
37	镇骆字 2013018442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407 室	住宅	抵押
38	镇骆字 2013017963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502 室	住宅	抵押
39	镇骆字 2013018441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506 室	住宅	抵押
40	镇骆字 2013017962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507 室	住宅	抵押
41	镇骆字 2013018443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603 室	住宅	抵押
42	镇骆字 2013018239 号	64.1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0 号 604 室	住宅	抵押
43	浙（2025）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8468 号	34269.36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 498 号	工业用房	/
44	鄂（2023）掇刀区不 动产第 2003341 号	154.96	龙井大道 89 号（佳信·凯旋城）67 栋 1001 号房	住宅	/
45	鄂（2023）掇刀区不 动产第 2003343 号	154.96	龙井大道 89 号（佳信·凯旋城）67 栋 1201 号房	住宅	/
46	鄂（2023）掇刀区不 动产第 2003344 号	154.96	龙井大道 89 号（佳信·凯旋城）67 栋 1101 号房	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4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7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105号房	住宅	/
4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8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005号房	住宅	/
4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9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1905号房	住宅	/
5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0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1805号房	住宅	/
5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1号	126.6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1705号房	住宅	/
5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2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605号房	住宅	/
5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3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505号房	住宅	/
5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4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405号房	住宅	/
5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5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305号房	住宅	/
5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6号	126.55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栋2205号房	住宅	/
5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2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301号房	住宅	/
5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3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601号房	住宅	/
5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5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401号房	住宅	/
6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6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701号房	住宅	/
6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8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801号房	住宅	/
6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9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901号房	住宅	/
6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0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001号房	住宅	/
6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1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101号房	住宅	/
6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2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501号房	住宅	/
6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3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201号房	住宅	/
6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5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604号房	住宅	/
6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6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704号房	住宅	/
6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7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804号房	住宅	/
7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8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904号房	住宅	/
7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9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004号房	住宅	/
7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0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104号房	住宅	/
7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1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204号房	住宅	/
7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2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304号房	住宅	/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7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3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404号房	住宅	/
7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4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504号房	住宅	/
7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5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604号房	住宅	/
7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6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704号房	住宅	/
7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7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804号房	住宅	/
8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8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904号房	住宅	/
8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9号	126.2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2004号房	住宅	/
8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0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601号房	住宅	/
8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1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701号房	住宅	/
8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2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801号房	住宅	/
8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4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1901号房	住宅	/
8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5号	122.0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栋2001号房	住宅	/
87	鄂(2025)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6465号	82,529.71	兴化七路6号	工业用房	/
88	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1350号	38,374.83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羽书街1号	工业用房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余商国用(2008)第11836号	43.70	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1室	2052-12-30	出让	综合	/
2	杭余商国用(2008)第11839号	39.40	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2室	2052-12-30	出让	综合	/
3	杭余商国用(2008)第11838号	43.70	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3室	2052-12-30	出让	综合	/
4	杭余商国用(2008)第11837号	39.40	南苑街道美亚大厦1604室	2052-12-30	出让	综合	/
5	杭余商国用(2008)第09912号	86.70	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102室	2072-4-8	出让	住宅	/
6	杭余商国用(2008)第09914号	86.70	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302室	2072-4-8	出让	住宅	/
7	杭余商国用(2008)第09913号	86.70	塘栖镇塘栖嘉园9幢2单元402室	2072-4-8	出让	住宅	/
8	甬国用(2010)第0607830号	31,043.00	宁波化工区泥螺山路6号	2058-3-20	出让	工业用地	/
9	甬国用(2013)第0606907号	32.33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2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10	甬国用(2013)第0606906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3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1	甬国用(2013)第0606905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4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2	甬国用(2013)第0606904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5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3	甬国用(2013)第0606903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6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4	甬国用(2013)第0606902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7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5	甬国用(2013)第0606901号	33.96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8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6	甬国用(2013)第0606900号	36.05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09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7	甬国用(2013)第0606899号	33.67	镇海区澥浦镇汇源小区25号510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8	甬国用(2013)第0606898号	30.68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9号601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9	甬国用(2013)第0606897号	32.54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9号602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0	甬国用(2013)第0606893号	32.04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11号605室	2078-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1	甬国用(2013)第0606045号	11.19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13号501室	2076-8-1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2	甬国用(2013)第0606038号	29.21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5号502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3	甬国用(2013)第0606037号	29.02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5号503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4	甬国用(2013)第0606041号	15.40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13号504室	2076-8-1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5	甬国用(2013)第0606036号	13.9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307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6	甬国用(2013)第0606145号	13.9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402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7	甬国用(2013)第0606044号	13.9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405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8	甬国用(2013)第0606043号	13.97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406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29	甬国用(2013)第0606042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407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0	甬国用(2013)第0606150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502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1	甬国用(2013)第0606149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506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2	甬国用(2013)第0606148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507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3	甬国用(2013)第0606147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603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4	甬国用(2013)第0606146号	14.33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0号604室	2077-12-1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35	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8468号	40,083.00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498号	2053-12-7	出让	工业用地	/
36	鄂(2025)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6465号	208,318.52	兴化七路6号	2072-06-29	出让	工业用地	/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37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3341号	4.89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7幢10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38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3344号	4.89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7幢11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39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3343号	4.89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7幢12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7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1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8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0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79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19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0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18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1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17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2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6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3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5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4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4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5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3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4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086号	7.71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57幢2205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2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3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3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6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5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4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6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7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8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8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5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79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9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0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0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1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1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2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5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5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3号	4.82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2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5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6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6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7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7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8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8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9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89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0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0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1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1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2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2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3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3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4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6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4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5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0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5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6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1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6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7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2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7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8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73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8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9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4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99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2004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5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0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6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6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1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7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7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2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8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8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4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19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79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05号	4.98	龙井大道89号(佳信·凯旋城)62幢2001号房	2081-10-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80	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1350号	13,449.00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羽书街1号	2073-2-22	出让	工业用地	/

发行人除上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外，2025年9月29日，汉杰特泰国向巴真府罗加纳工业园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泰国巴真武里府罗加纳工业园区内地契编号56860地块编号359的土地，土地面积为39莱2安49平方瓦（折合63,396平方米）。2025年9月29日，汉杰特泰国与转让方完成了地契转让登记。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国内注册商标、2项国外商标。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238862号	第1类	已续展至2035-12-1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		第3867669号	第1类	已续展至2036-02-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2) 国外商标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75482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瑞士、德国、埃及、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英国、瑞典、日本、澳大利亚、韩国）	第1类	已续展至2028-08-2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2	2981010		美国	第1类	已续展至2035-08-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中国境内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氯甲醚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60678.3	争光股份	申请取得	无	2008-4-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60676.4	宁波争光	受让取得 [注]	无	2008-4-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用丙烯酸大孔吸附树脂清除水溶液中有机物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63480.0	宁波争光	受让取得 [注]	无	2008-8-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一种魔芋葡甘聚糖凝胶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42007.0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2-2-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兼容性超临界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混床树脂	发明	ZL201210041995.7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2-2-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粉末离子交换树脂合成工艺	发明	ZL201210042006.6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2-2-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无溶剂阳树脂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210129548.7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2-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一种高分子树脂及其应用其除油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ZL201410269759.X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4-6-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9	一种用于处理含酚废水的吸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943376.0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5-12-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一种高比表面积大孔脱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946158.2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5-12-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一种悬浮聚合系统及悬浮聚合方法	发明	ZL201610531016.4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6-7-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一种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	发明	ZL201610531010.7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6-7-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3	一种弱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	发明	ZL201610531159.5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16-7-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4	高温凝结水实床精制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25443.1	宁波争光、浙江兴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无	2017-8-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一种白球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3019.3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21-1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一种氯化母液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3020.6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21-1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一种用于钴镍冶金生产中的除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152048.9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21-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一种除静电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10125.6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21-1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一种大孔丙烯酸弱碱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212744.X	宁波争光	申请取得	无	2021-2-2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一种冷却液净化树脂、净化树脂柱和应用	发明	ZL202410979069.7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无	2024-7-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上述两项发明系宁波争光受让取得于争光股份

4、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宁波争光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3]-B-119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宁波争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240010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3	宁波争光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21700034	镇海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4	宁波争光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930495754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5	宁波汉杰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1MA282RE872001P	-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6	宁波争光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2025)第 0350 号、第 0433 号、第 0434 号、第 0435 号、第 0659 号、第 0660 号、第 0663 号、第 0664 号、第 0665 号、第 0545 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7 日、5 月 27 日、8 月 7 日及 2030 年 6 月 29 日
7	宁波汉杰特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21109654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8	宁波争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0159	-	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9	宁波争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11046	镇海海关	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10	宁波争光	美国 FDA 注册	17197575692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1	宁波争光	美国 WQA 认证	-	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2	宁波争光	KOSHER 认证	PVX1B-0EPNP	Kosher Supervision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颁发日期
13	宁波争光	HALAL 认证	0717250002	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14	宁波争光	IFANCA HALAL 证书	7902.12355.II 240004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5	宁波争光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5B0001229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6	宁波争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310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7	宁波争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28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8	宁波争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4S22073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9	宁波争光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722SR00005R1M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0	宁波争光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CNNC-2400338ROM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支持中心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21	宁波争光	NSF 认证	C0639342 - 02	NSF International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宁波争光	法国 ACS 认证	-	Laboratoire MCDE CARSO-LSEHL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泰国子公司汉杰特泰国，成立于 2024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泰国曼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汉杰特泰国尚在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汉杰特泰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年1-6月 /2026-06-30	2,739.82	2,738.15	-	-13.02
2025年度 /2025-12-31	2,999.54	2,996.83	-	-8.68
2024年度 /2024-12-31	2,162.99	2,159.94	-	-43.19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汉杰特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主营业务为吸附分离材料的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

日尚未开展经营。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11 万元、10,299.55 万元和 10,027.1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01.9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61,654.94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2765 号”“天健审（2025）7996 号”和“天健审（2026）105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信息摘自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46.40	54,043.68	57,754.48	79,7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5.78	14,055.80	39,537.04	49,190.86
应收票据	-	14.01	-	-
应收账款	13,194.47	12,738.27	11,238.35	9,544.31
应收款项融资	715.33	1,664.78	1,342.73	1,227.19
预付款项	769.28	422.84	518.09	1,035.01
其他应收款	521.71	569.80	499.58	674.14
存货	15,224.71	13,331.49	15,401.05	11,850.98
合同资产	1,271.78	1,245.40	907.84	668.71
其他流动资产	7,061.56	6,268.54	3,879.58	1,664.42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1.03	104,354.60	131,078.76	155,609.9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固定资产	39,902.95	29,005.76	27,161.30	24,967.48
在建工程	70,736.48	75,218.58	54,515.26	17,312.55
使用权资产	44.83	50.43	60.27	69.70
无形资产	7,448.10	7,740.16	4,982.01	5,094.60
长期待摊费用	344.43	295.30	203.96	1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64	1,322.22	812.00	50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	1,129.40	2,098.69	8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54.83	114,881.84	89,953.49	48,333.84
资产总计	221,095.86	219,236.43	221,032.25	203,94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000.00	1,010.00	511.51
衍生金融负债	46.97	41.24	-	-
应付票据	1,961.60	1,001.20	388.88	785.00
应付账款	15,390.55	14,635.39	20,739.73	12,318.82
合同负债	1,698.67	1,374.79	2,292.48	965.37
应付职工薪酬	1,779.41	2,797.96	2,600.43	2,479.5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	787.54	705.61	786.21	893.89
其他应付款	307.32	424.90	526.78	39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	14.15	2,815.29	214.64
其他流动负债	220.83	178.72	289.79	96.19
流动负债合计	24,207.26	22,173.96	31,449.59	18,6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800.00
租赁负债	49.06	56.12	68.77	80.55
递延收益	342.31	370.84	427.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36	645.08	481.49	46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73	1,072.04	978.15	3,341.85
负债合计	24,999.00	23,246.00	32,427.73	22,00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53.53	13,453.53	13,405.35	13,369.35
资本公积	111,449.99	111,449.99	110,732.08	109,883.61
减：库存股	1,000.27	1,000.27	1,000.27	-
其他综合收益	-134.67	110.99	25.42	-
专项储备	3.23	12.08	33.49	111.24
盈余公积	6,471.48	6,471.48	6,156.33	5,891.22
未分配利润	65,868.05	65,495.97	59,252.11	52,6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11.35	195,993.78	188,604.51	181,937.99
少数股东权益	-14.48	-3.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6.87	195,990.43	188,604.51	181,93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095.86	219,236.43	221,032.25	203,943.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36.01	65,157.83	57,183.90	52,620.04
减：营业成本	19,301.12	44,803.28	39,234.49	34,856.50
税金及附加	449.40	668.93	608.65	520.43
销售费用	1,269.79	3,148.62	2,911.53	2,891.3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1,685.71	3,138.04	2,872.09	2,640.16
研发费用	1,597.17	3,589.96	2,979.81	2,612.71
财务费用	65.67	-1,105.00	-1,543.03	-1,848.23
其中：利息费用	4.36	51.49	71.13	48.68
利息收入	572.10	1,300.44	1,547.62	1,852.30
加：其他收益	175.02	317.42	773.09	430.76
投资收益	101.45	375.89	795.43	1,42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60	163.46	604.32	37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8	-133.81	-86.13	-4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14	-366.74	-327.54	-231.03
资产处置收益	-	-0.15	13.74	-0.77
二、营业利润	4,206.81	11,270.08	11,893.28	12,900.92
加：营业外收入	1.64	5.78	11.91	6.91
减：营业外支出	2.98	35.74	22.49	9.17
三、利润总额	4,205.47	11,240.12	11,882.69	12,898.65
减：所得税费用	365.84	1,216.28	1,583.14	2,019.54
四、净利润	3,839.64	10,023.84	10,299.55	10,8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77	10,027.18	10,299.55	10,879.11
少数股东损益	-11.13	-3.3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67	85.57	25.4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67	85.57	25.4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3.97	10,109.41	10,324.97	10,8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5.10	10,112.75	10,324.97	10,87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	-3.35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5	0.77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5	0.77	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7.38	52,125.89	53,157.85	48,33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0	676.85	526.39	77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	947.64	3,441.48	3,1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5.98	53,750.38	57,125.71	52,24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8.39	27,067.26	33,186.05	26,70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63	8,377.06	7,311.65	6,67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21	3,424.24	3,987.48	6,0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5	3,295.34	4,374.82	4,1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9.87	42,163.90	48,860.01	43,6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11	11,586.49	8,265.70	8,6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0.00	120,945.00	192,300.00	11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20	614.57	1,473.02	2,00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6	18.55	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6.88	14,263.59	26,429.53	13,87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0.08	135,823.52	220,221.10	130,38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5.03	36,648.57	38,727.24	18,67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8.00	95,545.00	182,700.00	110,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3.35	11,609.08	10,813.22	58,33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6.38	143,802.64	232,240.45	187,61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30	-7,979.12	-12,019.35	-57,22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9.71	479.88	48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000.00	1,005.65	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629.71	1,485.53	4,18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3,812.31	700.00	1,464.4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3.04	3,516.04	3,558.20	1,64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	15.82	1,016.00	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96	7,344.17	5,274.20	3,1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6	-5,714.46	-3,788.67	1,06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15	19.87	153.22	6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31	-2,087.23	-7,389.10	-47,46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3.06	20,640.29	28,029.39	75,49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1.76	18,553.06	20,640.29	28,029.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9.05	22,448.21	24,769.13	23,18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1.75	5,014.11	4,011.64	7,024.17
应收账款	707.52	632.01	966.67	725.23
应收款项融资	38.30	-	-	-
预付款项	132.83	111.47	4.49	66.60
其他应收款	95.77	3,129.53	3,137.29	3,156.31
存货	916.10	719.60	29.09	-
合同资产	180.36	158.90	192.92	117.43
其他流动资产	601.34	610.49	484.25	91.86
流动资产合计	26,513.02	32,824.32	33,595.47	34,365.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5,860.89	85,500.89	93,468.93	102,097.93
长期股权投资	34,776.38	34,576.38	31,159.10	28,85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固定资产	13,628.02	1,567.17	312.69	264.56
在建工程	5.10	11,329.57	11,688.72	4,228.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	1,162.10	1,174.57	1,199.52	1,22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75	528.72	322.52	14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	18.30	7.70	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22.64	134,815.60	138,279.18	136,946.00
资产总计	162,635.66	167,639.92	171,874.66	171,31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	-
应付票据	-	-	-	100.00
应付账款	1,313.87	1,837.11	4,398.47	3,131.38
合同负债	579.38	643.68	189.24	173.45
应付职工薪酬	14.22	592.64	567.42	159.00
应交税费	2.07	28.44	41.33	30.93
其他应付款	56.54	56.54	14.07	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2.31	202.48
其他流动负债	75.32	83.68	24.60	22.55
流动负债合计	2,041.40	3,242.09	8,047.44	3,82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8	244.17	106.93	3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8	244.17	106.93	2,835.01
负债合计	2,231.68	3,486.26	8,154.38	6,66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53.53	13,453.53	13,405.35	13,369.35
资本公积	112,130.72	112,130.72	111,412.81	110,564.34
减：库存股	1,000.27	1,000.27	1,000.27	-
盈余公积	6,471.48	6,471.48	6,156.33	5,891.22
未分配利润	29,348.51	33,098.19	33,746.06	34,82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03.97	164,153.65	163,720.28	164,64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35.66	167,639.92	171,874.66	171,311.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57	1,705.88	2,265.79	2,075.35
减：营业成本	708.03	1,585.91	2,043.06	1,872.31
税金及附加	0.47	22.61	10.87	18.99
销售费用	66.66	116.12	116.78	117.57
管理费用	590.56	401.17	1,035.78	906.95
研发费用	90.70	126.57	152.48	3.95
财务费用	-232.34	-519.55	-435.18	-228.72
其中：利息费用	4.36	47.87	78.27	27.68
利息收入	237.69	568.37	515.70	257.63
加：其他收益	4.90	25.95	5.46	21.31
投资收益	33.83	3,053.06	3,113.90	3,153.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1	38.55	83.84	149.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	7.88	-9.36	-3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8	-9.03	-13.60	-9.53
资产处置收益	-	-0.15	13.15	-0.77
二、营业利润	-361.91	3,089.30	2,535.39	2,666.99
加：营业外收入	-	0.20	10.23	6.3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3.00	15.53	-
三、利润总额	-361.92	3,066.49	2,530.08	2,673.38
减：所得税费用	-90.92	-68.96	-121.04	-76.79
四、净利润	-270.99	3,135.45	2,651.12	2,75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99	3,135.45	2,651.12	2,75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99	3,135.45	2,651.12	2,750.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82	1,953.22	1,617.41	1,633.6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	106.25	186.49	1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5	2,059.47	1,803.90	1,80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17	696.98	1,006.30	1,39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27	1,584.74	1,136.32	5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	26.59	21.52	2,53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5	423.80	468.48	4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63	2,732.11	2,632.61	4,9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8	-672.64	-828.71	-3,17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15,130.00	39,500.00	2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0.41	3,000.73	3,210.28	18,0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18.55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3.75	29,613.78	15,342.52	5,9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4.16	47,744.72	58,071.35	51,85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84	3,176.60	6,561.69	2,90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	19,490.00	38,627.71	3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00	20,075.66	9,616.48	17,60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8.84	42,742.26	54,805.88	54,10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32	5,002.46	3,265.46	-2,24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9.71	479.88	48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9.71	489.88	3,48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12.31	2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3.04	3,516.04	3,543.34	1,62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27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04	6,328.35	4,743.60	1,62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04	-5,698.64	-4,253.72	1,86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01	-1,368.82	-1,816.96	-3,55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02	4,769.84	6,586.80	10,1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2	3,401.02	4,769.84	6,586.80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制造业	99.00	1.00	设立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制造业	66.00		设立
汉杰特树脂（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商业	100.00		设立

4、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3）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4）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汉杰特树脂（新加坡）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4.17	4.71	4.17	8.34
速动比率（倍）	3.54	4.10	3.68	7.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	2.08%	4.74%	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31%	10.60%	14.67%	1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8	14.57	14.07	13.61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5.05	5.09	5.34
存货周转率（次）	2.58	2.98	2.77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55.30	14,172.65	14,505.74	14,498.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05	219.29	168.06	265.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5	0.86	0.6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6	-0.55	-3.5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最近一期指标已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最近一期指标已年化；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5	0.77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5	0.77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5.23%	5.58%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1	0.6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1	0.6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4.97%	4.76%	5.27%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47	13.74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9	74.41	487.02	22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66	555.48	1,415.00	1,80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	-24.01	-10.93	-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8	103.99	375.83	45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0	-	-
合 计	208.24	494.42	1,529.00	1,576.8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5.41%	4.93%	14.85%	14.4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76.89 万元、1,529.00 万元、494.42 万元和 208.24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49%、14.85%、4.93%和 5.4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

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等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二)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预期不会发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 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土建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941.03	45.65%	104,354.60	47.60%	131,078.76	59.30%	155,609.99	76.30%
非流动资产	120,154.83	54.35%	114,881.84	52.40%	89,953.49	40.70%	48,333.84	23.70%
合 计	221,095.86	100.00%	219,236.43	100.00%	221,032.25	100.00%	203,94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943.83 万元、221,032.25 万元、219,236.43 万元和 221,095.86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0%、59.30%、47.60%和 45.65%，主要系随着首发募投项目等逐步实施，资金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带动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应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046.40	43.64%	54,043.68	51.79%	57,754.48	44.06%	79,754.36	5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5.78	17.97%	14,055.80	13.47%	39,537.04	30.16%	49,190.86	31.61%
应收票据	-	-	14.01	0.01%	-	-	-	-
应收账款	13,194.47	13.07%	12,738.27	12.21%	11,238.35	8.57%	9,544.31	6.13%
应收款项融资	715.33	0.71%	1,664.78	1.60%	1,342.73	1.02%	1,227.19	0.79%
预付款项	769.28	0.76%	422.84	0.41%	518.09	0.40%	1,035.01	0.67%
其他应收款	521.71	0.52%	569.80	0.55%	499.58	0.38%	674.14	0.43%
存货	15,224.71	15.08%	13,331.49	12.78%	15,401.05	11.75%	11,850.98	7.62%
合同资产	1,271.78	1.26%	1,245.40	1.19%	907.84	0.69%	668.71	0.43%
其他流动资产	7,061.56	7.00%	6,268.54	6.01%	3,879.58	2.96%	1,664.42	1.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00,941.03	100.00%	104,354.60	100.00%	131,078.76	100.00%	155,609.9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上述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90%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2	0.00%	1.62	0.00%	1.00	0.00%	1.00	0.00%
银行存款	43,878.31	99.62%	53,941.66	99.81%	56,512.63	97.85%	79,500.35	99.68%
其他货币资金	166.57	0.38%	100.39	0.19%	1,240.85	2.15%	253.01	0.32%
合 计	44,046.40	100.00%	54,043.68	100.00%	57,754.48	100.00%	79,75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754.36 万元、57,754.48 万元、54,043.68 万元和 44,04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5%、44.06%、51.79%和 43.6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荆门争光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临平总部及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支出持续投入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结构性存款	18,135.78	14,055.80	39,507.76	49,190.86
衍生金融工具	-	-	29.28	-
合 计	18,135.78	14,055.80	39,537.04	49,190.8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自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陆续支付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	14.01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14.01	-	-
应收款项融资	715.33	1,664.78	1,342.73	1,227.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5.33	1,664.78	1,342.73	1,227.19
合 计	715.33	1,678.79	1,342.73	1,22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7.19 万元、1,342.73 万元、1,678.79 万元和 71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1.02%、1.61%和 0.71%，占比较低。其中，2026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15.25	13,670.43	12,120.43	10,330.39
坏账准备	1,020.78	932.16	882.08	786.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194.47	12,738.27	11,238.35	9,544.31
营业收入	28,536.01	65,157.83	57,183.90	52,620.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1%	20.98%	21.20%	19.63%

注：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0.39 万元、12,120.43 万元、13,670.43 万元和 14,215.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21.20%、20.98%和 24.91%（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整体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综合实力、合作历史、资信状况、交易规模等因素，通常给予客户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对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会适当延长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5.25	1,020.78	13,670.43	932.16	12,120.43	882.08	10,330.39	786.07
合 计	14,215.25	1,020.78	13,670.43	932.16	12,120.43	882.08	10,330.39	786.07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0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09.59	88.70%	630.48	5%	12,466.55	91.19%	623.33	5%
1-2 年	1,063.11	7.48%	106.31	10%	557.55	4.08%	55.76	10%
2-3 年	178.41	1.26%	35.68	20%	454.41	3.32%	90.88	20%
3-4 年	211.94	1.49%	105.97	50%	39.71	0.29%	19.86	50%
4-5 年	49.31	0.35%	39.45	80%	49.31	0.36%	39.45	80%
5 年以上	102.89	0.72%	102.89	100%	102.89	0.75%	102.89	100%
合计	14,215.25	100.00%	1,020.78	7.18%	13,670.43	100.00%	932.16	6.82%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38.40	88.60%	536.92	5%	9,382.28	90.82%	469.11	5%
1-2 年	869.64	7.18%	86.96	10%	531.51	5.15%	53.15	10%
2-3 年	260.68	2.15%	52.14	20%	157.09	1.52%	31.42	20%
3-4 年	80.94	0.67%	40.47	50%	31.12	0.30%	15.56	50%
4-5 年	25.88	0.21%	20.70	80%	57.76	0.56%	46.21	80%
5 年以上	144.88	1.20%	144.88	100%	170.62	1.65%	170.62	100%
合计	12,120.43	100.00%	882.08	7.28%	10,330.39	100.00%	786.07	7.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82%、88.60%、91.19% 和 88.7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 龄	蓝晓科技	康达新材	建龙微纳	争光股份
1 年以内	6.18%	5.00%	0%-5%	5.00%
1-2 年	17.13%	10.00%	10.00%	10.00%
2-3 年	29.97%	20.00%	30.00%	20.00%
3-4 年	47.68%	30.00%	50.00%	50.00%
4-5 年	81.36%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建龙微纳对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 7-12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计提、收回或转回净额	88.62	92.78	102.94	22.01
利润总额	4,205.47	11,240.12	11,882.69	12,898.65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	0.83%	0.87%	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87%、0.83%和 2.1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中核集团	1,975.03	13.89%
2	日本三菱化学	1,031.30	7.25%
3	江苏浩海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0.75	5.56%
4	北京争光	544.97	3.83%
5	美国 FRANKLIN	439.05	3.09%
合计		4,781.10	33.63%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中，日本三菱化学、北京争光、美国 FRANKLIN 和江苏浩海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或前十大客户，中核集团系主要客户之一，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

④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215.25	13,670.43	12,120.43	10,330.39
期后回款金额	5,745.03	9,372.71	10,873.85	8,941.42
期后回款比例	40.41%	68.56%	89.72%	86.55%

注：2023 年末、2024 年末期后回款统计分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末期后回款均统计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55%、89.72%、68.56%和 40.41%。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距期后回款统计

时点相对较短，部分客户尚处于信用期或回款流程中；同时，部分客户工程项目进度、付款流程等因素导致客户付款有所迟缓，且公司通常在年末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因此期后回款统计期内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5.01 万元、518.09 万元、422.84 万元和 76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40%、0.41%和 0.76%，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规模有所波动，但总体金额及占比较低，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14 万元、499.58 万元、569.80 万元和 521.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38%、0.55%和 0.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527.32	519.27	523.06	535.63
土地保证金	-	-	-	150.00
应收暂付款	114.50	170.42	56.96	67.95
账面余额	641.82	689.69	580.01	753.58
减：坏账准备	120.11	119.90	80.43	79.44
账面价值	521.71	569.80	499.58	674.1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押金及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内容。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支付购置泰国土地保证金所致。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6.64	7.91%	931.68	6.63%	811.46	5.07%	776.09	6.29%
在产品	4,047.94	25.49%	4,315.82	30.72%	3,934.03	24.59%	3,591.97	29.11%
库存商品	10,048.42	63.27%	8,344.18	59.39%	10,731.30	67.07%	7,624.51	61.79%
发出商品	108.96	0.69%	109.30	0.78%	199.50	1.25%	92.20	0.75%
委托加工物资	111.38	0.70%	61.92	0.44%	25.36	0.16%	24.38	0.20%
包装物	108.92	0.69%	137.31	0.98%	172.07	1.08%	179.04	1.45%
低值易耗品	199.96	1.26%	149.46	1.06%	126.03	0.79%	51.98	0.42%
账面余额	15,882.22	100.00%	14,049.66	100.00%	15,999.75	100.00%	12,340.1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657.51	/	718.17	/	598.70	/	489.19	/
账面价值	15,224.71	/	13,331.49	/	15,401.05	/	11,850.98	/

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主，合计占存货规模比例在90%左右，与公司“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基于订单交付需求及市场销售预测，库存商品备货规模相应有所变动所致。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76.09 万元、811.46 万元、931.68 万元和 1,256.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5.07%、6.63%和 7.9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满足近期生产需要为目的，原材料余额总体不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白球，系制备不同品种树脂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591.97 万元、3,934.03 万元、4,315.82 万元和 4,047.94 万元，备货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一是树脂功能化生产周期较短，连续生产对白球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二是各类树脂生产需适配多规格白球，日常生产备货需求大；三是为规避上游化工原料供应风险，储备一定的白球安全库存；

四是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提前备货白球以压缩生产周期，可实现快速交付，增强市场竞争力。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24.51 万元、10,731.30 万元、8,344.18 万元和 10,048.4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9%、67.07%、59.39%和 63.27%，主要系根据期末订单交付需求及市场销售预测适度调整备货规模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即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跌价准备	657.51	718.17	598.70	489.19
存货余额	15,882.22	14,049.66	15,999.75	12,340.17
计提比例	4.14%	5.11%	3.74%	3.96%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9.19 万元、598.70 万元、718.17 万元和 657.5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3.74%、5.11%和 4.14%，主要为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计提的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蓝晓科技	0.40%	0.27%	0.04%	0.25%
康达新材	6.75%	6.73%	5.76%	4.78%
建龙微纳	-	-	-	-
平均值	2.38%	2.33%	1.94%	1.68%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争光股份	4.14%	5.11%	3.74%	3.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6%、3.74%、5.11%和 4.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康达新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最高，与本公司计提水平较为接近；建龙微纳因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同时不存在库龄 5 年以上且无市场需求的库存商品，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蓝晓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低水平。综合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均为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71 万元、907.84 万元、1,245.40 万元和 1,27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0.69%、1.19%和 1.26%，占比较小。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4.42 万元、3,879.58 万元、6,268.54 万元和 7,061.5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0.10%	120.00	0.10%	120.00	0.13%	120.00	0.25%
固定资产	39,902.95	33.21%	29,005.76	25.25%	27,161.30	30.19%	24,967.48	51.66%
在建工程	70,736.48	58.87%	75,218.58	65.47%	54,515.26	60.60%	17,312.55	35.82%
使用权资产	44.83	0.04%	50.43	0.04%	60.27	0.07%	69.70	0.14%
无形资产	7,448.10	6.20%	7,740.16	6.74%	4,982.01	5.54%	5,094.60	10.54%
长期待摊费用	344.43	0.29%	295.30	0.26%	203.96	0.23%	175.48	0.3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64	1.29%	1,322.22	1.15%	812.00	0.90%	509.04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	0.00%	1,129.40	0.98%	2,098.69	2.33%	84.98	0.18%
合 计	120,154.83	100.00%	114,881.84	100.00%	89,953.49	100.00%	48,333.8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主要项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以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 12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余杭担保 0.60%的股权。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478.29	68.86%	15,934.47	54.94%	13,560.27	49.92%	11,645.86	46.64%
专用设备	12,048.17	30.19%	12,735.12	43.91%	13,360.91	49.19%	13,150.64	52.67%
通用设备	249.30	0.62%	184.14	0.63%	55.25	0.20%	72.33	0.29%
运输工具	127.19	0.32%	152.04	0.52%	184.87	0.68%	98.64	0.40%
合 计	39,902.95	100.00%	29,005.76	100.00%	27,161.30	100.00%	24,967.4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占比在 98%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6-06-30	房屋及建筑物	35,593.62	8,115.33	27,478.29	77.20%

时点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25,910.66	13,862.49	12,048.17	46.50%
	通用设备	638.19	388.89	249.30	39.06%
	运输工具	273.84	146.65	127.19	46.45%
	合计	62,416.31	22,513.36	39,902.95	63.93%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497.80	7,563.33	15,934.47	67.81%
	专用设备	25,740.77	13,005.65	12,735.12	49.47%
	通用设备	545.61	361.47	184.14	33.75%
	运输工具	273.84	121.80	152.04	55.52%
	合计	50,058.02	21,052.26	29,005.76	57.94%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160.31	6,600.04	13,560.27	67.26%
	专用设备	24,847.76	11,486.85	13,360.91	53.77%
	通用设备	383.51	328.26	55.25	14.41%
	运输工具	272.48	87.61	184.87	67.85%
	合计	45,664.06	18,502.76	27,161.30	59.48%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360.41	5,714.55	11,645.86	67.08%
	专用设备	23,102.28	9,951.63	13,150.64	56.92%
	通用设备	369.20	296.87	72.33	19.59%
	运输工具	220.55	121.90	98.64	44.73%
	合计	41,052.43	16,084.95	24,967.48	60.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的重大减值因素。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 目	蓝晓科技	康达新材	建龙微纳	争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20	20	30	20
专用设备	3-5	10	15	10
通用设备	3-5	3、5	3	5
运输工具	4-5	4	5	5

经对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68,264.60	61,454.08	41,806.12	9,843.74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及集成设备制造项目工程	-	11,324.59	11,688.72	4,228.66
高性能核电、生命科学、芯片半导体领域用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31.38	118.72	-	-
年产 2,500 套液体分离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63	60.14	71.72	-
泰国洛加纳项目	82.28	80.53	48.27	-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	-	262.09	-
宁波争光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73.85	832.50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	-	73.77	222.08
其他工程	2,121.59	2,180.52	390.71	2,185.57
合 计	70,736.48	75,218.58	54,515.26	17,312.55

注：其他工程系员工宿舍、零星工程及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7,312.55 万元、54,515.26 万元、75,218.58 万元和 70,736.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2%、60.60%、65.47%和 58.87%。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等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主要系公司荆门生产基地建设，预计于 2026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成后将缓解现有产能不足，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及集成设备制造项目工程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在建工程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264.47	7,448.10	8,500.23	7,740.16	5,629.49	4,982.01	5,629.49	5,094.60
合 计	8,264.47	7,448.10	8,500.23	7,740.16	5,629.49	4,982.01	5,629.49	5,094.60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取得泰国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 目	蓝晓科技	康达新材	建龙微纳	争光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69	20-50	50	5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5.48 万元、203.96 万元、295.30 万元和 344.43 万元，主要为装修支出、排污权等待摊销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09.04 万元、812.00 万元、1,322.22 万元和 1,553.64 万元，系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性质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98 万元、2,098.69 万元、

1,129.40 万元和 4.40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207.26	96.83%	22,173.96	95.39%	31,449.59	96.98%	18,663.99	84.81%
非流动负债	791.73	3.17%	1,072.04	4.61%	978.15	3.02%	3,341.85	15.19%
合 计	24,999.00	100.00%	23,246.00	100.00%	32,427.73	100.00%	22,00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2,005.84 万元、32,427.73 万元、23,246.00 万元和 24,999.00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等建设推进，相关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陆续到期支付，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期偿还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8.26%	1,000.00	4.51%	1,010.00	3.21%	511.51	2.74%
衍生金融负债	46.97	0.19%	41.24	0.19%	-	-	-	-
应付票据	1,961.60	8.10%	1,001.20	4.52%	388.88	1.24%	785.00	4.21%
应付账款	15,390.55	63.58%	14,635.39	66.00%	20,739.73	65.95%	12,318.82	66.00%
合同负债	1,698.67	7.02%	1,374.79	6.20%	2,292.48	7.29%	965.37	5.17%
应付职工薪酬	1,779.41	7.35%	2,797.96	12.62%	2,600.43	8.27%	2,479.54	13.2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87.54	3.25%	705.61	3.18%	786.21	2.50%	893.89	4.79%
其他应付款	307.32	1.27%	424.90	1.92%	526.78	1.67%	399.01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	0.06%	14.15	0.06%	2,815.29	8.95%	214.64	1.15%
其他流动负债	220.83	0.91%	178.72	0.81%	289.79	0.92%	96.19	0.52%
合 计	24,207.26	100.00%	22,173.96	100.00%	31,449.59	100.00%	18,663.9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1,010.00	-
保证借款	-	-	-	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	-	-	11.51
合 计	2,000.00	1,000.00	1,010.00	511.51

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1.51 万元、1,01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3.21%、4.51%和 8.26%。

（2）衍生金融负债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41.24 万元和 46.97 万元，系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5.00 万元、388.88 万元、1,001.20 万元和 1,961.60 万元，均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8,036.37	52.22%	6,425.19	43.90%	5,587.63	26.94%	4,143.94	33.6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54.18	47.78%	8,210.19	56.10%	15,152.11	73.06%	8,174.88	66.36%
合 计	15,390.55	100.00%	14,635.39	100.00%	20,739.73	100.00%	12,31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8.82 万元、20,739.73 万元、14,635.39 万元和 15,390.55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等建设推进，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陆续到期支付所致。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65.37 万元、2,292.48 万元、1,374.79 万元和 1,69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7.29%、6.20%和 7.02%。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部分客户预付的货款，整体规模较小，波动主要受期末预收订单的交付节奏及客户结构影响。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65	2,762.32	2,569.63	2,444.98
社会保险费	-	-	-	0.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6	35.64	30.80	32.55
基本养老保险	-	-	-	1.16
失业保险费	-	-	-	0.04
合 计	1,779.41	2,797.96	2,600.43	2,47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79.54 万元、2,600.43 万元、

2,797.96 万元和 1,779.41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2.56	22.87	39.05	118.17
企业所得税	526.09	327.90	499.06	477.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6	15.80	18.27	6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	14.68	0.52	37.19
房产税	154.03	237.53	156.63	96.09
土地使用税	28.43	60.19	49.84	55.11
教育费附加	5.63	6.39	1.64	16.03
地方教育附加	3.75	4.26	0.21	10.69
印花税	7.35	15.78	20.99	17.99
环境保护税	-	0.20	-	0.16
合 计	787.54	705.61	786.21	893.8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费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3.96	63.26	42.23	104.64
应付暂收款	12.41	12.80	27.18	30.12
应付经营性费用	230.94	348.85	457.36	264.25
合 计	307.32	424.90	526.78	399.01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9.01 万元、526.78 万元、424.90 万元和 307.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1.67%、1.92%和 1.27%。其他应付款以应付经营性费用为主，整体规模较小，波动主要受费用结算、押金及保

证金收付变动影响。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64 万元、2,815.29 万元、14.15 万元和 14.39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后续随相关借款到期偿还，2025 年末余额相应下降。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19 万元、289.79 万元、178.72 万元和 220.83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随预收货款规模变化而有所波动。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800.00	83.79%
租赁负债	49.06	6.20%	56.12	5.24%	68.77	7.03%	80.55	2.41%
递延收益	342.31	43.24%	370.84	34.59%	427.89	43.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36	50.57%	645.08	60.17%	481.49	49.22%	461.30	13.80%
合 计	791.73	100.00%	1,072.04	100.00%	978.15	100.00%	3,34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长期借款系公司前期借入的银行信用借款，后续已按期偿还完毕。租赁负债系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付款额。递延收益系尚未摊销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计提利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4.17	4.71	4.17	8.34
速动比率（倍）	3.54	4.10	3.68	7.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	2.08%	4.74%	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31%	10.60%	14.67%	10.79%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05	219.29	168.06	26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55.30	14,172.65	14,505.74	14,49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34、4.17、4.71 和 4.17，速动比率分别为 7.70、3.68、4.10 和 3.54，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9%、14.67%、10.60%和 11.31%，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5.94、168.06、219.29和966.0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4,392.37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可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蓝晓科技	3.27	3.08	2.84	2.47
	康达新材	1.13	1.14	1.24	1.31
	建龙微纳	3.09	2.96	3.11	2.79
	平均值	2.50	2.40	2.40	2.19
	争光股份	4.17	4.71	4.17	8.34
速动比率（倍）	蓝晓科技	2.49	2.36	2.11	1.83
	康达新材	0.98	1.00	1.07	1.0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建龙微纳	2.46	2.37	2.47	2.17
	平均值	1.98	1.91	1.88	1.68
	争光股份	3.54	4.10	3.68	7.70
资产负债率	蓝晓科技	31.65%	33.18%	35.47%	39.32%
	康达新材	69.02%	66.24%	58.13%	53.54%
	建龙微纳	42.33%	39.49%	39.08%	41.28%
	平均值	47.67%	46.30%	44.23%	44.71%
	争光股份	11.31%	10.60%	14.67%	1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且目前债务融资规模较小，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5.05	5.09	5.34
存货周转率（次）	2.58	2.98	2.77	2.89

注：2026 年 1-6 月财务指标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5.09 次、5.05 次和 4.0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2-3 个月，整体回款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2.77 次、2.98 次和 2.58 次，存货周转较快且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蓝晓科技	2.99	3.19	3.30	4.18
	康达新材	1.81	2.09	1.71	1.99

项 目	公 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龙微纳	6.14	7.00	7.90	10.94
	平均值	3.64	4.09	4.30	5.70
	争光股份	4.09	5.05	5.09	5.34
存 货 周 转 率 (次)	蓝晓科技	1.10	1.18	1.14	1.24
	康达新材	6.00	6.81	3.64	2.87
	建龙微纳	1.77	1.95	1.68	2.03
	平均值	2.95	3.31	2.16	2.05
	争光股份	2.58	2.98	2.77	2.8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指标计算，最近一期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蓝晓科技、康达新材，低于建龙微纳，主要系建龙微纳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回收货款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对比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高于蓝晓科技、建龙微纳，低于康达新材，处于合理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5.78	-
其他应收款	521.71	-
其他流动资产	7,061.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1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结构性存款	18,135.78
合 计	18,135.7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系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21.71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7,061.5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业务协同情况	是否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余杭担保”)	120.00	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是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40 万元,主要为美亚大厦车位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536.01	65,157.83	57,183.90	52,620.04
营业利润	4,206.81	11,270.08	11,893.28	12,900.92
利润总额	4,205.47	11,240.12	11,882.69	12,8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77	10,027.18	10,299.55	10,87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53	9,532.77	8,770.55	9,302.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20.04 万元、57,183.90 万元、65,157.83 万元和 28,536.01 万元,最近三年营收规模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9.11 万元、10,299.55 万元、10,027.18 万元和 3,85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2.22 万元、8,770.55 万元、9,532.77 万元和 3,642.5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及自身项目筹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八)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形成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409.33	99.56%	64,963.81	99.70%	57,077.24	99.81%	52,415.75	99.61%
其他业务	126.68	0.44%	194.02	0.30%	106.66	0.19%	204.29	0.39%
合 计	28,536.01	100.00%	65,157.83	100.00%	57,183.90	100.00%	52,62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15.75 万元、57,077.24 万元、64,963.81 万元和 28,40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水处理	7,378.61	25.97%	17,071.01	26.28%	16,980.50	29.75%	17,320.78	33.04%
食品及饮用水	8,978.56	31.60%	17,976.73	27.67%	17,525.83	30.71%	15,418.40	29.42%
生物医药	3,379.92	11.90%	7,052.69	10.86%	5,663.78	9.92%	3,791.83	7.23%
湿法冶金	1,783.92	6.28%	3,370.62	5.19%	2,974.33	5.21%	1,746.24	3.33%
核工业	772.38	2.72%	6,262.87	9.64%	1,636.12	2.87%	1,121.54	2.14%
环保	2,351.02	8.28%	5,449.20	8.39%	5,275.39	9.24%	5,339.28	10.19%
电子	2,732.58	9.62%	4,966.63	7.65%	4,219.20	7.39%	3,712.53	7.08%
新能源	967.30	3.40%	2,643.08	4.07%	2,480.33	4.35%	2,636.45	5.03%
其他	65.03	0.23%	170.97	0.26%	321.77	0.56%	1,328.70	2.53%
合 计	28,409.33	100.00%	64,963.81	100.00%	57,077.24	100.00%	52,415.7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其中 2024 年、2025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8.89%、13.82%。一方面，公司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等传统优

势领域收入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生物医药、核工业、湿法冶金、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加大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相关应用领域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1,724.58	76.47%	50,326.74	77.47%	43,066.71	75.45%	39,698.03	75.74%
外销	6,684.74	23.53%	14,637.07	22.53%	14,010.53	24.55%	12,717.72	24.26%
合 计	28,409.33	100.00%	64,963.81	100.00%	57,077.24	100.00%	52,41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4%、75.45%、77.47%和 76.47%。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716.83	69.40%	49,353.79	75.97%	40,728.22	71.36%	36,270.11	69.20%
贸易商	4,867.90	17.13%	9,724.22	14.97%	9,551.76	16.73%	9,107.40	17.38%
经销商	3,824.60	13.46%	5,885.79	9.06%	6,797.27	11.91%	7,038.24	13.43%
合 计	28,409.33	100.00%	64,963.81	100.00%	57,077.24	100.00%	52,41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69.20%、71.36%、75.97%和 69.40%，占比较为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798.56 万元、39,201.82 万元、44,792.37 万元和 19,295.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2%、99.98%和 99.97%，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水处理	5,082.96	26.34%	11,350.48	25.34%	11,482.57	29.29%	11,818.81	33.96%
食品及饮用水	7,198.57	37.31%	13,525.52	30.20%	13,454.09	34.32%	10,714.22	30.79%
生物医药	1,815.49	9.41%	4,188.31	9.35%	3,400.77	8.68%	2,313.80	6.65%
湿法冶金	1,202.57	6.23%	2,311.77	5.16%	2,055.47	5.24%	1,295.40	3.72%
核工业	289.18	1.50%	5,030.14	11.23%	951.72	2.43%	474.20	1.36%
环保	1,511.26	7.83%	3,751.35	8.37%	3,552.59	9.06%	3,203.23	9.21%
电子	1,553.47	8.05%	2,788.50	6.23%	2,626.60	6.70%	2,146.96	6.17%
新能源	610.78	3.17%	1,784.55	3.98%	1,538.94	3.93%	1,615.44	4.64%
其他	31.15	0.16%	61.74	0.14%	139.07	0.35%	1,216.51	3.50%
合 计	19,295.43	100.00%	44,792.37	100.00%	39,201.82	100.00%	34,79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的产品占比分别为 64.75%、63.61%、55.54%和 63.6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00.45	66.34%	31,667.85	70.70%	25,869.41	65.99%	23,285.65	66.92%
直接人工	817.80	4.24%	1,603.26	3.58%	1,430.42	3.65%	1,430.60	4.11%
能源费用	1,244.00	6.45%	2,394.46	5.35%	2,363.24	6.03%	2,180.01	6.2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3,738.90	19.38%	7,617.66	17.01%	8,114.12	20.70%	6,627.23	19.04%
运杂费	694.27	3.60%	1,509.14	3.37%	1,424.64	3.63%	1,275.07	3.66%
合 计	19,295.43	100.00%	44,792.37	100.00%	39,201.82	100.00%	34,79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及运杂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结构整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92%、65.99%、70.70% 和 66.34%，其中 2025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外购粗品树脂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公司通过价格谈判降低制造费用中的废酸及危废处置成本，使得当期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相对抬升了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13.90	98.69%	20,171.43	99.10%	17,875.42	99.59%	17,617.19	99.18%
其他业务	120.99	1.31%	183.11	0.90%	74.00	0.41%	146.35	0.82%
合 计	9,234.89	100.00%	20,354.55	100.00%	17,949.42	100.00%	17,76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18%、99.59%、99.10%和 98.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工业水处理	2,295.65	25.19%	5,720.53	28.36%	5,497.93	30.76%	5,501.97	31.23%
食品及饮用水	1,779.98	19.53%	4,451.22	22.07%	4,071.74	22.78%	4,704.18	26.70%
生物医药	1,564.43	17.17%	2,864.38	14.20%	2,263.01	12.66%	1,478.03	8.39%
湿法冶金	581.35	6.38%	1,058.85	5.25%	918.85	5.14%	450.84	2.56%
核工业	483.20	5.30%	1,232.73	6.11%	684.40	3.83%	647.34	3.67%
环保	839.76	9.21%	1,697.85	8.42%	1,722.80	9.64%	2,136.05	12.12%
电子	1,179.11	12.94%	2,178.13	10.80%	1,592.61	8.91%	1,565.57	8.89%
新能源	356.52	3.91%	858.53	4.26%	941.39	5.27%	1,021.02	5.80%
其他	33.88	0.37%	109.23	0.54%	182.70	1.02%	112.19	0.64%
合 计	9,113.90	100.00%	20,171.43	100.00%	17,875.42	100.00%	17,61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9%以上，其中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生物医药、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75.21%、75.11%、75.43%和 74.82%。

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113.90	32.08%	20,171.43	31.05%	17,875.42	31.32%	17,617.19	33.61%
其他业务	120.99	95.51%	183.11	94.38%	74.00	69.38%	146.35	71.64%
合 计	9,234.89	32.36%	20,354.55	31.24%	17,949.42	31.39%	17,763.54	33.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6%、31.39%、31.24%和 32.36%，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业水处理	31.11%	25.97%	33.51%	26.28%	32.38%	29.75%	31.77%	33.04%
食品及饮用水	19.82%	31.60%	24.76%	27.67%	23.23%	30.71%	30.51%	29.42%
生物医药	46.29%	11.90%	40.61%	10.86%	39.96%	9.92%	38.98%	7.23%
湿法冶金	32.59%	6.28%	31.41%	5.19%	30.89%	5.21%	25.82%	3.33%
核工业	62.56%	2.72%	19.68%	9.64%	41.83%	2.87%	57.72%	2.14%
环保	35.72%	8.28%	31.16%	8.39%	32.66%	9.24%	40.01%	10.19%
电子	43.15%	9.62%	43.86%	7.65%	37.75%	7.39%	42.17%	7.08%
新能源	36.86%	3.40%	32.48%	4.07%	37.95%	4.35%	38.73%	5.03%
其他	52.10%	0.23%	63.89%	0.26%	56.78%	0.56%	8.44%	2.53%
合 计	32.08%	100.00%	31.05%	100.00%	31.32%	100.00%	3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1%、31.32%、31.05%和 32.08%，整体呈现先小幅下降、后企稳回升的趋势。

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同时产品结构中部分低毛利饮用水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小幅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苯乙烯、二乙烯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成本压力有所缓解，带动整体毛利率回升；另一方面，公司中标核工业领域大型铀矿提取项目，该项目订单规模较大，公司给予较大幅度让利，使得对应产品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08%，较上年度上升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上年度核工业大单让利产品毛利率较低，对整体毛利率形成一定摊薄；另一方面，尽管受苯乙烯、硫酸等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领域毛利率有所下降，且部分低毛利饮用水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对当期形成一定拖累，但生物医药、电子等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贡献持续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二乙烯苯、酸、碱等数十种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其中苯乙烯、二乙烯苯等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紧密相关，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比例	采购价格	变动比例	采购价格	变动比例	采购价格
苯乙烯	8,031.31	20.56%	6,661.42	-18.62%	8,185.47	9.18%	7,496.90
二乙烯苯	15,505.66	0.86%	15,372.90	-10.82%	17,238.20	-4.34%	18,021.19
硫酸	1,537.08	119.46%	700.40	56.09%	448.71	36.05%	329.82
液碱	774.54	-15.76%	919.46	5.41%	872.25	3.76%	840.65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硫酸和液碱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中，苯乙烯方面，2023 年至 2024 年受原油及上游纯苯价格上行影响，苯乙烯价格处于相对高位；2025 年，苯乙烯价格随上游原

料价格回落及行业供需格局变化进入下行通道；进入 2026 年，受地缘政治突发事件影响，苯乙烯价格出现明显上涨，随后局势缓和，苯乙烯价格逐渐回落，但仍处于高位运行。二乙烯苯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受原材料供应、行业产能及供需结构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6 年 1-6 月受中东局势影响，价格出现小幅反弹，但由于行业供需格局影响，反弹相对滞后。报告期内硫酸价格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2026 年 1-6 月受上游硫磺原料供给短缺影响，价格持续大幅攀升；而液碱属于盐化工产品，与国际油价无直接关联，2026 年 1-6 月受国内供需宽松影响，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56.09%	54.22%	52.85%	51.13%
康达新材	10.37%	12.87%	17.84%	19.59%
建龙微纳	32.04%	32.41%	28.31%	30.28%
平均值	32.83%	33.17%	33.00%	33.67%
争光股份	32.08%	31.05%	31.32%	33.61%

注：上述数据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为便于比较，蓝晓科技毛利率选取其“吸附分离材料”产品毛利率，康达新材毛利率选取其“胶粘剂”产品毛利率，建龙微纳毛利率选取其“分子筛材料”产品毛利率；建龙微纳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取自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蓝晓科技吸附分离材料 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生命科学、金属资源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所致；2025 年其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系高毛利产品生命科学、金属资源、超纯水等应用领域占比持续提高，同时苯乙烯等原材料价格回落，进一步增厚盈利空间；2026 年 1-6 月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生命科学板块提升为第一大业务，高毛利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毛利率持续改善。

建龙微纳分子筛材料 2024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偏弱、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双重影响；2025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生产成本压力缓解，其毛利率明显回升；2026 年 1-6 月毛利率维持稳定。康达新材胶粘剂产品毛利率持续有所下滑，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处细分领域、产品结构、成本构成等存在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69.79	4.45%	3,148.62	4.83%	2,911.53	5.09%	2,891.36	5.49%
管理费用	1,685.71	5.91%	3,138.04	4.82%	2,872.09	5.02%	2,640.16	5.02%
研发费用	1,597.17	5.60%	3,589.96	5.51%	2,979.81	5.21%	2,612.71	4.97%
财务费用	65.67	0.23%	-1,105.00	-1.70%	-1,543.03	-2.70%	-1,848.23	-3.51%
合 计	4,618.33	16.18%	8,771.62	13.46%	7,220.40	12.63%	6,296.00	11.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96.00 万元、7,220.40 万元、8,771.62 万元和 4,618.33 万元，期间费用主要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7%、12.63%、13.46%和 16.18%，最近三年占比较为稳定；2026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率明显上升。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91.36 万元、2,911.53 万元、3,148.62 万元和 1,26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09%、4.83%和 4.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1.41	64.69%	1,742.29	55.33%	1,545.99	53.10%	1,643.00	56.82%
业务推广费	89.39	7.04%	631.69	20.06%	630.42	21.65%	316.12	10.93%
业务招待费	92.86	7.31%	154.49	4.91%	149.03	5.12%	165.58	5.7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53.17	4.19%	148.77	4.72%	98.13	3.37%	99.59	3.44%
入网检测费	63.30	4.99%	106.57	3.38%	77.71	2.67%	173.38	6.00%
广告宣传费	56.24	4.43%	167.30	5.31%	150.66	5.17%	153.93	5.32%
股份支付	-	-	30.90	0.98%	97.99	3.37%	204.04	7.06%
其他	93.42	7.36%	166.62	5.29%	161.60	5.55%	135.72	4.69%
合 计	1,269.79	100.00%	3,148.62	100.00%	2,911.53	100.00%	2,891.3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81%、78.12%、76.38%和 71.73%。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0.16 万元、2,872.09 万元、3,138.04 万元和 1,68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02%、4.82%和 5.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8.73	60.43%	1,788.47	56.99%	1,399.17	48.72%	1,384.75	52.45%
折旧与摊销	256.68	15.23%	365.17	11.64%	283.39	9.87%	265.44	10.05%
办公费	135.31	8.03%	347.84	11.08%	375.55	13.08%	246.60	9.34%
咨询费	100.60	5.97%	208.09	6.63%	229.27	7.98%	231.63	8.77%
业务招待费	53.65	3.18%	128.03	4.08%	138.53	4.82%	129.10	4.89%
差旅费	27.56	1.63%	52.07	1.66%	67.57	2.35%	55.07	2.09%
保险费	69.32	4.11%	79.74	2.54%	74.56	2.60%	63.73	2.41%
股份支付	-	-	73.38	2.34%	198.14	6.90%	209.24	7.93%
其他	23.85	1.41%	95.24	3.04%	105.90	3.69%	54.59	2.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685.71	100.00%	3,138.04	100.00%	2,872.09	100.00%	2,640.1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咨询费和股份支付等，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5%以上。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2.71 万元、2,979.81 万元、3,589.96 万元和 1,59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21%、5.51%和 5.6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720.36	45.10%	1,668.13	46.47%	1,518.60	50.96%	1,087.90	41.64%
直接投入	694.70	43.50%	1,425.20	39.70%	881.58	29.59%	807.80	30.92%
折旧与摊销	120.92	7.57%	232.99	6.49%	91.90	3.08%	128.87	4.93%
股份支付	-	-	10.32	0.29%	31.84	1.07%	205.64	7.87%
其他	61.18	3.83%	253.33	7.06%	455.89	15.30%	382.50	14.64%
合 计	1,597.17	100.00%	3,589.96	100.00%	2,979.81	100.00%	2,612.7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等吸附分离材料行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对新产品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从研发费用结构来看，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人工、研发直接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充研发团队、吸纳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人工费用随之逐年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持续增多、新产品研发及工艺优化有序推进，研发所需材料及能耗等直接投入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72.10	-1,300.44	-1,547.62	-1,852.30
利息费用	4.36	51.49	71.13	48.68
汇兑损益	614.48	65.70	-100.59	-59.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	2.98	3.23	3.97
其他	18.93	75.26	30.82	10.97
合 计	65.67	-1,105.00	-1,543.03	-1,848.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48.23 万元、-1,543.03 万元、-1,105.00 万元和 65.67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冲抵财务费用所致；202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所致。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3.85%	4.20%	4.33%	3.57%
康达新材	1.91%	2.10%	3.29%	3.69%
建龙微纳	2.78%	3.44%	3.37%	2.67%
平均值	2.85%	3.25%	3.66%	3.31%
争光股份	4.45%	4.83%	5.09%	5.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康达新材和建龙微纳，与蓝晓科技较为接近，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康达新材主营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收入规模较大且下游风电等领域客户较集中，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较低；建龙微纳总部位于洛阳，区域薪酬水平及相关费用支出相对较低；蓝晓科技业务涵盖吸附材料与系统装置，装置业务销售推广投入较低，拉低其整体销售费用率。若剔除装置业务影响，报告期内蓝晓科技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4%、5.30%、5.12% 和 4.51%，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3.64%	3.36%	3.85%	4.34%
康达新材	3.72%	4.03%	7.50%	7.31%
建龙微纳	10.68%	10.17%	10.72%	7.28%
平均值	6.01%	5.85%	7.36%	6.31%
争光股份	5.91%	4.82%	5.02%	5.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2%、5.02%、4.82%和 5.91%，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蓝晓科技，低于康达新材、建龙微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5.35%	5.40%	5.72%	5.93%
康达新材	2.73%	3.09%	6.56%	6.36%
建龙微纳	4.39%	4.48%	4.54%	4.30%
平均值	4.16%	4.32%	5.61%	5.53%
争光股份	5.60%	5.51%	5.21%	4.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7%、5.21%、5.51%和 5.60%，呈稳中有升趋势。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升级及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蓝晓科技	5.90%	-0.01%	-0.37%	-0.81%
康达新材	1.49%	1.42%	3.08%	2.46%
建龙微纳	3.10%	-0.10%	-0.63%	-0.73%
平均值	3.50%	0.44%	0.69%	0.31%
争光股份	0.23%	-1.70%	-2.70%	-3.51%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为负，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抵减财务费用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蓝晓科技、建龙微纳亦呈现财务费用率为负的特征，但由于其存在可转债等有息负债，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拉高了其财务费用率。202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损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五）其他重要损益类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87.28	-133.81	-86.13	-41.63
存货跌价损失	-140.84	-268.21	-263.84	-194.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90	-97.88	-88.56	-10.54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2.40	-0.66	24.87	-25.85
合 计	-331.42	-500.55	-413.66	-272.65

注：负数表示当期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272.65 万元、-413.66 万元、-500.55 万元和-331.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新增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 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a）	-	-	4.20	6.00
	理财产品收益（b）	108.06	392.02	810.68	1,434.1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c）	-6.61	-16.13	-19.45	-18.17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101.45	375.89	795.43	1,421.98
公允 价值 变动 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d）	94.60	204.70	604.32	374.5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e）	-	-41.24	-	-
	合 计	94.60	163.46	604.32	374.50

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即上表中 b+d）分别为 1,808.64 万元、1,415.00 万元、596.72 万元和 202.66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公司闲置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投资规模逐年减少。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69	73.04	471.83	212.7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3	57.05	47.5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1	13.08	9.37	9.36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60	174.25	244.34	208.64
合 计	175.02	317.42	773.09	430.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中 2024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85.00 万元所致。

4、营业外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1 万元、11.91 万元、5.78 万元和 1.64 万元，主要包括补贴款、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17 万元、22.49 万元、35.74 万元和 2.98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报废损失、滞纳金等。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1.97	1,562.91	1,865.91	1,84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6.14	-346.63	-282.77	179.02
合 计	365.84	1,216.28	1,583.14	2,019.5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47	13.74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9	74.41	487.02	22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66	555.48	1,415.00	1,80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	-24.01	-10.93	-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8	103.99	375.83	45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24	494.42	1,529.00	1,576.89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24	494.42	1,529.00	1,576.89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77	10,027.18	10,299.55	10,879.11
占比	5.41%	4.93%	14.85%	14.4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

1、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3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4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1%。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成果及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36.01	32,689.20	-4,153.20	-12.71%
营业成本	19,301.12	23,482.57	-4,181.45	-17.81%
营业毛利	9,234.89	9,206.64	28.25	0.31%
期间费用	4,618.33	3,298.22	1,320.11	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77	5,338.02	-1,487.25	-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42.53	4,956.46	-1,313.93	-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11	2,455.96	2,200.15	89.58%

2026 年 1-6 月，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及自身项目筹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尽管业绩阶段性承压，但公司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同比改善，经营质量总体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6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66 万元。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美元存款等外币货币性资产产生汇兑损失 614.48 万元，而上

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164.28 万元，汇兑损益由正转负，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778.76 万元，对当期利润造成直接影响，系影响最大的单项因素。

（2）受地缘政治冲突扰动及上期大额订单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3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2.71%，主要系：一方面，上年同期公司核工业客户订单金额较大，形成较高基数，本期无同类项目承接；另一方面，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苯乙烯、硫酸等主要原材料突发涨价，公司虽对产品售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以传导成本压力，但调价传导存在滞后，且部分客户因价格观望而暂缓或减少了订单，进一步对当期收入及部分产品毛利率形成挤压。

尽管面临收入阶段性承压及成本端压力，但公司本期毛利率仍有所提升，营业毛利总额维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28.16% 提升至 32.36%，营业毛利总额为 9,234.8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上年同期核工业大单让利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形成一定摊薄；同时，本期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物医药、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占比及毛利贡献有所提升，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营业毛利总额维持稳定。

（3）荆门项目试生产筹备及新增房产导致期间费用及税费增加。公司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前准备阶段，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生产准备等前期费用持续投入，推动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316.57 万元；同时，荆门争光新增房产使得房产税相应增加，导致本期税金及附加增加 219.62 万元。

（4）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68 万元，增幅为 26.31%，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领域、深化应用领域布局及推进生产工艺升级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经营质量总体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5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58%；从绝对规模上已达到 2025 年全年的 40.19%，回款节奏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在收入及利润阶段性承压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回款及现金流状况较上年同期改善，经

营质量总体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荆门项目试生产筹备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上述不利因素主要系阶段性影响所致，随着外部环境趋稳、荆门项目投产以及公司积极应对，预计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蓝晓科技	42,051.91	44,452.54	-2,400.63	-5.40%
康达新材	2,867.79	5,117.37	-2,249.57	-43.96%
建龙微纳	3,767.36	4,867.81	-1,100.45	-22.61%
争光股份	3,850.77	5,338.02	-1,487.25	-27.86%

如上表所示，2026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蓝晓科技、康达新材和建龙微纳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晓科技与公司同属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业务较为接近，其本期归母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产生较大汇兑损失所致；而其自身经营业务表现良好，生命科学板块等核心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康达新材主营胶粘剂产品，建龙微纳主营分子筛产品，二者与公司产品仅具有相似性，并非同一细分领域，其业绩波动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参考意义相对有限。具体来看，康达新材本期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上游石化原料价格出现短期快速上涨，而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时间滞后，使得胶粘剂板块毛利率下降；同时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基数较高所致。建龙微纳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化、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由上年同期的净收益转为净支出，以及信用减值损失

冲回、参股公司亏损等因素共同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1-6月业绩均不同程度受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地缘冲突引发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宏观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3、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6年1-6月，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以及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公司苯乙烯、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阶段性快速上行，部分客户暂缓采购导致营业收入阶段性承压；同时，美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荆门项目试生产前期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随着中东局势阶段性缓和，苯乙烯价格呈持续回落趋势，原材料价格有望回归合理区间；而硫酸价格目前仍处高位，公司部分产品仍面临一定成本压力。公司已采取产品售价调整、废酸回收利用等多项成本管控措施积极应对。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能建设与技术创新，加速推进产品结构向新兴应用领域升级，增强盈利韧性。

公司所处吸附分离材料下游行业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少数掌握核级树脂、均粒树脂、抛光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等中高端生产技术的企业，将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100%，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荆门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于2026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有效释放新增产能、打开增长空间，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2026年1-6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上年同期大额订单形成较高基数、宏观地缘政治冲突、汇率波动及自身项目筹备等阶段性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及外部环境的趋稳，相关不利影响不具备持续性。因此，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11	11,586.49	8,265.70	8,6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30	-7,979.12	-12,019.35	-57,2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6	-5,714.46	-3,788.67	1,061.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0.15	19.87	153.22	6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31	-2,087.23	-7,389.10	-47,464.2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7.38	52,125.89	53,157.85	48,33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0	676.85	526.39	77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	947.64	3,441.48	3,1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5.98	53,750.38	57,125.71	52,24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8.39	27,067.26	33,186.05	26,70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63	8,377.06	7,311.65	6,67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21	3,424.24	3,987.48	6,0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5	3,295.34	4,374.82	4,1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9.87	42,163.90	48,860.01	43,6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11	11,586.49	8,265.70	8,634.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335.10 万元、53,157.85 万元、52,125.89 万元和 24,747.38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2%、93.05%、96.98%和 98.38%，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保证金、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1.86%、92.96%、80.00%和 86.72%，整体匹配度较高，销售回款整体状况良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客户以银行票据结算货款，公司取得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该类票据

流转未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其中 202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票据结算增多，致使当期营收现金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上述三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0.40%、91.05%、92.18%和 93.23%。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付现的各项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4.42 万元、8,265.70 万元、11,586.49 万元和 4,656.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11	11,586.49	8,265.70	8,634.42
净利润	3,839.64	10,023.84	10,299.55	10,879.11
差异	816.47	1,562.65	-2,033.84	-2,244.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整体匹配度良好，公司盈利具备现金流支撑，收益质量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0.00	120,945.00	192,300.00	11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20	614.57	1,473.02	2,00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6	18.55	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6.88	14,263.59	26,429.53	13,87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0.08	135,823.52	220,221.10	130,38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5.03	36,648.57	38,727.24	18,67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8.00	95,545.00	182,700.00	110,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3.35	11,609.08	10,813.22	58,33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6.38	143,802.64	232,240.45	187,610.3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30	-7,979.12	-12,019.35	-57,220.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20.63 万元、-12,019.35 万元、-7,979.12 万元和-3,486.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定期存单等。

2023 年，公司闲置资金投入大额存单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大额净流出。2024 年、2025 年，公司理财及大额存单逐步到期赎回，同时募投项目资金有序投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逐步收窄。2026 年 1-6 月，随着首发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进入尾声，购建长期资产支出有所下降，同时定期存单持续到期赎回，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进一步收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9.71	479.88	48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000.00	1,005.65	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629.71	1,485.53	4,18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3,812.31	700.00	1,46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3.04	3,516.04	3,558.20	1,64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	15.82	1,016.00	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96	7,344.17	5,274.20	3,1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6	-5,714.46	-3,788.67	1,061.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77 万元、-3,788.67 万元、-5,714.46 万元和-2,49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借入的银行借款、股权激励认购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润分配。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061.77 万元，主要系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788.67 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714.46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490.96 万元，主要系现金分红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673.85 万元、38,727.24 万元、36,648.57 万元和 7,945.03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持续投入，以及总部办公楼建设、泰国土地购置等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所致。

（二）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固定化酶载体产品以及分离吸附纯化装备的产业化能力，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成功率，增强公司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深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随之增强，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实现向生物医药高端应用领域拓展，“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推动公司从单一材料供应商向综合方案服务商转型，“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夯实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兴应用领域技术储备，“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善市场服务布局。整体来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实现传统优势业务向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盈利空间，全面提升主业整体发展质量与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沈建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和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

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

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汪选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13.34%的股权
劳法勇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13.34%的股权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宁波争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汉杰特树脂（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汉杰特树脂（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汪选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劳法勇	发行人董事
4	张翼	发行人职工董事
5	游剑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祝锡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贵清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汪国周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陆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吴雅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钟轶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6、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德市武陵区赛达教育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的配偶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常德市武陵区止间图书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3	常德市武陵区巧口语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4	常德市菁英成长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常德市瑞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贵清的子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锡萍胞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绍兴云元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锡萍配偶的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凤琴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卸任
2	金浪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卸任
3	肖连生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卸任
4	王焕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5	沈渭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6	蒋才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	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	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金华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郑州大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金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金浪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金浪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云图人工智能(海南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金浪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8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金浪控制的企业
1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已卸任董事王焕军担任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的企业
20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董事王焕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的配偶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宁波奉化茂源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4年注销
23	宁波鄞州新城顺和利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已卸任独立董事冯凤琴的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6年注销
24	灵幻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卸任董事王焕军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53	563.10	593.30	588.80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如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如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 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 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654.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0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33,710.25	33,710.25
2	年产30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9,555.16	9,555.16
3	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	5,320.80	5,320.80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68.73	4,568.73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61,654.94	61,654.94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争光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主要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软硬件设备购置，依托公司吸附分离材料成熟的技术平台、丰富的工艺经验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重点推进医药用固相合成载体及各类层析介质的产业化。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精准对接国内多肽药物、生物制药领域对吸附分离材料的快速增长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医药领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整体盈利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深化生物医药领域布局，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实现应用延伸与产品升级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领域，在包括均粒白球合成、各类高性能吸附分离材料的制备、试验检测等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形成了系统、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在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抛光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树脂产品上实现了稳定产业化。医药用固相合成载体及各类层析介质在材料基础、合成路线及质量控制逻辑上，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具有高度共通性。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在既有装置、工艺经验和研发能力基础上实现应用延伸与产品升级，这不仅能显著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将多年积累的工艺控制能力和规模化制造优势高效转化为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 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盈利能力

医药用固相合成载体及层析介质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高、客户认证周期长、需求稳定性强等显著特征。随着国内多肽药物、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相关吸附分离材料市场需求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当前国内高端吸附分离材料产能供给相对不足，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多肽合成、生物医药等领域快速扩张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效对接下游医药制造领域客户持续增长的规模化需求，大幅扩大医药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同时，高端医药吸附分离材料业务有助于显著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和订单稳定性，降低对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依赖，对改善公司盈利结构、增强抗周期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 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巩固并提升行业优势地位

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流程控制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规模化生产企业。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食品和饮用水、核工业等领域，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成本优势突出，已逐步实现对部分国际品牌的进口替代。从长期来看，医药领域应用是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技术升级和价值跃迁的关键方向。作为国内少数掌握多类中高端树脂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研发体系、质量管理能力及国内外客户基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系统切入多肽类药物、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吸附分离材料赛道，抓住下游高景气需求和国产替代的历史性机遇。该项目的落地，不仅能显著深化公司在生物医药吸附分离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更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公司现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会长单位，是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已主持或参与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18项、行业标准4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围绕固定化酶载体、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等方向开展产品研发，在层析介质层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阵列喷射”均粒化技术和耐碱蛋白A配基，从底层工艺上突破了传统乳化法粒径分布不均的痛点，显著提升了填料的装柱效果与分辨率；结合高度交联工艺，产品展现出极佳的耐压性能与耐碱稳定性，能够在高流速下保持柱床稳定，并支持严苛的原位清洗（CIP）流程，这不仅大幅提高了大规模蛋白纯化的生产效率，更有效延长了介质的使用寿命。在多肽固相合成载体领域，其产品线完整覆盖了2-CTC、Rink Amide及Wang Resin等主流技术路线，微球具备优异的机械强度与均匀的孔隙结构，能有效优化氨基酸偶联过程中的扩散动力学，减少位阻效应，抑制消旋及缺失肽的产生，

确保了长肽与复杂肽合成的高收率与高纯度。争光股份通过核心基质材料的创新，不仅实现了分离纯化效率与合成质量的技术突破，更在生物制药供应链安全与企业降本增效方面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保障。相关产品已陆续完成客户送样验证，部分性能指标已满足下游应用要求，为后续规模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2）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项目产品固相合成载体主要用于合成多肽，而以减重药为代表的GLP-1类多肽药物快速发展，催生了对固相合成载体的旺盛需求。基于临床优势，多肽类药物的应用已深入渗透到多个关键治疗领域，并获得FDA及国家药监局等全球监管机构的广泛批准。Frost&Sullivan数据显示，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由2019年的617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1,09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2%，并估计到2030年将达到2,33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5%。国内市场来看，得益于有利的政策、日益增长的治疗需求以及技术的革新与进步，中国多肽类药物市场已呈现加速增长趋势。中国多肽类药物市场由2019年的人民币539亿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币60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3%，并估计到2030年将达到人民币1,652亿元，2024年至2030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8.3%。

另一方面，层析介质作为生物药领域的重要原材料，全球生物药持续研发推动对上游层析介质的需求。而国产层析介质厂商凭借深厚积累和价格优势，有望对海外企业逐步替代。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全球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2亿美元，预计于2026年达到90亿美元。2025年中国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167亿元，预计于2026年达到203亿元；2025年中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规模预计为108亿元。随着我国在生物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我国生物药色谱介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于2026年达到132亿元。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经验与突出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领域，是国内产品体系最为完备、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跨度最大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在工业水处理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已在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应用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具备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业化能力。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DCS（集散控制系统）进行全过程

管控，可实现自动投料、自动计量及工艺参数的自动执行与实时监控，有效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在质量控制与检测方面，公司配备了气相色谱仪、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系统、马尔文激光粒度分析仪、在线总有机碳（TOC）分析仪、FTA可燃气体分析仪等先进表征与理化分析设备，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实施全流程、精细化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并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10.2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710.25 万元（含 33,710.2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2,192.06	32,192.06	95.50%	是
1.1	工程费用	30,006.50	30,006.50	89.01%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12,815.00	12,815.00	38.02%	是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3,605.00	13,605.00	40.36%	是
1.1.3	安装费	3,586.50	3,586.50	10.64%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60	652.60	1.94%	否
1.3	预备费	1,532.96	1,532.96	4.55%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518.19	1,518.19	4.50%	否
3	项目总投资	33,710.25	33,710.25	100.00%	/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2 年。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项目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预计于第 3 年达产 25%，第 4 年达产 45%，第 5 年达产 70%，第 6 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预测期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本项目投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9,947.42 万元，达产 100%后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9,959.96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7,667.79 万元，净利润率为 25.5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70%，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含 2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土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内自有土地	2604-420804-04-02-412213	荆环审〔2026〕47 号

（二）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争光股份将在杭州市临平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主要进行厂房装修、配套设施建设和软硬件设备购置，以提升公司现有分离吸附纯化装备的产业化能力。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工艺升级与系统化采购需求，实现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产品与装备的协同应用，提升下游客户整体工艺效率与运行稳定性；推动公司由单一材料供应向系统解决方案延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项目附加值与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建设契合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支撑公司中长期战略转型。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下游需求升级，推动业务结构由材料供给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延伸

随着新能源、有色金属冶炼及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向高纯化、连续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的核心关注点已由单一分离材料性能，转向整体工艺稳定性、

分离效率协同、运行可靠性及全流程成本控制。在提锂、金属除杂、废水深度处理及超纯水制备等应用场景中，单一材料产品难以独立解决复杂工况下的系统匹配与长期运行问题。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正在由“分散采购”逐步转向“工艺模块化或系统化采购”，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整体工艺方案、实现一体化设计与交付的供应方。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具备更完善的系统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更好地适配下游客户工艺升级趋势，满足其在项目实施效率、运行稳定性及责任界面清晰化方面的现实需求，从而提升客户黏性与项目获取能力。

(2) 放大吸附分离材料技术优势，形成材料与装备深度协同的能力输出模式

公司在吸附分离材料领域长期积累了扎实的材料技术基础和工程化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处理、化工、冶金及高端工业领域。提锂、有色金属提取除杂、化工产品纯化及超纯水系统等装备，本质上高度依赖离子交换、吸附分离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具有显著协同性。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以自有吸附分离材料为技术核心，向上游工艺设计与装备集成环节拓展，实现材料性能与系统结构的协同设计与匹配优化，形成至“材料+装备+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供给模式，实现技术纵向整合与价值链上移。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释放公司在分离材料、工艺设计与工程放大方面的综合优势，提升技术成果的整体转化效率，是公司现有能力自然外延和系统化升级的客观需要。

(3) 契合绿色制造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

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和环保约束不断强化的政策环境下，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物减量排放及高纯水高效回用，已成为下游行业实现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提锂、有色金属提取除杂、废水处理及超纯水系统，作为资源高效利用和污染控制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应用规模和技术要求正持续提升。

本项目通过扩产相应领域装备与系统，有助于提升资源回收效率、降低单位产出的环境负荷，符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看，该项目将进

一步推动公司由单一功能材料供应商，向“高端分离纯化与水处理系统综合服务商”转型，增强业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周期能力，拓展中长期成长空间，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和现实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及资源高效利用，持续加大对吸附分离材料及其工程化应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替代和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与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技术装备与技术服务，低浓度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捕集技术开发与应用，室内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治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末端治理及监测技术，先进过滤材料、低氮分级分区燃烧和成熟稳定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及装备”、“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等列为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离子交换树脂等纳入“先进环保产业”中的“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领域；《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吸附分离材料列为先进基础材料中的先进化工材料。

此外，《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提出“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

本项目以分离吸附材料为核心，建设配套的纯化装备与系统集成能力，有利于推动材料技术向工程化、系统化方向转化，项目在产业方向、技术路线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高度一致，具备明确的政策支持基础和良好的实施可行性。

(2) 公司树脂研发能力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吸附分离设备本质属于“材料体系+工艺路径+工程实现”的系统性工程。因此，具备树脂研发能力并积累大量行业应用数据的企业，在向设备端拓展时具备竞争优势。争光股份在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抛光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吸附分离材料产品上实现了稳定产业化，并在工业水处理、湿法冶金、精细化工、高纯水制备等下游行业应用场景中形成了大量实验数据与工业运行数据。这些数据针对不同原料体系的离子组成、浓度分布及杂质形态，形成了定制化的最优吸附/交换路径，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工艺竞争壁垒。依托上述树脂研发能力与跨行业工艺数据库，公司可快速实现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的顺利转化，向下游提供“树脂+设备+工艺包”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形成设备+耗材+服务的多元化收益模式。

(3) 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场景、客户资源高度协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离子交换树脂为核心的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已形成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业化能力，产品体系从设立伊始的普通工业水领域逐步拓展到高端工业水、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及湿法冶金等市场空间更大、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和优化，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稳步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累计为全球逾万家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其中包括众多上市公司优质客户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如德国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AQUIS、三花智控（002050.SZ）、韩国BORN CHEMICAL、中国石化（600028.SH）、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厦门钨业（600549.SH）、美国FRANKLIN、美国嘉吉、金龙鱼（300999.SZ）、格林美（002430.SZ）、新和成（002001.SZ）、湖南中伟等。

基于深厚的产业积淀，本次募投项目重点聚焦的湿法冶金、半导体超纯水、工业废水处理、化工纯化等领域，与公司现有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在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客户层面形成高效协同，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和在相应市场业已确立的竞争优势地位，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555.1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9,555.16 万元（含 9,555.16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8,192.53	8,192.53	85.74%	是
1.1	场地装修费	2,000.00	2,000.00	20.93%	是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192.53	6,192.53	64.81%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1,362.63	1,362.63	14.26%	否
3	项目总投资	9,555.16	9,555.16	100.00%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2 年。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场地装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项目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预计于第 3 年达产 25%，第 4 年达产 50%，第 5 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预测期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本项目投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328.00 万元，达产 100%后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1,774.39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611.48 万元，净利润率为 13.6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1%，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含 2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土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 开发区羽书街 1 号 自有土地	2603-330113-07- 02-298424	不适用

（三）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本次“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是吸附分离材料在生物医药分离纯化、新能源金属提取及精细化工等领域应用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基于既有技术积累与产业基础，通过对研发中心的系统建设与投入，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完善应用试验装置与中试验证平台，建设覆盖材料设计、结构表征、性能评价及应用验证的专业实验室体系，并引进高端研发及应用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及新能源领域专用树脂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中高端分离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提升对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响应效率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及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技术竞争优势，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优化升级，实现公司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中高端应用拓展趋势，构建多维度树脂研发能力体系

近年来，吸附分离材料的应用领域正由传统水处理、电力、食品工业等成熟市场，快速向生物医药分离纯化、新能源材料提取及精细化工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上述新兴领域对树脂产品在选择性、吸附容量、传质效率、化学稳定性及批次一致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标准，单一依赖既有生产经验和局部技术优化，已难以满足复杂应用场景的系统性需求。公司虽已在核级树脂、均粒树脂及生物医药用树脂等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基础，但在多场景适配与机理层面研究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本项目通过配置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红外及紫外光谱仪等高端分析与表征设备，并结合双极膜应用、有机酸分离及固相合成树脂等研发课题，能够构建覆盖“分子结构设计—材料制备—性能表征—应用验证”

的全流程研发体系，有助于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机理驱动的研发模式转变，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在复杂工况下的产品开发能力与技术响应效率。

（2）完善应用验证与中试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客户服务与市场响应效率

随着公司客户结构向核电、生物医药、新能源及高端制造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应用适配性及定制化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以生产为导向的技术体系已难以满足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建设应用研发试验装置，并配套反应釜、层析柱、应用试验系统及各类分析仪器，能够形成从实验室小试、工艺优化到中试验证的完整技术链条，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放大与工程化验证。这一体系不仅有助于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还可在研发阶段即模拟客户实际工况，对树脂性能进行针对性优化，提高产品一次开发成功率。同时，通过增强数据分析与实验验证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系统、精准的解决方案，提升技术服务附加值与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全球化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3）契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夯实公司长期增长与转型升级基础

生物医药与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高性能分离材料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在生物制药分离纯化、新能源金属资源回收及精细化学品制备等领域，吸附分离材料已成为关键基础材料之一。本项目围绕双极膜树脂、有机酸分离树脂及功能性应用树脂等方向开展研发，紧密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路径，抢占中高端市场先机。同时，项目中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与研发基础环境，有助于提升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与绿色化水平，符合行业可持续发展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中高端树脂领域形成更加完善的技术储备与产品梯队，实现由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质量导向转型，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体系与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领域，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人才结构，

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1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75%，并形成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的稳定研发团队，在树脂合成、结构调控及应用开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公司已构建规范的《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及研发费用管理体系，实现从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试制验证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进一步增强前沿技术获取与成果转化能力。本项目依托现有研发管理体系及人才储备，结合新增高端分析与应用试验设备，可快速形成协同高效的研发能力，具备良好的组织实施可行性。

(2) 持续技术积累与核心专利体系为项目研发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吸附分离材料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曾承担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在核电、食品及高端工业水处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本项目拟开展的双极膜树脂、有机酸分离树脂及生物医药应用树脂等研究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协同性，可在既有技术平台基础上实现迭代升级。同时，依托完善的检测分析及工艺优化经验，公司能够对树脂结构与性能进行精细调控，提高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成功率，确保项目研发目标具备可实现性。

(3) 成熟的市场基础与客户资源为项目成果转化提供保障

公司已在吸附分离材料领域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客户网络，涵盖核电、食品、生物医药、电子及新能源等多个中高端应用领域。优质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且需求多元，为公司新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市场基础。随着生物医药分离纯化、新能源材料提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树脂的需求持续提升，对产品定制化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项目通过建设应用研发与中试验证平台，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从产品开发到应用验证的闭环，提高新产品商业化效率。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公司能够在项目成果形成后迅速实现市场导入与规模化应用，具备良好的市场转化可行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320.8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320.80 万元（含 5,320.8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4,241.54	4,241.54	79.72%	是
1.1	装修工程费	1,075.00	1,075.00	20.20%	是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043.00	3,043.00	57.19%	是
1.3	预备费	123.54	123.54	2.32%	否
2	研发投入	1,079.26	1,079.26	20.28%	否
2.1	研发人员费用	829.26	829.26	15.59%	否
2.2	研发费用	250.00	250.00	4.70%	否
3	项目总投资	5,320.80	5,320.80	100.00%	/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研发项目实施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本项目建成后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土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开发区羽书街1号自有土地	2603-330113-07-02-764857	杭环临平改备(2026)8号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以及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背景下作出的重要战略布局。项目拟在成都、兰州、上海、武汉、乌鲁木齐、沈阳等城市建设营销与服务中心，集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售后服务、销售渠道维护、仓储配送及技术支持等功能于一体，形成覆盖国内西南、西北、华中、华东、东北等重点区域的营销与服务网络。

通过建立本地化服务节点，国内各区域营销中心将依托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强化重点区域市场覆盖和服务支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效率和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与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把握东南亚新兴市场快速增长机遇，并结合欧美成熟市场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合规管理的高标准要求，通过持续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和品牌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在离子交换树脂及吸附树脂领域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区域营销与服务网络，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与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主要依托现有销售与技术团队开展客户服务，整体仍以总部集中式支持模式为主。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主要依托第三方物流完成产品交付；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派遣技术和销售人员现场走访、开展样品检测及提供现场维护等方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上述模式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有效支撑了市场拓展，但随着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应用场景日益复杂，尤其是在生物医药、新能源金属提取、高端水处理等领域对技术响应速度和服务专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单纯依赖总部或跨区域支持，在响应时效、沟通成本及问题解决效率等方面的局限性逐步显现。

通过在成都、兰州、上海、武汉、乌鲁木齐、沈阳等重点区域建设营销与服务中心，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与技术服务布局，各区域营销与服务中心将依托所在地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加及时地开展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渠道维护等工作，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响应效率和问题解决能力。同时，通过配置必要的样品存储、测试支持及技术服务资源，公司能够更高效地配合客户开展工艺验证、应用测试及方案优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合作黏性，推动公司由单纯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协同模式升级。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由“产品交付型”向“技术服务型”经营模式转型，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专业形象。

（2）加强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提升国内外市场渗透能力

离子交换树脂及吸附树脂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核电、新能源及精细化工等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区域产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及环保产业持续发展，为行业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欧美成熟市场则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及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但在国内重点区域和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覆盖深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在国内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加强区域市场开发与客户资源拓展；同时围绕东南亚、欧美等海外重点市场，通过参加国际展会、行业论坛、客户交流活动及品牌宣传推广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更加深入地了解不同区域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效率和客户获取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增强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

随着公司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领域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已逐步掌握核级树脂、均粒树脂、生物医药用树脂等中高端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并成功进入核电、水处理及大型工业客户供应体系，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基础条件。然而，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市场开发体系建设、品牌影响力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特别是在高端客户获取、长期合作项目拓展及行业品牌建设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投入和客户覆盖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国内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市场覆盖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同时通过持续开展海外市场推广活动，加强国际客户沟通交流和品牌宣传，逐步提升公司在吸附分离材料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和培养具有行业经验的营销及技术人才，强化市场开发与客户服务能力建设，促进营销、技术与服务资源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获取优质客户和参与高端项目竞争的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完善的海内外市场布局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坚持以海外市场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拓展和深化全球销售布局。公司产品凭借卓越的品质获得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为全球超过10,000家客户所选用，其中不乏各领域的标杆企业：从国际知名的德国 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 AQUIS、美国 FRANKLIN，到国内的行业领先企业中国石化、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厦门钨业、三花智控，以及美国嘉吉、益海嘉里等全球食品企业。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结构和市场布局较为均衡，有效降低了单一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次“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市场布局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和升级，通过强化重点区域市场覆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市场经验和运营基础，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 完善的产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品种繁多、生产工艺复杂，能否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已成为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选择供应商时的关键考量。公司依托完善的

化工生产基础设施、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构建了行业内全面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体系，可实现多品种、大批量稳定供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争光”“Hydrolite”两大品牌，涵盖20多个系列400多种型号，可广泛满足各领域的高标准应用需求，覆盖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应用领域，形成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业化能力，已成为国内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的引领者之一。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不仅满足了客户集中采购的需求，显著降低了市场开发成本，分散了单一产品带来的经营风险，为持续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本次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基础。

（3）完善的品牌与认证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与资质保障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品牌体系，拥有2项国内商标和2项国际注册商标，在国内外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争光牌离子交换树脂”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其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远销中国、韩国、欧洲、北美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广泛共识，品牌的良好口碑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

公司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通过了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Gold Seal Certificate）、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FDA）、穆斯林清真认证（HALAL）、美国穆斯林清真认证（IFANCA HALAL）、犹太洁净食品认证（KOSHER）、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认证（NSF Certification）、法国饮用水接触材料卫生合规认证（ACS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为产品参与国际高端竞争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品牌与资质支撑。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68.7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68.73 万元（含 4,568.73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租赁费	244.08	244.08	5.34%	否
2	场地装修费	269.50	269.50	5.90%	是
3	设备购置费	611.15	611.15	13.38%	是
3.1	硬件设备购置费	578.90	578.90	12.67%	是
3.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2.25	32.25	0.71%	是
4	人员投入	2,592.00	2,592.00	56.73%	否
5	品牌推广投入	852.00	852.00	18.65%	否
6	项目总投资	4,568.73	4,568.73	100.00%	/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兰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沈阳，项目建设投入期为3年。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T+1年）：完成上海、兰州营销及服务网络的选址、租赁、人员招聘工作；

第二阶段（T+2年）：完成武汉、成都营销及服务网络的选址、租赁、人员招聘工作；

第三阶段（T+3年）：完成乌鲁木齐、沈阳营销及服务网络的选址、租赁、人员招聘工作。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或服务，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公司销售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带动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土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场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同时，该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吸附分离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94%，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未来，随着吸附分离材料下游需求不断增加，前次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建设的有序开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业务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在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现金流入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分红、资本性支出等预计现金流出，进而测算2026年至2028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8,500万元，低于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54.94万元（含本数），年产250吨生物医

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年产30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存在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18,268.34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9.63%，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首先，“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吸附分离材料业务的升级，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系统切入多肽类药物、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吸附分离材料赛道，抓住下游高景气需求和国产替代的重要机遇。该项目的落地，不仅能显著深化公司在生物医药吸附分离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更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吸附分离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

其次，“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优势，通过材料与设备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分离纯化效率。通过提供“材料—设备—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客户整合生产线中的多个功能单元，实现全过程优化与技术提效，进而在细分领域中建立竞争优势。吸附分离材料、设备及配套服务的集成趋势愈益显著，吸附分离材料企业由单一材料供应商向整体技术方案解决商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再次，“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随着生物医药分离纯化、新能源材料提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新领域吸附分离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对产品定制化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项目紧密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路径，抢占中高端市场先机，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最后，通过“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与技术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市场开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客户维护的本地化运营体系。公司可进一步贴近目标市场与核心客户，围绕不同区域的产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开展本土化营销推广、技术支持、渠道维护及仓储配送等活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升客户开发效率和服务深度。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吸附分离材料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公司本次再融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与前次生产类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一致，均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能规模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项目建成后投产的产品均与公司主业相关。

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次生产类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吸附分离材料生产	食品级树脂	食品领域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吸附分离材料生产	大孔吸附树脂	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新能源领域
3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吸附分离材料生产	各类吸附分离材料	以食品领域为主，环保、核工业、新能源、电子领域为辅
本次募投项目				
1	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吸附分离材料生产	固相合成载体、层析介质、固定化酶载体等吸附分离材料	生物医药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2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吸附分离纯化装置生产	吸附分离纯化装置	湿法冶金领域、工业水处理领域、化工领域、环保领域、电子领域等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中均涉及吸附分离材料的生产、研发，生产、研发方向均为吸附分离材料。但前后两次募投项目生产及研发的吸附分离材料的具体品类和型号、性能参数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IPO 募投项目以食品级领域、环保领域吸附分离材料为主，本次吸附分离材料扩产、研发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特别是多肽类药物合成领域，同时本次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优势，通过材料与设备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和经验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公司基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技术经验，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决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主要产品类型等方面有所区别。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未来将会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经测算，本次“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2,043.26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82%；本次“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超过 704.10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该项目进入稳定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98%。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项目效益得到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持续扩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处于合理水平，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2651 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板块定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具体如下：

项目	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在既有装置、工艺经验和研发能力基础上实现产品升级，这不仅能显著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将多年积累的工艺控制能力和规模化制造优势高效转化为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是，公司将具备更完善的系统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更好地适配下游客户工艺升级趋势，满足其在项目实施效率、运行稳定性及责任界面清晰化方面的现实需求；公司将实现材料性能与系统结构的协同设计与匹配优化，形成至“材料+装备+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供给模式	是，该项目有助于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机理驱动的研发模式转变，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在复杂工况下的产品开发能力与技术响应效率；本项目通过建设应用研发试验装置，并配套反应釜、层析柱、应用试验系统及各类分析仪器，能够形成从实验室小试、工艺优化到中试验证的完整技术链条，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放大与工程化验证。这一体系不仅有助于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还可在研发阶段即模拟客户实际工况，对树脂性能进行针对性优化，提高产品一次开发成功率。同时，通过增强数据分析与实验验证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系统、精准的解决方案	是，本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由“产品交付型”向“技术服务型”经营模式转型，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专业形象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	是，生物医药领域固相合成载体、各类层析介质及固	否	是，本项目围绕生物医药与新能源产业应用领域双极膜树脂、有机酸分离树脂及功	否	否。

项目	年产 250 吨生物医药领域专用树脂生产项目	年产 30 套吸附分离纯化装置项目	生物医药及新能源树脂应用研发中心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的拓展	定化酶载体在材料基础、合成路线及质量控制逻辑上,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具有高度共通性		能性应用树脂等方向开展研发,紧密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路径,抢占中高端市场先机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6、其他	否	否	否	否	否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最近五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033.34万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72.33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3.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97.5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荆门石化支行	42050166620809866666	2,692.52	活期
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9474512	20,622.81	活期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3000053205	21,898.92	活期
合计		45,214.25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9,99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46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4,410.28 2022 年：18,034.08 2023 年：16,697.33 2024 年：30,130.63 2025 年：17,194.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12,153.38	13,600.00	13,600.00	12,153.38	-1,446.62	2023 年 11 月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	5,229.00	5,229.00	2,177.39	5,229.00	5,229.00	2,177.39	-3,051.61	2022 年 12 月

	技术改造项目	树脂技术改造 项目								
3	厂区自动化升 级改造项目	厂区自动化 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	4,634.00	2,849.34	4,634.00	4,634.00	2,849.34	-1,784.66	2024 年 12 月
4	宁波争光树脂 有限公司离子 交换树脂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宁波争光树 脂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树 脂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 目	4,229.00	4,229.00	3,122.93	4,229.00	4,229.00	3,122.93	-1,106.07	2024 年 12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10,000.00	10,000.00	10,634.89	10,000.00	10,000.00	10,634.89	634.89	—
	超募资金投向									
6	功能性高分子 新材料项目	功能性高分 子新材料项 目	50,615.56	50,615.56	53,838.47	50,615.56	50,615.56	53,838.47	3,222.91	2026 年 10 月 [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	—
合计			109,997.56	109,997.56	106,466.40	109,997.56	109,997.56	106,466.40	-3,531.16	

[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筹备阶段，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新工艺反复论证，优化设备选型、选材及图纸修改，并进一步完善工艺路线及关键技术参数以保障投产后稳定运行，综合考量试生产及工艺调优所需周期，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相应顺延。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1.70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973.50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18.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291.70 万元已划转至普通账户。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99.51 万元（账户实际注销日余额为 3,224.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3.54 万元（账户实际注销日余额为 2,027.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22.05 万元（账户实际注销日余额为 3,310.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8,562.47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0,615.56 万元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公司已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此外，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1,6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投入超额募集资金 53,838.47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68.15%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设备投资并开始达产，在第 3 年、第 4 年分别达产 60%和 10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达产 100%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 3,173.58 万元	810.23	2,767.12	2,910.64	6,487.99	[注 1]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82.32%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设备投资并开始达产，在第 3 年、第 4 年分别达产 50%和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达产 100%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 1,773.76 万元	1,422.16	1,392.61	1,565.83	4,380.60	[注 2]
3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6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实现效益 6,487.99 万元，2023 年、2024 年实现效益相对较低主要系项目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从而影响本项目效益达产。2025 年度实现效益 2,910.64 万元，达到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净利润）3,173.58 万元的 91.71%；

[注 2]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实现效益 4,380.6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实现效益相对较低主要系项目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从而影响本项目效益达产。2025 年度实现效益 1,565.83 万元，达到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净利润 1,773.76 万元）的 88.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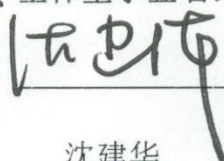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0529号），认为：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争光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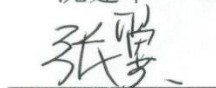
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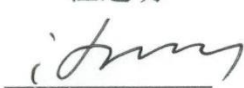
汪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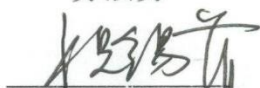
劳法勇



张翼



游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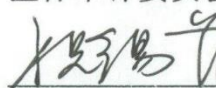


祝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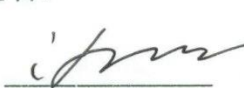


张贵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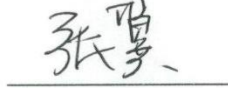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祝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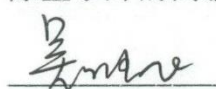


游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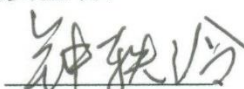


张翼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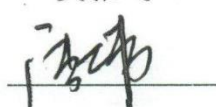
吴雅飞



钟铁冷



汪国周



陆炜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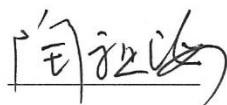


胡殷祺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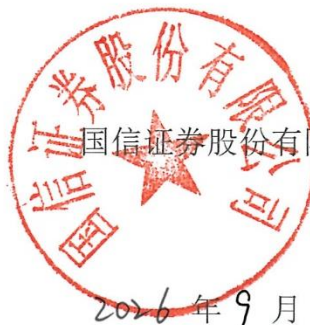


陶祖海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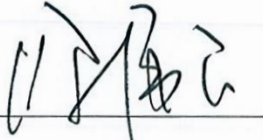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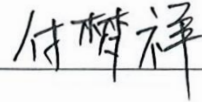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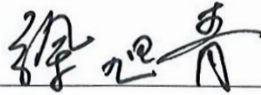


徐伟民



付梦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旭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年9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6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6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525 号）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052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丁余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韩飞

韩 飞

陈良玮

陈良玮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速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内容，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